

执着是生命韧度的函数, 在岁月的定义域里, 观尽人生百 态,沧桑变幻,仍坚守生命的价值;执着是无数抉择方程的通 解,从错综复杂中获取本质,从艰涩苦痛里领悟真理;执着是 精神极限的运算, 斩荆棘, 历苦困, 向着理想的巅峰攀登; 执着 是一条不断延伸的曲线,延伸着优美的姿态,延伸着永恒的意 义......

艺术家用视觉的语言执着寻美, 数学家用数学的语言执 着寻真! 在保障的道路上, 或许我们没有多彩的色调和动情的 姿态,我们只是紧绷着步履,放纵着目光的渔业互助保险人, 我们甚至于驼竹篓, 御西风, 踽踽独行, 一路俯拾……但是, 我 们的信念更加坚定, 我们的志向更显高远, 只因我们握住了服 务渔业之门的密钥!一份执着,可以酿造一种精彩,可以铸就 一段传奇!

执着是当狂风暴风雨来临时, 坚毅地甩开溅在身上的飞 沫; 执着是当蜚语流语嗡嗡作响时, 还会忆起曾经选择的初心; 执着是当无数的假象铺盖眼敛时,仍可以独立地探索求真。

执着就如同茫茫大海里的一叶孤舟,听凭大海的指引,划 向光明的方向……

执着属于你,属于我,属于渔业互保人!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期刊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2015.03 总第007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Consultant

庹国柱 罗帅民

主 编 Editor in chief

陈剑峰

副 主 编 Associate editor

杨斌

编 委: (按姓氏笔划)

王 冲 王 丽 王守文 石 挺 白芦立 刘志忠

许 华 李 昀 李水根 李志宏 沈鼎达 张小梅

张建刚 张建林 张建国 张福生 陈世钦 陈会克

陈军民 陈耀中 周瑞怀 闵正东 袁 野 夏克立

海沙尔·阿那斯 彭福斌

主 办 Host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编辑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

地 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8层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l code 100050

电 话 Telephone

010-58109051 58109052

58109055

传 真 Fax

010-58109151

电子邮箱 Electronic mailbox

cfmizxb@126.com

网 址 Website

http://cfmi.org.cn

责任编辑 Executive editor

田丽娟

文字编辑 Text editor

闫 双 杨丽臻

设计制作 Art editor

凯广传媒

了解更多泄保资讯,请 关注"中国渔业互助保 险"官方微信



特约撰稿

06 农业保险改革推进 与前景展望

政策聚焦

12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 在中国远洋渔业30年座谈会上强调 转变远洋渔业发展方式 向远洋渔业强国迈进

- 14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专题部署远洋渔业安全工作
- 15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赵兴武局长指出 促进远洋渔业 持续健康安全较快发展
- 20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兼秘书长陈剑峰指出 发挥渔业互保主导优势 为远洋渔业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特别关注

- 22 互联网保险: 离我们还有多远
- 27 国外互联网保险发展的 理论与实践
- 31 "三马"如何卖保险



06

农业保险改革推进 与前景展望

我国农业保险在经历了几十年试验后,终于找到了正确的以政策性保险为主、商业性保险为辅的制度模式和发展道路。尽管目前我国农业保险制度还处在初创期,但其发展的汹涌澎湃之势不可阻挡



22

互联网保险: 离我们还有多远 004 CONTENTS 目录

改革探索

34 社会组织发展的 战略要素分析及发展方向 ——"中国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研究" 课题成果连载之一

理论园地

- 40 浅议渔业互保 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
- 43 我国南海涉外侵权中 渔船保险制度探讨

渔情观察

48 "一夜死20万斤鱼" 带来的思考

实务经纬

- 50 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的 探索与实践
- 54 对船证不符理赔案例的探讨——"浙椒渔72039"船案例分析

环球农险

- 56 海峡两岸海洋水产养殖保险比较研究
- 58 美国农业保险的实务操作规章与借鉴

资讯博览

62

2015.03 总第007期

渔保之窗

- 66 黑龙江省办事处:
 一步一个脚印 一年一个台阶
- 68 湖北省办事处: 传统创新业务两手抓、两手硬

信息集锦

70

蓝色视界

77 我国古今保护渔业资源的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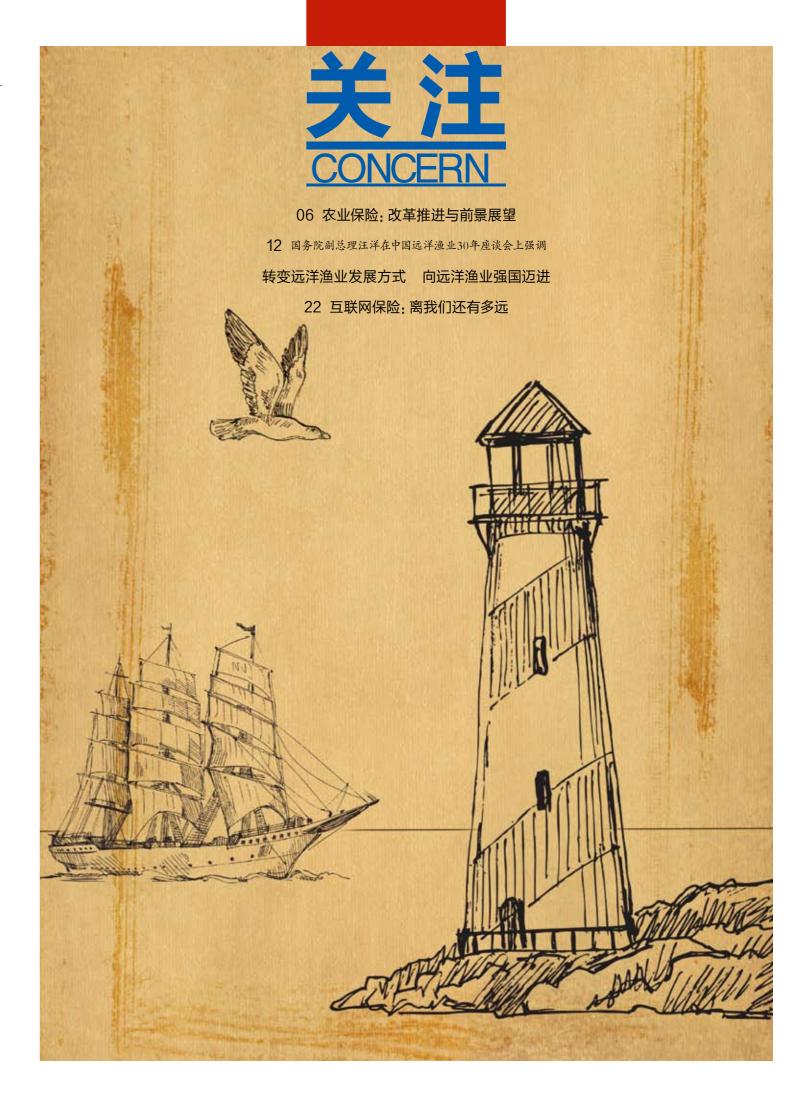
图书推荐

79 "互联网+" 的魔力



安徽省农委渔业局抓住机遇,积极运作,促成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农险")的合作。2013年9月11日,合作双方在农业部和安徽省政府相关领导的见证下签订了共保合作协议,各按50%的责任为安徽省水产养殖业提供风险保障。

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的 50 探索与实践



006 | SPECIAL 特约撰稿



我国农业保险在经历了几十年试验后,终于找到了正确 的以政策性保险为主、商业性保险为辅的制度模式和发展道 路。尽管目前我国农业保险制度还处在初创期,但其发展的 汹涌澎湃之势不可阻挡。

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以中央财政支持之始的2007年为起点,开创了中国农业保险的新纪元,经过从2007年以来7年的高速发展,很快开拓出全球农业保险的第二大市场。据保监会统计,2014年农业保险累计实现保费收入325.7亿元,同比增长6.2%,农业保险保费占财产保险行业保费收入的4.90%;为农业提供风险保障1.66万亿元,同比增长19.42%;参保农户2.47亿户次,同比上升15.42%;向3500万户投保农户支付赔款214.6亿元,同比增长2.86%。尽管增长速度不如前几年快,但仍是值得高兴的。

我国农业保险制度还处在初创期,规则正在建立和完善,业务正在拓展和规范,经验正在创造和积累,很多方面都需要探索和改进,尽管当下有些地区的农业保险正在作某些调整,有几个省的农业保险发展速度有所减缓,但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汹涌澎湃之势不可阻挡。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新国十条"提出了一系列前所未 有的促进农业保险发展的新的利好政策,根据这些政策提 供的思路,笔者对今后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做出如下展望:

一、不断强化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更加明确 和具体

发展农业保险是实施我国农业基础战略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战略的必然。

首先,粮食安全(实际上是食物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根本问题之一。中央反复强调一定要保证盛在中国人饭碗里的是自己生产的食物。这是基于国情和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所做出的最正确的战略选择。对粮油糖肉蛋奶等的生产,不能缺少风险管理手段,而最重要的风险管理手段就是农业保险。

其次,为保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正在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伴随着城市化进程和土地流转加快,农业经营规模扩大,与以往的"小农业"相比,目前"大农业"的生产风

险和市场风险将大大升级。对过去耕种一亩三分地的农户来说,其风险损失或许可以忽略不计,但对投资百万的"种田大户"来说,依赖农业保险实施风险管理就丝毫不能忽视。几月前曾访问过一位江苏种田大户,他说他租了1000亩田种水稻,每亩包括地租在内的投资成本约为1500元,正常年景一亩田能赚300元,如果遭灾,不要说赚钱,成本也收不回来。他强烈希望每亩的保险保障水平不是400元而是1000元,甚至1500元,能真正覆盖他的投资成本,他愿意支付比现在要多的保险费。

该农户所表达的保险需求带有普遍性,特别是土地流转之后的经营大户。他们的这些需求,就是我们党和政府制定农业保险正确政策的依据。从2004年到2014年连续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中对农业保险的指导意见,再到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传达的决策信息越来越明确,制定的农业保险政策越来越具体,在过去8年中8个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对于农业保险具体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对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质、探索创新、大灾风险分散制度建

设、财税支持政策和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等,都作了进一步的要求和规定。这些为加快农业保险发展提供了绝佳的政策环境。

二、农业保险的制度安排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我国借鉴国际经验和本国实践所设计的农业保险制度 模式,符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化市场化改革的大 方向,也符合农业保险发展的普遍规律,当然,这种具有本 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制度也并非十全十美,它必将随着实践的 发展而不断完善。

依笔者看来, 当前, 我们农业保险制度安排无论在宏观 层面还是在微观层面都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在宏观 政策层面,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宏观政策目标还不够 清晰, 直接影响到农业保险发展政策的进一步走向; 二是政 府与市场的边界仍有模糊的地方, 在不少方面, 政府"缺位" 和"越位"的问题并存; 三是从中央到地方五级政府部门之间 的"纵横"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协调尚需时日;四是无论是 中央还是地方财政对农业保险的补贴政策都尚未调整到位, 不仅财政补贴力度有待加强, 税收政策也还存在有待解决的 问题; 五是农业保险的巨灾风险分散制度建设进展缓慢, 导 致一些地区开展农业保险的积极性不高,还有后顾之忧。在 中观和微观制度建设层面,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地 区的市场竞争秩序有些混乱, 违规违法问题时有发生; 二是 部分保险机构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不够规范, 服务网络不健 全,没有解决好从承保到查勘定损的科学化、规范化问题;三 是科学合理的农险精算制度尚未建立,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农业保险的健康发展;四是保险监管还无法完全适应农险经 营的需要,在市场秩序的维护和经营管理的规范方面,相应 的规则尚需进一步完善, 监管完全到位还需假以时日; 五是 农险人才培养严重滞后,专业人才不足,无法适应农业保险的 大发展要求,等等。上述问题都将在充分实践匠基础上,通过 政府、保险机构和农民的共同努力逐步得到解决。

三、市场秩序的规范将为农业保险的更好、 更快发展创造条件

在这几年的高速发展中,因为制度不完善、经验不足,以及监管力量有限,在局部农业保险市场上出现了不少违规

008 | SPECIAL 特约撰稿

甚至违法的问题, 如保险公司单独或与基层政府部门合谋 进行虚假投保, 虚假理赔, 骗取财政补贴, 中饱私囊; 又如, 为了抢夺市场份额,进行各种形式的寻租等。最典型、最可 恶的是在有些省出现的所谓"三个没关系"的"新鲜"事,即 "保险与农户没关系、定损与灾害没关系、参加保险的农作 物与补贴品种没关系",由保险公司与基层干部签订假保险 合同, 等拿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后, 坐地分"赃", 这种 骗取保险费补贴的行为不仅是严重的腐败问题,也极大地损 害了广大农户的权益, 使农业保险变得毫无意义。另外, 有些 已被监管部门多次强调必须制止的"协议赔付"和"封顶赔 付"的问题, 在有些地区依然存在, 特别是在灾害损失比较 严重的情况下,有的公司甚至将"皮球"踢给政府,利用有些 政府官员不熟悉保险规则的漏洞,让其"帮忙"压低赔付。导 致"发生保险风险损失后要政府研究如何赔、赔多少"的滑 稽现象。类似问题和现象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当地农业保险的 健康发展,挫伤了农民投保积极性,甚至使局部市场萎缩。

在刚刚过去的2014年,中国保监会会同财政、农业、林业等部门对农业保险市场进行了较大规模和较长时间的检查,通过采取针对性强的治理措施,有力地规范了市场秩序。围绕建立有活力的市场组织和竞争秩序,做到既搞活市场,又提高效率。最近,有些省已明确了保监部门和政府其他行政

部门在农业保险中的监管范围,明确保险公司的行为归保监部门监管,涉及农业保险代理业务的各级农业技术和经管队伍归农业部门监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监管真空问题,从而为农业保险的更好、更快发展创造了条件。

四、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提高将带来保险责 任的不断扩展

不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是一个合理的预期和发展 趋势。也是使其成为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护伞"角色的 必需。因为目前的农业保险项目,无论从哪方面讲,提供的保 险保障都太低了。

国外农业保险发展过程中保障水平是逐步提高的。早年 美国农业保险是基于平均产量的保险保障,保障水平低的只 有50%,最高也不超过80%。加拿大20多年前推出的"农场 收入保险",也只保障农场五年平均年收入的70%。如今,随 着投保农户对于农业保险保障要求和农户信誉的提高,以及 农业保险经营技术的提升,美国农业保险的产量和收入保障 水平都已可以达到90%。加拿大的农作物或者农场收入保险 保障水平也已提高到85%-90%。其实这种变化不仅是农业 保险业务自身发展的需要,更重要的是这些国家政府强化农



业发展政策的需要。

我国农业保险现在强调的是"保成本",其实保障水平在大部分地区只有亩产值的30%左右,奶牛和生猪、能繁母猪的保障水平也只有不到市场价值的50%。这种以"保成本"的目的的农业保险对真正需要保险的农民来说缺乏吸引力,特别是对于生产规模较大的农户,他们对提高保障水平的呼声更强烈。

除了提高保障水平,保险风险责任的扩大问题也将很具体地被纳入到农业保险的发展日程。实际上这几年不少省农作物保险的保险责任已得到扩展,农作物的主要风险责任都已为保险所涵盖,但也有部分公司或者部分地区,还是将旱灾、病虫灾害等重要的风险责任列为除外责任,这些地方的农民对此反应比较强烈。笔者曾听到过天津一家农业经营公司的反映,他们在为3000多亩玉米投保时觉得保险金额太低,但当遭受旱灾损失找保险公司索赔时,才明白"旱灾"是除外责任。不能获得任何赔款。他们说,影响农业生产主要就是旱涝病虫风冻灾害,旱灾不保,投保还有多大意义?

传统的农业保险主要是保自然灾害风险,但是国际市场的农产品价格起落也是农业发展的大敌,保市场风险成为迫切需要,这就是为什么在进入本世纪以后,美国农业收入保险越来越受到农民青睐,以及近几年90%以上的农险业务都成了"收入保险"的原因(参见右图)。

因此,我国的农业保险要想发展,要更加适应农业和农民的需要,除了"保成本"终将会被"保产量"和"保价格"、 "保收入"所替代外,保障水平也必须逐步提高,也可能达到 产量或者收入的80%,甚至更高。

现在,在有众多保险公司参与的情况下,至少扩展保险责任不应再成为问题。提高保险保障水平也将是大势所趋,解决这个问题的瓶颈主要在政府,对于支付保费"大头"的中央和省级政府而言,不能不考虑提高保障后的保费增加。但即便如此,这个问题迟早也是要解决的,因为我国农业保险目前的财政补贴水平并不高,总量也不多,2013年只有200多亿元,2014年也没多多少,在农业各类补贴中只占10%,所以,将来总量大幅增加是有可能的。即使整个农业补贴水平增长有限,哪怕调减对农业其它直接补贴的比例或者总量,也可以增加农业保险补贴,从而适应和促进农业保险的深入发展。美国从2014年起取消所有农业的直接补贴(一年大约有50亿美元的预算),用来加强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这个重大政策变化,值得我们结合中国2000多亿元的农业补贴现状



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2013年为估计数。



010 | SPECIAL 特约撰稿

加以考察和研究。

说到底,解决保障水平问题的要害在政府财政。在具有公信力的保险精算制度建立起来以前或者在制度上更加合理,特别是让财政更多地参与农业保险的管理以前,政府部门总是对保险公司从政府那里获得的"超额承保利润""耿耿于怀",总觉得提高保障水平意味着政府会当更大的"冤大头"。这样,保障水平的"联立方程式"就没有解。因为大部分地区地方财政的力量很有限,更多地寄希望于中央财政。

当然,有些方面保险企业也是关键,例如发展农作物或者 农场收入保险,即使政府愿意在我国试验,我们还需要了解怎 么来做,对我们来说,定价就是一大难题。保监会目前开始组 织力量研究价格保险问题,特别是价格保险的科学定价问题, 就是一种前卫意识。有的保险公司也开始做这篇文章。这是很 对的。后面我们在讨论产品创新时还会谈到。

五、纳入中央政府支持的农业保险标的范围 会日益增多

就中国农业保险的标的范围而言,目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目录只有19种,包括小麦、水稻、玉米、棉花、大豆、花生、油菜、芝麻、土豆、甘蔗、甜菜、橡胶树、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藏系羊、牦牛、森林等,但从促进中国农业发展的政策视角来看,保险标的不会停留在目前目录规定的19种,将其扩展到农、林、牧、渔各业以及其他主要的农户财产方面是可以期待的。

如果从"粮食安全"的意义上考虑,对蔬菜、水果、鸡、鸭、鱼、虾等种植、养殖业和渔业生产风险的保障,都需要逐步纳入政府补贴的范围,特别是逐步纳入中央财政的补贴目录,而不应一直停留在"三大作物"上面。从国务院"新国十条"提出"中央支持保大宗、保成本,地方支持保特色、保产量,有条件的保价格、保收入的原则"看,似乎表明目前中央并不准备对现有标的范围作出扩展。但这个原则本身还值得讨论:"保大宗"本身就是一个模糊的概念,也许起草者或者中央政府想说的是小麦、水稻、玉米几种作物,假如是这样,就会产生几个问题:第一,对那些以"菜"、"果"和"水产养殖"为主的地区,"菜"、"果"和"水产养殖"就是它们的"大宗"。第二,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保证农户收入稳定的维度考虑,作为中央和地方的保费补贴比例占80%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如果对那些以"菜"、"果"和"水产养殖"为主要产业

的地区的农户不给他们所投保的农业保险标的补贴,就会与 财政的"普惠性""公平性"背离、与农业发展战略相悖,因 为菜、果生产和水产养殖,也是粮食安全的组成部分。

当然,与保障水平提高所涉及的问题一样,中央财政主要考虑的可能还是财政资源的分配问题。但笔者认为,只要理由充分,剩下就只是财政部门官员的智慧发挥和时间的问题。我们需要耐心等待。

从理论和政策的角度考虑,实际上涉及到的还是前述的 中央农业保险的宏观目标到底要保障什么的问题,其实可供 选择的有以下几层目标:

第一,保障广义的"粮食安全"即食物安全,而不仅仅是 为粮棉油糖猪肉牛奶生产提供风险保障。

第二,保障土地流转加速和城市化过程的平稳推进。

第三,保障农业的竞争力。

第四,保障农民有较高和稳定的农业收入。

如果全部选取这几个目标,则意味着各级政府需要拿出 比现在多10几倍的资金用于补贴,但我们农业保险的规模也 会相应扩大。

这些目标的必要性是毫无疑问的, 但从可行性上看只能逐步地进行, 因而是可期待的。

六、农业保险产品创新会引起更加广泛和热 烈的响应

包括产品在内的创新是农业保险制度不断发展的推动力。近一两年来各家保险公司在农业保险方面的产品开发力度都很大,开发和推出的新产品很多,保监会也在相关文件中鼓励开发新的险种。这是非常可喜的现象。这种产品创新热情在以后会有增无减。

目前农业保险产品的创新,有的是基于保险经营改进的需要,例如天气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产品的开发和试验。有的是满足投保农户生产的需要,例如产量保险、信贷保证保险产品的开发和试验。还有的是为了适应政府制订的有关农业和农村改革深化配套政策的需要,例如,各种价格保险、食品安全保险的开发和试验,以及目标价格保险的研究和试验。这些努力都有重要和积极的意义。我国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时间不长,在产品创新方面也还面临着一些问题,这是未来需要注意的,其中尤其应该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是统一性和规范性的问题。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产



品,可以有个性,但应有统一性和规范性,以适应政府的监管需要。目前这种各省为政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已经给提供保费补贴的政府部门带来困惑,各自为政的产品和定价,难以判断其科学性和公平性。众多公司进行新产品开发,可能会更加剧有关方面对这种问题的忧虑。所以,不解决统一性和规范性问题,产品创新的意义将大打折扣。

第二是财政支持的问题。我们现在开发的新产品,几乎没有一个是商业性保险产品。而政策性保险产品的试验和推广都离不开政府的保费补贴,如果在基本险种(成本保险、产量保险等)的补贴上都不能很好解决问题,对五花八门的创新产品的保费补贴就更难以保证,即使补贴也会有所保留,可进行大范围推广和持续性补贴就会有困难。有的公司开发出来的指数保险产品虽已试验了五六年,却仍只能继续在小范围里试验,在得不到中央政府确切的保费补贴承诺之前,即使有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也不可能大规模推广。

所以,农业保险产品开发需要发挥各级保险机构的积极性,遍地开花式的产品开发固然重要,但恐怕更要有统一的部署和规划,只有大的政策方向和目标明确,才能保证开发成功的产品在全省甚至全国范围内进行试验和推广。

七、中国农业保险市场规模将会居全球第一

从2008年起,我国农业保险市场规模一直居全球第

二,2013年我们的农业保险费总量是50多亿美元,在2013年的农业增加值中只占5.37‰,总量不到美国同年137亿美元的三分之一多一点,密度也只有美国的16%。而农业保险费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要达到美国3.45%(2011年)的水平,以我国2013年的农业增加值56957亿元计,我们的农业保险费可以达到1965亿元,是2013年全国农业保费实际总收入306亿元的6倍以上。这相当于美国同年农业保险费规模的2.35倍。要具体分析起来,我国农业保险的规模也会远远超过美国,理由如下:

就种植业来讲,我国耕地面积比美国少一些,美国是26 亿多亩,我国是21.5亿亩(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库数据计算),保险费的总量会有差别,因为我们目前的保额低,保费总量就要少很多,当我们的保障水平提高后,这种总量差距会逐渐缩小。但我国农业保险的范围比美国要广泛,就目前而言,除了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以及农机、农房等农村财产,都在承保之列。正在设计的巨灾保险制度,也可能将农村巨灾保险交给农业保险。这样,我们的农业保险规模超过美国应该没有悬念。当然这个过程不可能在一、年两年内实现。而且,不能仅仅从数量上加以考察,我国农业保险业务在质量上与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我国需要在未来的发展中逐步与其接近,并最终超过它们,这才更有意义。

(作者单位: 庹国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教授;王 国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中国远洋渔业30年座谈会上强调

转变远洋渔业发展方式向远洋渔业强国迈进

3月30日上午,中国远洋渔业30年座谈会在北京举行,国 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农业部部长韩长赋 主持会议,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介绍了全国远洋渔业发展情况,福建省政府、中农发集团、上海海洋大学及上海水产集团 的1名船长分别代表地方政府、远洋渔业企业、科研教学单 位和远洋渔业一线船员作了交流发言。

于康震副部长介绍,我国远洋渔业从1985年起步,经30年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2014年全国远洋渔业总产量和总产值分别达203万吨和185亿元,作业远洋渔船达到2460多艘,总功率近100万千瓦,船队总体规模和远洋渔业产量均

居世界前列。远洋渔船整体装备水平显著提高,现代化、专业化、标准化的远洋渔船船队初具规模。作业海域由几个西非国家扩展到40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属经济区以及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公海和南极海域。我国先后与亚洲、非洲、南美和太平洋岛国等许多国家建立了渔业合作关系,与20多个国家签署了渔业合作协定、协议,加入了8个政府间国际渔业组织,实现了我国远洋渔业在现有国际渔业管理格局下的顺利发展。

汪洋副总理在讲话中强调,要积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和 对外开放的新形势,转变远洋渔业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布局



中国远洋渔业30年座谈会会场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合理、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支撑有力的现代远洋 渔业产业体系,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从远 洋渔业大国迈向远洋渔业强国。

汪洋指出,30年来,我国远洋渔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丰富我国水产品供给、促进渔民增收、推动农业国际交流合作和农产品贸易、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世界远洋渔业产业转型、格局调整的新阶段,要把增强企业实力和产业综合效益作为主要着力点,积极培育壮大现代化的远洋渔业企业,促进捕捞、加工、物流业相互融合和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一批我国远洋渔业知名企业和产品品牌。要认真落实和完善各项扶持远洋渔业的政策,用现代物质条件、科学技术改造远洋渔业,用现代经营理念、管理手段提升远洋渔业。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树立我国负责任渔业大国的良好形象。

韩长赋部长就贯彻落实汪洋副总理讲话及会议精神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搞好行业指导服务。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战略和全局意识,把发展远洋渔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规划指导,搞好协调服务,健全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远洋渔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促进远洋渔业持续

健康发展。二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希望各地各部门一如既往地支持远洋渔业发展,推动资金、政策、人才等向远洋渔业倾斜,促进远洋渔业做大做强。水产科研教学单位要继续加强远洋渔业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培养适应现代远洋渔业发展的人才队伍。三要提升企业发展水平。远洋渔业企业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抢抓机遇、开拓进取、练好内功,强化内部规范管理,加强船员教育培训,保障船员合法权益,塑造和谐劳资关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止涉外安全事件发生。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升远洋渔业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来自中央农办、中央外办、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国家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 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 务院研究室、中国工程院、国家海洋局、中国海警局等有关部门 的负责同志,农业部有关司局和有关省(区、市)渔业主管厅局 负责同志,水产科研教学单位、行业协会、远洋渔业企业的代 表,以及对远洋渔业有突出贡献的老同志参加了会议。

(起供 来 酒, 中 国 海 业 政 冬 网)



5月29日上午,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在上海市召开全国远洋渔业安全工作会,赵兴武局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崔利锋副局长主持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涉外渔业安全事件的重要批示和汪洋副总理在中国远洋渔业30年座谈会上的讲话,通报了近几年发生的远洋渔业安全事件,深入分析了远洋渔业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和突出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做好远洋渔业安全工作的要求和措施。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沿海渔业行政主管厅(局)、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远洋渔业企业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出席会议并发言。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远洋渔业发展总体平稳,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发生的安全事件不容忽视。2014年以来共发生远洋渔业安全事件17起,其中违规或涉嫌违规事件7起,生产安全事件10起,共涉及18家远洋渔业企业,渔船沉没8艘,死亡(失踪)45人。这些事件严重损害了渔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了有关企业的重大经济损失,损害了我负责任渔业国家的良好形象,影响了远洋渔业的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会议指出,新时期远洋渔业发展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

遇,也面临着一系列严峻挑战,尤其是部分远洋渔业企业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管理水平不高、教育培训走过场、安全管理不善等突出问题,对远洋渔业安全发展造成了潜在威胁。

安全生产是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首要任务。会议要求,各地和各远洋渔业企业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有关批示讲话要求和农业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坚持不懈地做好远洋渔业安全工作:一是强化红线意识,确保安全发展。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远洋渔业企业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充分认识安全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安全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安全作为远洋渔业工作的第一要务,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二是严格遵守国际公约和入渔国规定,树立我负责任渔业大国良好形象。远洋渔业企业必须切实履行有关国际条约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入渔国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入渔国明令禁止的渔业活动,坚决杜绝发生涉外违规事件。三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造成恶劣影响严格责任追究。远洋渔业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健全

安全责任体系, 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 落实到人头。发生 远洋渔业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 和船长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四是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 度,严格遵章守法。各企业要认真学习远洋渔业安全管理制 度, 严格遵照执行。同时, 要不断规范企业内部管理, 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五是严格教育培训,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大力组织开展安 全生产宣传教育,严格贯彻执行《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进一 步强化船员的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远洋渔业企业要严格 按国家有关规定聘用、配备船员,加强船员培训,提高船员素 质。六是提高渔船装备水平,配齐安全救生设施。远洋渔业 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适航的远洋渔船, 积极更新、改造或报 废现有老旧渔船。船上要按规定配备完善的救生设备、通讯 设备、必要的导航助航设备、船位监测设备和相应的环保设 备,加强渔船和船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船舶设备的 正常运行使用和通讯畅通, 为远洋渔业安全奠定坚实的物质

基础。七是严格执法监管,全面治理安全隐患。各地渔业主管部门和渔船检验部门、渔港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远洋渔业安全工作,严格安全监督执法,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切实督促整改并限期落实到位。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八是要进一步严格安全应急处置,及时妥善处置安全事件。要完善远洋渔业安全应急预案,健全远洋渔业安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提高应对远洋渔业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各地要组织开展远洋渔船编队生产,完善海上生产互助自救机制,及时预警、及时救助、及时报告、及时调查处理。九是维护渔民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资关系。远洋渔业企业要切实保障船员合法权益,要与船员或其派出单位直接签订合同,依法办理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合理提高船员的福利待遇,着力构建和谐劳资关系,避免和防止远洋渔船意外事故发生。

(稿件来源:中国渔业政务网)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赵兴武局长指出

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安全较快发展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涉外渔业管理的重要批示和汪洋副总理在中国远洋渔业30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农业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切实强化远洋渔船监管,确保远洋渔业安全,确保不发生重大涉外事件,为不断提高远洋渔业国际竞争力,,建设远洋渔业强国而努力奋斗!下面,我讲三点。

远洋渔业发展成就显著

远洋渔业是我国"走出去"的先行者、开拓者、引领者和示范者。1985年3月10日,中国水产总公司13艘渔船、223名勇士从福建马尾港出发,历经50天,航行1万多海里,开赴到大西洋西非海域作业,开启了我国远洋渔业发展的新纪元,当年产量达到2000多吨,产值近500万元。30年来,我国远洋渔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旧到新、从落后

到先进、艰难而又辉煌的发展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丰富"菜篮子"、充实"米袋子",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富裕幸福,为促进渔民增收、推进渔业国际合作、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提高国际地位做出了巨大贡献,立下了汗马功劳。到2014年末,全国远洋渔业企业达到164家,远洋作业渔船2460艘,船员4.8万人,总产量、总产值分别达到203万吨、185亿元。作业船数、总产量分别于2014年和2013年、提前1年和2年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2015年远洋渔船达2300艘、产量达130万吨的目标。

党中央国务院对远洋渔业高度重视。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扶持和壮大远洋渔业"、"发展远洋捕捞"。"国发[2013]11号"文件明确提出"积极稳妥发展外海和远洋渔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对优化我国远洋渔业产业结构、提高装备水平、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30年来,远洋渔业企业和职工以大无畏的精神艰苦创业,劈波斩浪,勇往直前,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攻坚克难,肯于吃苦,乐于奉献;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措施,大力发展远洋渔业生产,为共和国经济建设增了光,为共和国改革开放添了彩,为中华民族争了光,为中国成功走出去进行了探索,积累了经验,作出了示范。

从1985年3月10日起,我国水产科技人员就随船开展科学调查研究和探捕,认真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自主研发船用设备设施,积极进行人才教育培训,为远洋渔业腾飞插上了科技的翅膀。

在激烈竞争的国际渔业舞台上, 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 农业部会同有关方面积极发展多双边关系, 及时协调处理 问题、化解矛盾,大胆开拓公海和南极海域资源。远洋渔业 作业海域已由几个西非国家扩展到40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属 经济区以及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公海和南极海域,2014 年公海渔业产量所占比重达到65%。针对金枪鱼等传统大洋 性捕捞品种已被充分开发利用,小型中上层鱼类、头足类和 南极磷虾等尚有开发潜力的现状, 积极培育远洋渔业新的增 长点。"十二五"以来, 批准建造了一批专业秋刀鱼渔船和公 海中上层灯光围网渔船,连续5年组织实施了南极海洋生物 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在西非海域新开拓了尼日利亚、纳米比 亚等国家,大力实施远洋渔业资源探捕,寻找新的资源和渔 场。加快远洋渔业由单一捕捞向捕捞、加工、贸易综合经营 转变,成立了100多家驻外代表处和合资企业,建设了30多个 海外基地, 在国内建立了一批加工物流基地和交易市场, 成 功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远洋渔业发展之路。

远洋渔业发展形势严峻

在肯定发展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远洋渔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问题十分突出。在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竞争日趋激烈,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情况下,我国远洋渔业发展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一是国际上的挑战。从国际上看,公海生物资源开发竞争日趋激烈,管理日趋严格。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世界海洋秩序发生深刻变化,各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相继成立,几乎涵盖了所有公海作业海域;渔业资源管理日

趋严格, 对远洋渔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管理标准和要求。

二是入渔国的挑战。近年来,各渔业资源国开始重视并 发挥其渔业资源的综合价值,竞相调整入渔政策,入渔条件 日益苛刻,使得我国远洋渔业发展空间受到制约。

三是企业自身存在突出问题的挑战。有的企业"安全 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不牢。没有把职工生命放在首位, 对安全生产重要性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漠,片面追求多捕 鱼、多赚钱, 把安全与生产对立起来, 甚至有的不法船主要 钱不要命,要鱼不要法,要钱不要脸,要鱼不要尊严,要鱼不 要人格国格。违法捕捞, 越界作业。有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制不健全,不落实。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 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各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渔船船员 的安全岗位职责不清。有的把安全生产当成政府的事,上级 要求的事,有制度不执行,应付检查,欺上瞒下,糊弄船员, 没有很好地把安全管理作为促进企业安全发展、保障船员 人身安全的内在需求去狠抓落实。有的企业安全投入不足。 由于思想认识有偏差,不舍得在安全上投入,造成安全技术 装备水平低, 渔船带病出海作业。心存侥幸, 明知有隐患也 不整改, 对船员的保护用品不配置, 甚至连救生衣都舍不得 买, 使船员不能得到有效的安全保护。有的企业安全管理水 平不高。管理粗放, 劳动纪律松弛, 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 安 全检查不认真,不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发现隐患排查不彻 底。船上安全管理人员素质不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匮乏, 无法适应安全管理的需要。有的企业安全培训走过场。对 船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起不到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安全防范能力的作用。一些船员无证上 岗。个别企业甚至过场都不走, 当天找人, 当天收扣身份证, 当天签字划押, 当天上船, 当天上岗, 当天干活, 使船员上 船容易下船难,不到两年不让离船。有的企业见利忘义。只 顾自己,不顾国家,只想自己多捕鱼,甚至不惜冒天下之大不 韪, 置公约和法律于不顾, 公然越界捕捞, 引发涉外和应急事 件,有的拖欠船员工资,导致船员到入渔国的我使馆上访。结 果是因小失大, 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企业不但蒙受损失, 还 给国家外交大局造成不良影响, 受到习总书记的严厉批评。

四是远洋渔业高风险的挑战。远洋渔业属于高风险行业,自然环境的变迁、气候变化、海浪台风的袭击等会对渔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甚至危及船员生命财产安全;国际贸易竞争、国内市场开拓、生产成本变化、水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都将影响企业的收益;全球局部武装冲突、入渔国社



会动荡、政策变化以及海盗出没等也会对远洋渔业生产秩序 和船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

五是资源市场远洋渔业生产能力的挑战。有的远洋渔业资源已呈减少趋势,有的潜力不足,有的潜力不明。市场受国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价格走低,成本增加,效益下降,远洋渔业生产能力过剩已见端倪。

综上,希望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远洋渔业企业,清醒认识远洋渔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善于发现问题,认真解决问题,积极应对挑战,努力转危为机,化险为夷,实现健康持续较快安全发展。

远洋渔业安全必须常抓不懈

(一)强化红线意识,确保安全发展。习总书记对渔业发展高度重视,对渔民生命安全高度关怀,对安全工作躬亲力行,多次进海岛、下渔村、上渔船、察渔情、听渔声。今年5月25日,习总书记到舟山考察调研还向有关负责同志询问:远洋捕捞多吗?渔民生活水平不低吧?多次发表系列重要讲

话,作出重要批示。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的系列讲话和重要批示,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提出了一系列安全发展的新思想、新观点、新理念、新要求,讲话批示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催人奋进、使人警醒,最核心最鲜明最重要的立场和观点就是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生产红线。所以,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远洋渔业企业都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充分认识安全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安全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远洋渔业发展安全是天,必须天天讲,天天抓,天天保安全。远洋渔业工作安全第一。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必须把安全作为远洋渔业工作的第一要务,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远洋渔业企业、船主船东必须把安全作为自身发展的第一责任,切实履职尽责,要到位抓抓到位,到位管管到位。

(二)严格遵守国际公约和入渔国规定,树立我负责任 渔业大国良好形象。远洋渔业涉外性强。目前,我国先后加 入了8个政府间国际渔业组织,与亚洲、非洲、南美和太平洋 岛国等40个国家建立了渔业合作关系,与20多个国家签署了 渔业合作协定、协议。远洋渔业企业必须切实履行有关国际 条约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管理措施,严禁公海作业渔船

擅自非法进入他国管辖海域生产,所有渔船必须保持3海里缓冲区;严格遵守入渔国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入渔国明令禁止的渔业活动,包括使用违规渔具渔法、进入保护区禁渔区作业或在休渔期间作业等,要教育船员尊重入渔国的文化和风俗习惯,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和不道德行为,坚决杜绝发生涉外违规事件。今后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维护我负责任渔业大国的良好形象。远洋渔业企业一定要多为祖国争光添彩,决不能给祖国抹黑,更不能损害我国家形象和外交大局。

有位老远洋讲,现在我们国家在远洋渔业发展上,造船给补钱,用油给补贴,进口不收税,出口还退税,不收任何费。我们如果不强化管理,严守国际公约和入渔国规定,还给党和政府找麻烦,还给国家抹黑,于心何忍、何以为人。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远洋渔业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做到人人保安全,人人都安全。远洋渔业企业对远洋渔业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法定代表人要严格履行职责,严格渔船船长、船员管理,必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

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远洋渔业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对远洋渔业项目的执行、经营管理、渔船活动和船员职务行为负责,渔船船东对其所有的渔船、设施及聘用的船员安全负责,船长对渔船航行和生产安全负直接责任。对违反《渔业法》和《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并视情暂停或取消远洋渔业项目和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建立管理人员"黑名单"制度,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项目管理人员,三年内不得作为法人或者主要管理人从事远洋渔业;对负有责任的船长要予以扣留或吊销职务船员证书,暂停或取消其从事远洋渔业的资质。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四)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章守法。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远洋渔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相关文件已经汇编成册并发给企业。各企业要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同时,要不断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提高管理水平。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制定渔船航行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强化船舶航行和生产过程管理;要制定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组织开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建立重大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涉外事件时要立即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开展调查。

(五)严格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各级渔业主 管部门要大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切实提高企业、 船主和船员的安全生产意识,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 转变。要严格贯彻执行《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 船员的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 严把船员的培训和考试关, 重点加强船东、船长和新船员的培训教育,强化渔船安全航 行、值班瞭望、防碰撞、防台风、防海盗、安全作业和自救互 救技能等内容的培训和考核,着力提高船员专业技能和应对 突发险情的处置能力。坚决杜绝船员无证上岗,对擅自雇佣 无职务船员证书和专业训练合格证的人员上船出海作业的, 要采取暂停远洋渔业企业资质,取消柴油补贴等措施进行处 理。远洋渔业企业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职务船员,不 得聘用未取得职务船员证书和专业训练合格证的人员作为远 洋渔业船员, 上船人数不得超过《国际渔船安全证书》核定 的人数, 按规定为船员办理海员证, 认真开展船员教育培训。 继续组织举办远洋渔业管理人员培训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 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所有企业要每三年轮训一次。

(六)提高渔船装备水平,配齐安全救生设施。"十三五" 继续实行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扶持政策,推进远洋渔船船型 标准化,加快老旧渔船的淘汰更新,不断提高远洋渔业装备 水平。远洋渔业企业要积极更新、改造或报废现有老旧渔 船。船上要按规定配齐配全配好救生艇、救生衣等救生设 备,配备卫星电话等通讯设备,导航助航设备,安装船位监测 设备,根据国际组织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设备,加强渔船和 船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船舶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和 通讯畅通,配备最新的电子海图和纸质海图,为远洋渔业安 全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七)严格执法监管,全面治理安全隐患。要依法治 渔、依法兴渔。抓紧修订《远洋渔业管理规定》,进一步完 善远洋渔业管理制度,规范远洋渔业企业管理,不再批准 以"代理"、"挂靠"形式从事远洋渔业,坚决杜绝船舶所有 人、实际经营人和项目管理人不一致现象。各地渔业主管部 门要切实强化远洋渔业安全监管,改进安全监管方式方法, 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效率,安全检查要坚持全覆盖、零容忍、 严执法、重实效。要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 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切实督促整改并限期落实到



位。要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改、风险防控体系和安全检查 责任制。隐患排查整改、风险防控、安全检查的主体是企业。 隐患排查是企业安全生产日常性的、大量要做的具体工作, 也是最重要的工作。企业必须经常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主要 负责人要心中有数,经常组织专家和骨干对所有岗位进行全 面排查, 隐患要梳理、建档、造册, 并及时整改。要把隐患当 做事故看待,不要到酿成事故才重视,要建立隐患检查工作 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折不扣,不 留死角,不走过场。隐患不整改要追究责任,酿成事故要严 肃处理,长期不整改没造成事故也要追究责任。远洋渔业安 不安全, 企业最直接, 渔船最关键。大量事故表明, 渔船不消 灭隐患, 隐患就消灭渔船。所以, 远洋企业必须自觉主动开 展隐患大排查并严格彻底整改。确保渔船出海必须安全,安 全才能出海。渔船检验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大力开展远洋 渔船境外检验, 严格老旧渔船的检验和跟踪管理, 不符合安 全标准的渔船,一律不得通过检验。渔港监督机构要强化对 安全隐患较多、生产作业危险较大以及船员人数较多渔船 的安全监管,加强渔船进出港签证管理,积极配合公安边防 部门做好远洋渔船和船员出入境管理工作。要坚决打击渔船 擅自非法出境作业、擅自改变作业海域、越界非法捕捞等行 为。远洋渔业协会要发挥组织、协调、服务作用,协助做好远 洋渔业安全工作。远洋渔业企业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积极配合公安边防、海关部门做好渔船和船员出入境、运回 自捕水产品等工作, 在他国海域从事渔业生产的, 要主动向 驻外使(领)馆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指导

(八)要进一步严格安全应急处置,及时妥善处置安全 事件。完善远洋渔业安全应急预案, 搞好预案演练, 提高快 速反应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与外交部门、驻外使(领)馆、交 通部海上搜救中心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提高应对远洋渔业 涉外违规和安全应急事件的能力。各地要组织开展远洋渔船 编队生产,完善海上生产互助自救机制。充分发挥远洋渔船 船位监测系统的作用,要24小时监控远洋渔船船位,发现渔 船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或者进入海上危险区域, 及时提醒制 止;发生海上安全事件时,要及时组织周边渔船救助事故渔 船和人员;建立远洋渔船互助补助机制,将实施救助行为的 渔船纳入海洋渔船海难救助补助范围。要严格执行远洋渔业 安全报告制度,一旦发生渔船安全事件,务必立即上报,务必 第一时间内进行协调处置,把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密切关 注并及时处置发生的远洋渔业安全事件。对远洋渔业涉外违 规和水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依法严 肃追究事故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决不能调而不查,查

而不处,处而不严。

(九)维护船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资关系。远洋渔业企业要切实保障船员合法权益,要与船员或其派出单位直接签订合同,必须依法办理保险,关心船员精神文化体育生活,按时发放工资;合理提高船员的福利待遇,关心船员疾苦、保障船员身心健康,促进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过年过节要慰问船员,发点奖金礼品,放个假休个班,让船员打个电话报个平安;在船上安排个专职或兼职的医护人员,船员生病受伤,及时诊治,有心理疾病的及时排解疏导,确实不适应船上生活的,及时安排回国。远洋渔业企业要真正的善待船员,想船员之所想、急船员之所急,把船员当亲人,把船员放在心上,只有把船员当亲人,把船员放心上,船员就会把企业放在心上,把企业的领导、老板当亲人,避免和防止远洋渔船意外事故发生。渔业互保协会要发挥政策性保险的优势和作用,积极主动做好远洋渔船和船员的承保、理赔和服务工作,促进远洋渔业健康安全发展。▶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指出

发挥渔业互保主导优势 为远洋渔业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据渔业互保系统统计数据显示: 2014年,全国有930艘远洋渔船在渔业互保投保,占全部远洋渔船数量2460艘的37%。参加渔业互保的远洋渔船,全年发生事故97起,理赔金额约1.3亿元(包括部分未决赔案)。特别是2014年9月以来,有6艘远洋渔船沉没。以远洋渔船参保率达到81%的浙江省为例: 2011至2013年,每年的风险事故发生率均在5%至8%之间,但2014年达到了16%。据此可以判断,远洋渔业已经进入一个事故高发期。这应该是多年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多种因素累积导致的一种必然结果。

很显然,由于远洋渔船的参保率不高,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提供的情况和分析不可能全面,主管部门很难据此进行细致研究,也就很难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是农业部主管的社会组织, 归口司

局是渔业渔政管理局,目前在全国设有30个省级办事机构。 2014年渔业互保全系统承保渔船7.5万艘、渔民93万人、养殖 水面26万亩,提供风险保障超过2800亿元,为692个死亡渔民 和223艘全损渔船提供了优质的理赔服务。

坚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是渔业互保的最大的特征和最大的优势。渔业互保在渔业保险领域发挥主导作用,是进一步巩固已基本建立并且行之有效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的根本保证。因为,在渔业领域,任何一家商业保险公司都进得来、出得去,他们可以因为不盈利而随时撤出渔业保险市场。而渔业互保是专业从事渔业领域的保险业务的组织,发展愿景就是将渔业互保做大做强,服务好渔民和渔民。历史上,也正是由于商业保险公司退出渔业保险市场,广大渔民群众在投保无门的情况下,农业部才发起成立了中国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在远洋渔业安全工作会议上发言

渔业互保协会,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

目前,除了远洋渔业外,在全国范围内,渔船财产和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直是渔业互保在发挥主导作用。20年来,渔业互保已经成为全国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渔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抓手和组成部分。说它是主要抓手,主要是因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利用渔业互保快速、优质的理赔服务,转移、分散、化解了渔船财产和渔民人身意外伤害风险,从而保证渔区社会稳定。这正是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说它是组成部分,主要是因为:渔业互保作为渔业安全管理的延伸职能,通过理赔,可以向主管部门提供准确的事故、伤亡和沉船等数据,以便主管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渔业互保要在渔业保险领域发挥主导作用,要做渔业保险领域的主承保人。以此为前提,渔业互保愿意与其他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合作,风险共担、互惠共赢。

承保远洋渔船和船员、在远洋渔业保险中发挥主导作用,是渔业互保的愿望,更多的是为了整个远洋渔业行业的利益着想。从全国远洋渔业的长远发展出发,渔业互保只有起到了主导作用,才能真正成为安全管理的重要抓手和组成部分。近两年,随着远洋渔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主管部门监管手段的不断加强,渔业互保对远洋渔业发挥安全管理重要抓手作用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渔业互保也愿意为远洋渔业的发展提供风险保障,就像为国内渔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一样。

为了确保远洋渔业健康、持续发展,国家每年给予远洋

渔业企业一系列的扶持和优惠政策,这是农业部、渔业渔政 管理局多年不遗余力争取的结果,其中大部分都真金白银地 落在了远洋渔业企业身上。去年,农业部印发了《关于做好远 洋渔船和船员保险工作的通知》,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加强 对远洋渔业的安全管理,也是为了渔业互保能够作为安全管 理的重要抓手发挥作用。

最近一段时期,部分商业保险公司不惜大幅度降低承保条件,和渔业互保恶性竞争远洋渔船和船员保险市场。从表面上看,商业保险公司给出的条件确实很有吸引力,的确可以省去一小部分保费,还有其他灰色利益可图。但从长期看,这种恶性竞争却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因为,现在绝大部分远洋渔业企业都是民营的,企业购买保险产品的目的是化解风险,但是在这样的承保条件下,他们必然无法保证理赔服务的质量,渔船、船员发生意外事故后而产生的保险纠纷的教训在历史上并不鲜见。

而渔业互保20年来获得广大渔民群众的赞誉和认同,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渔业互保在理赔服务上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举个例子:去年10月福建"福远渔680"沉没,在没有开始调查事故之前,福建省渔业互保就预付了400万理赔款,这种情况在商业保险公司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如何选择取舍,远洋渔业企业要三思而后行。

渔业互保愿意为远洋渔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远洋 渔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互联网保险: 离我们还有多远

文 政策信息部

编者均

在网络经济崛起的时代,互联网发展呈现井喷的态势下,身处渔业互助保险领域的我们该拥有怎样的互联网思维?保险机构面临哪些机遇和挑战?发展路径有哪些?编者将最近倍受关注的互联网保险话题,做了系统归纳整理,供大家参考借鉴。

保险是一个拥有数千年历史的传统金融行业, 现如今因"触网"而改变。1997年, 中国保险业开出首张电子保单, 正式启动对互联网保险的探索。但是, 一直以来互联网仅作为一种的销售渠道和服务载体, 直到2011年, 互联

网的创新发展才真正提速。2014年"互 联网金融"首度定稿于政府工作报告,

"互联网+"的提法意味着互联网保险 将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作为一种新型 的保险经营管理模式,全面客观地认 识互联网对保险行业的影响,了解互联 网保险发展现状,进而思考互联网发 展的前景和策略,是当前值得我们关注 和研究的课题。

互联网对保险行业的影响

从广义上来看,所谓互联网保险 是指利用互联网平台和技术来支持保 险经营管理活动的所有经济活动。狭 义的互联网保险则仅指保险机构或保 险中介机构利用互联网为媒介,通过自 办网站或第三方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 的一系列保险保障服务,包括网上发布 产品销售和服务信息,网上投保和承保,网上理赔及相关保险中介服务等经营活动。保险的本质在于分散风险,即将面临相似风险的风险单位集合起来聚资建立保险基金,当其中的风险单位遭遇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约定给付保险金。因此,保险的分散风险的活动通过前台销售、中台风险管理和定价,后台的相关保险运营服务等三方面展开。而互联网保险正是从这三方面实现了互联网对传统保险业颠覆性的变革与影响。

(一)互联网的聚合特性改变和 拓宽传统保险销售模式

保险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间 接销售两种, 现代保险市场普遍以间接 销售为主(如银保销售)。近年来,我国 保险行业增速明显放缓,其主要原因是 这两大传统渠道均面临增长的难题。 在我国保险营销处于艰难转型的背景 下, 互联网保险的发展无疑为保险行业 提供了新的分销渠道和增长动力。互联 网保险具有跨时间、跨空间的聚合特 性,而且互联网渠道流量大,接触客户 数量和频率远高于传统渠道,因此,可 以很好地克服传统渠道受制于网点范 围和规模的先天缺陷。尽管目前中国保 险网络销售的规模还小, 但网民规模已 达6.49亿, 互联网普及率达47.9%, 伴随 着国民网购习惯的形成和网络普及过 程中"网络一代"生命周期进入保险消 费高峰期(图1),互联网将极大拓宽保 险销售渠道。

(二)互联网模式产生互联网保 险的规模经济效应

从保险精算定价角度看, 保险产品 的保费由纯保费和附加保费两部分构 成。纯保费以预定时期内保险事故的发 生概率为基础厘定, 用于未来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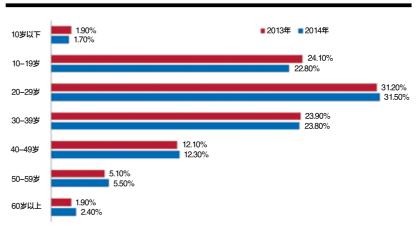


图1 中国网民年龄结构

来源: CNN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的赔付; 附加保费用于保险经营过程中 发生的费用开支,包括销售费用、管理 费用等等。有资料显示, 通过互联网向 投保人出售保单或提供服务较传统营 销方式节约58%%至71%的费用。同时, 互联网产生的规模经济效应, 使得保险 机构可以利用网络在不增加甚至减少 销售网点的同时突破面对面营销的地 理限制。对投保人来说, 互联网保险也 可以节省大量的时间和交通成本。互联 网保险信息化建设给保险机构传递及 共享效率带来了质的飞跃,不仅降低了 文书、材料的投递成本,而且基于网络 的理赔解决方案使得客户在线提交理 赔申请、在线查询理赔进度以及赔付 时效,大大提高理赔效率。

(三)互联网大数据实现保险产品的精准营销与定价

互联网保险通过网络平台可以获 取海量客户资源和数据,通过对大数据 的挖掘和预测有助于保险机构更加精 确地研判消费者的行为特征和需求, 从而实现保险产品的精准营销和定价。 投保人与保险机构间的信息不对称是 保险产品差异化定价的最大障碍。互联 网时代,大数据技术的运用大大提升了保险机构收集、分析和处理数据的能力,通过少量数据分析,保险机构更易于实现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定价,进而以更优惠的价格争取优质保险标的。另外,保险欺诈是普遍性的保险难题,互联网时代,保险机构可以通过大数据技术识别和控制欺诈风险,通过对已有欺诈客户与理赔信息特征的提取,建立欺诈检测模型,提高保险反欺诈工作的效率。

互联网保险的发展现状和问题

(一)互联网保险潜在客户资源 多,但保险意识提升尚需时日

近几年,互联网保险风生水起。据中国保险业协会在2014年2月公布的首份《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1-2013年,国内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公司从208家上升到60家,保费规模也从2011前的32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291亿元,3年间增幅为810%。在2014年前三季度,互联网保费收入622亿元,超过了2013年全年的195%。可见,

我国互联网保险的增长势头非常迅猛, 这为我国互联网保险快速发展提供了 无限可能性。并且,如今随着互联网技 术的快速发展,如微博、微信、摇摇等 的产生和广泛运用,促使险企可以基于 各种地域、形式、时间获取更多精确、 广泛的客户。

互联网保险不仅具有产品个性 化、价格透明化、组织机构虚拟化以及 简单化与传统商业保险运作逻辑产生 直接冲突。同时,我国保险产品本身是 弱需求,消费者缺乏购买保险的意识 和习惯,线下传统推销模式困难很大, 网上主动购买意识更为淡薄。

(二)网络销售渠道多样,但没有体现互联网保险本质

近年来,保险机构加速触网,初步 形成以官网直销为主、网络兼业代理、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专业中介代理和 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五大模式为主导 的营销模式。2013年6月,和讯网上线 "放心保",成为首个互联网保险电子 商务平台。2013年7月,外资寿险友邦保 险进军天猫商城。2013年10众安在线成立,获得中国第一个也是全球第一个网络保险牌照。2014年2月,苏宁云商携手苏宁电器获得保险代理牌照,成为中国首家具有全国专业保险代理资质的商业零售企业。2014年3月,安盛天平成为中国第一家经网销为主的直销企业,定位网络车险。目前,已有超过三分为二的险企自建在线商城或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分销,近40家险企进驻淘宝网、60家险企开通了官网销售保险功能,中国人寿和中国太保等4家险企还成立或筹建了保险电商公司。

虽然保险销售渠道多样化发展, 但保险销售电子化还没有触及互联网 的本质。绝大多数互联网保险产品往 往是线下保险产品的线上平迁,也经常 被看作是传统电商销售的自然扩展。而 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大数据挖掘等信息 处理技术和社交互助性减少保险的交 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率的本质尚未体现 出来。2014年,虽然在"三马"的护航 下,各家保险公司相继推出符合互联网 本质的保险产品,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 保险产品的销售,但总体上没有找到有 效的突破口,没有真正满足客户的个性 化需求,切实依据互联网解决各类风险 问题。

(三)创新产品层出不穷,但仍以 简单产品为主

2014年是互联网保险推陈出新的一年,具有鲜明创新特色的保险产品层出不穷,如"春运险""人在囧途险""BOSS莫怪险""37℃高温险""降雨量保险""中秋赏月险""雾霾险",这些险种引起了市场的热议和关注。互联网保险主要是以易于销售、黏度和价值较差的保险产品为主,产品种类相对单一。

真正的互联网保险产品的设计是以用户和需求为导向,通过渠道了解客户需求,据此开发出定制化和个性化的保险产品从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但目前,我国互联网保险的主要险种,个性化的互联网产品比较少,保险产品以简单、标准化、价值低的产品为主,在保险领域主要集中在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险种,部分保险公司还推出了信用保险与责任保险。在人身保险领域,意外险是主要险种,这是由保险产品本身的专业性、复杂性与目前互联网技术特点决定的。目前,还缺乏真正创新的互联网保险产品。

互联网销售渠道与传统渠道 的比较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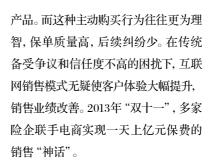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末,中国网民已达6.18亿,互联网的普及率为45.8%,网民中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升至81.0%,到2015年信息消费将超3.2万亿元,带动相关产业新增产出超1.2万亿元,基于互联

网的新型信息规模达2.4万亿元。最新的埃森哲问卷调查报告显示,93%的中国受访者表示已做好通过网上渠道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的准备。据预测,到2020年,中国保险业电子自助渠道份额占比将达20%,传统模式已无法适应新时代的要求。

(一)可以突破传统模式时间、 网点以及地域划分的限制。相比传统 销售,互联网销售更为灵活。在传统渠 道接近饱和、产能受限的压力之下,互 联网成为险企的"新宠"被寄予厚望, 尤其是中小险企可以借机摆脱分支机 构匮乏、营业网点偏少的经营短板,也 可以突破监管对传统保险业务异地销售的禁止,与大型险企同台竞技,成为 "逆袭"的重要筹码。各险企掘金网络 渠道,加大网销、电销投入,新设立的 险企更是"触网一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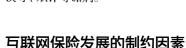
(二)可以使营运成本大幅下降。 传统销售模式营销成本巨大,线下销售过度满足销售团队的如手续费和佣金等利益诉求,却造成交易成本高企,侵蚀客户利益。然而,互联网销售中间环节少,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信息交互式交流,使其成本优势突显。加之,投保、核保、收费、回访等诸多环节搬至网上,使得房、佣金、代理费、薪资、广告宣传费、印刷费、交通费大幅减少,降低的运营成本让利于客户。据估算,互联网保险成本能够节省58%-71%,整个保险价值链成本降低60%,险企使用淘宝而产生的销售费用,不到传统渠道的三分之一。

(三)可以较明显地提升业绩。 互联网销售模式摒弃了传统的"说教模式"和"人海战术"的弊端,提供了一种受众更宽、更为公开透明的销售方式,吸引客户自主了解保险、选择适合



(四)可以提升信息对称程度。大数据了贯穿了互联网保险的产品设计、销售、考评、服务等全过程,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信息不对称。互联网所带来的"零距离"让险企能够更清晰地掌握客户需求,提供更精准、个性差异化的保险保障需求;客户可直接在网上"货比三家",实现自由组合,迎合了足不出户、快速便捷的消费偏好,有助于提升客户的满意度。此外,有关保险保障和免责条款在网上展示,一旦发生争议,可以方便举证,降低传统模式下的销售

误导、欺诈等诟病。



(一)信息安全问题。随着信息技术时代的来临,每个人都面临着数据公开和个人隐私安全的矛盾,数据公开与共享是大数据朝代的趋势,但数据公开伴随着来自法律、道德等方面的争议,制约了互联网的发展。大数据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数据公开,不仅为依托网络经营风险的互联网保险提供了更便捷准确的数据来源,促进了互联网保险的发展,另一方面,数据公开可能造成客户隐私的泄露,、人权的侵害,这是我们在大数据时代发展互联网保险不容的问题。互联网保险信息系统与保险机构诸多系统的业务交易行为要进行数据的交换,存在来自互联网黑客





的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拒绝服务等各种可能的风险。

(二)传统商业思维束缚。在互联网时代,客户需求具有差异性、个性化特征。尽管有些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但没有真正意义上完成由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的转型,其产品设计仍然遵循传统集约化思路,供给产品单一,难以适应客户多元化的需求,经营方式也过于粗放。一些保险机构虽然提出"以客户为中心"的口号,但却没有真正地尊重客户和关心客户,影响了保险机构的良好形象和业务拓展。

(三)大数据运用能力不足。在互 联网时代,保险机构积累了丰富的数据 资源,如果保险机构能够将内处部数 据有效整合起来,分析出数据背后所 蕴含的价值,将它转化成商业模式,将 成为保险行业的赢家。然而,多数保险 机构对数据资源利用不足,对数据的分 析、处理、挖掘能力薄弱;应用大数据 的技术人才储备严重不足,这造成数 据资源的低效利用和浪费。

互联网保险发展策略

互联网保险作为一种新生事物, 其在发展过程中必然会遇到重重困难,但其低成本、高透明度、方便快捷的选择权等优势都是传统保险营销模式所无法比拟的。随着大众网络购物方式的盛行和互联网技术的改进,互联网保险将在未来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抓住客户需求,加快保险产 品服务创新

利用信息数据的积累和互联网技 术的进步, 挖掘并扩大可保风险范围, 使保险产品种类更多、形式更丰富,实现由"产品导向"向"客户和需求导向"的转变。分析潜在客户行为习惯等方面非结构化数据,细分保险标的和风险因子,根据互联网特点与客户购买力等因素,将互联网保险与核心业务有机结合,挖掘满足多层次的碎片化产品,实现产品定制和定价的个性化,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产品交易量。

为互联网保险客户提供风险管理 功能,比如通过费率分解,将不同的风 险对应不同的费用进行细化,供客户选 择。抓住互联网客户追求便捷性和高 品质服务的特点,提供方便易操作的服 务,尤其是购买环节后的理赔、防灾防 损等流程,提高客户体验。

(二)解构保险产品的复杂性,完善示范条款体系

提高保险产品的简约化、通俗化、标准化程度,完善示范条款体系,将条款设计得更加通俗化、亲民化。以网络化语言和表现形式,对合同条款、产品核心内容、参保过程以及服务流程等进行通俗介绍和简单演示,赢得更多认可。同时,不应将精力用在保费上,局限于某一种保险产品,而应提供长期型、回归保障本质的保险产品。针对无法解构的复杂的保险产品,可以尝试开辟线上咨询、线下成交的模式,即线上咨询答疑,线下业务员进驻讲解的模式,更有助于激发客户需求。

(三)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保险 数据平台

建立全国统一的保险数据平台,

可防范安全性风险的发生,促进互联 网保险的稳定。保险数据是互联网保 险发展的重要基础,它具有准公共产品 的性质,尽快搭建集中可查的官方数 据平台,将全国的相应大数据收录进 平台中,通过业内保单、险种、赔案、风 险因子等数据细腻的整合,实现对渔船和渔船上人的风险的掌握和管理,在 实现数据查询、有限共享的前提下,提 高渔业互助保险的竞争力。

加强数据平台的软硬件建设,借助信息科学技术打造保险互联网平台;依托大数据,从渔民人身、渔船财产、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等主要险种入手,改进管理和运行效率,提高数据平台的治理水平。

(四)加强信息人才培养,提高信息技术水平

互联网时代将是人才竞争的时 代,数据分析师、数据工程师和数据分 析家将是未来保险机构的核心资源, 发展互联网保险, 应大力培养基于数 据保险的双人才, 培养他们的观察力, 使他们能及时捕捉到某一现象背后的 非结构化数据并挖掘出来, 保证这些 数据的实效性。另外, 要提高数据采 集、处理能力。首先要提高采集数据的 技术, 从源头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精 确性; 其次要提高数据处理能力, 整合 内外部数据, 尤其是外部数据; 最后要 能探索数据背后的价值,加大对保险机 构系统中大量历史数据的有效分析, 盘 活这些数据, 把数据结构和逻辑整合 成新的模式, 创造新的机会。

结语: 互联网保险的实质是保险, 而不是互联网。互联网只是个工具, 帮助保险行业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在网络经济崛起的时代, 互联网保险的盛宴正在开启, 无论我们选择拥抱网络还是拒绝网络, 互联网保险已离我们不远。



文 冯志坚 张舒宜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消费倾向的改 变,许多国家网络直销的保费在增加, 尤其是汽车保险这类标准化的保险产 品。在英国,2013年全年互联网车险保 费已占到车险总保费的44%,车险业务 因互联网发生了根本转变。73%的美 国人在选购车险时利用互联网收集信 息。除车险之外,美国等国家的消费者 也开始在线研究寿险和年金产品;除 英美等国家外, 在亚洲发达地区、拉丁 美洲以及其他欧洲国家, 互联网也往 往是获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常用信息 来源。从国外消费者的年龄组特征来 看, 互联网保险的代际效应明显, 年轻 的消费者更愿意在线购买保险,这种 效应在美国、欧洲、拉美显示出同一 性。除产品、区域市场、年龄特征外,国 外互联网保险实践还有一个趋势, 即不 断创新基于移动设备的远程信息技术 运用和基于大数据的销售。与此同时,

互联网保险实践也伴随着相关理论的 发展而创新。

理论的产牛与发展

国外学术界对保险业与互联网结合的理论始于2002年哈佛大学的Jeffrey Brown教授与芝加哥大学的Austan Goolsbee教授在《政治经济学期刊》上发表的《是互联网让市场更具竞争力?——基于寿险业的证据》一文。他们利用美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发现了基于互联网的价格比较平台可以有效地降低保险消费者的信息搜寻成本,从而降低保险的价格并提高保险市场的竞争性。当年,另外一篇由James Garven教授发表在《风险管理与保险评论》上的《互联网对保险市场和机构的影响》一文则认为,互联网不但可以降低保险的交易成本,还

可以降低市场进入的门槛,从而增加保险市场的供给与可购买性。随着西方高科技网络泡沫的破灭,互联网与保险的联姻经历了一段较长时间的停滞期,对这方面的理论探讨也陷入了停顿。

这些前期研究仅仅把互联网作为保险的销售渠道来理解,已经明显不符合当前市场发展的状况。现实的情况是,科技创新正在重塑传统保险销售模式,新科技革命正从根本上改变着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大数据也在促使保险业发生深远的变革。互联网保险的理论应结合现实情况有进一步的发展。

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我们可以试着给互联网保险下一个定义:互联网保险下一个定义:互联网保险是基于互联网及移动通信、大数据、云计算、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信息技术,实现对原有保险产品设计、营销模式、服务对象及服务方式创新

的一种新型金融服务模式。它不是对传 统保险行业的颠覆,而是为传统保险行 业创新了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在这种新 的生产方式下改善运营和服务模式,从 而提高保险各个生产环节的效率。其内 涵有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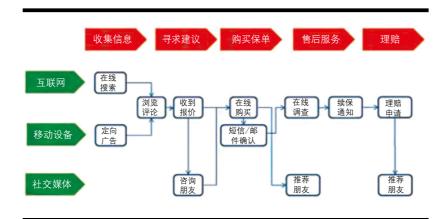
(一)移动支付和大数据是互联 网保险的支撑

在移动支付兴起之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消费方式,移动网民人数的增加,使得移动支付正在由PC端向移动端转移,进一步促进了社交和消费的结合。移动支付和第三方支付作为互联网金融的基础,提高了交易行为的便捷性,将进一步激发互联网环境下的保险需求。这些都是互联网技术给保险业带来的契机,也是互联网保险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大数据需要在多个方面支撑互联 网保险的发展。反映消费者需求的行为往往不是单独出现的,需要对用户千差万别的行为进行采集、拼接、分析,判断消费者现实的需求,挖掘消费者潜在的需求;根据客户在公司的记录和在互联网上的痕迹,将消费者最感兴趣的产品推送到他的面前等,这些都需要依赖于大数据和云计算。

(二)风险管理和产品创新是互 联网保险的核心

这里的风险管理有三层含义。一 是识别风险,互联网保险的健康发展 需要辨别逆选择的风险、信息安全的风 险,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的风险进 行规避;二是利用互联网的优势提供 风险保障,使得同类的风险可以方便地 实现交换和转移;三是利用保险可以管 理风险的优势来疏散和抵御互联网金 融发展中出现的特殊风险,为互联网金 融的发展保驾护航。



产品创新是互联网保险的关键。 传统保险是将保险卖给特定的人,而 互联网保险将保险的潜在客户群体扩 大到所有能接触到互联网场景的人; 传统保险面对的是被动需求,而互联网 保险是创造主动需求。这就需要快速 的产品创新,需要用大数据的手段来分 析用户的潜在需求,结合场景做出消费 者现实的需求判断,为互联网上以各种 方式聚集的特定群体提供特定的保险 产品,这也是互联网保险具有普惠性的 真正意义所在。

(三)提高行业整体效率是互联 网保险的目的

互联网保险的目标不是自成一个新产业,而是提高保险业各个生产环节的效率。一般而言,保险企业的生产环节包括产品设计、产品定价、产品销售、售后服务、资产管理等,互联网保险的发展目标应该是使互联网技术在每一个环节都发挥作用,提高生产效率。例如,在产品设计、定价和销售方面,可以利用大数据更好地掌握用户的需求和细分用户的风险信息,从而达到细分市场、精准定价的目的。又如,在售后服务中,保险公司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对保单进行维护和保全,更重要的是利用投保后的数据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

的咨询服务,并挖掘客户的潜在保险需求,而且相关的客户信息还可以用于重新定价。互联网给所有这些环节带来的效率提高都将是传统保险经营模式所不可比拟的。

国外互联网保险的实践

(一)国外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 概况

新科技已经使得客户能方便地从 互联网购买保险。但是,不同的国家由 于互联网发展所处的阶段不同,同时 考虑到技术、文化、制度等因素,各国 的互联网保险发展不尽相同。国外互 联网保险业务在产品、路径选择上各 有特点。

从分布地区来看,无论是欧洲、北 美地区,还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 国家都有互联网保险业务;从互联网 保险产品来看,车险和家财险等一些 相对简单的产品越来越多地实现在线 销售,至于复杂的人寿保险和健康类 保险保障计划,消费者还是倾向于从保 险代理和经纪人处寻求建议;即用即付 型的保险产品也因大数据分析技术的 兴起实现了实时的在线承保;互联网保 险的主要客户群有汽车驾驶员、小型工 商户, 年轻消费者一般更愿意在线购买 保险, 互联网保险消费者代际效应较 为明显。

(二)国外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流程

从国外的互联网保险实践来看, 互联网主要被当作获取信息和建议的 来源。初步的信息搜索仅是互联网保 险的起点,一个完整的互联网保险服务 流程还包括其他售前服务、保单销售、 售后服务、理赔等等。另外,移动设备 和社交媒体的兴起,也通过多点接触 拓宽了互联网保险的范围。互联网保 险的流程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上图反 映的只是一个购销的环节。实际上,一 个完整的流程还应该包括产品风险核 定、精算定价、数据反馈、大数据分析, 以及相关参与者之间的相互影响,是一 个大循环,这也是国外互联网实践中在 不断探索的课题。

(三)国外互联网保险业务创新模式

在当前国外保险市场上,已经出现 了保险公司自有网站直销、在线比价网 站、在线风险交换、逆向拍卖平台、移 动式保险等创新的互联网保险模式。

1.自有网站直销

直销是国外互联网保险通常采用的方式,互联网的普及让这种直接把保险产品销售给客户的模式获得新的突破。在网络平台上,产品一目了然,服务流程完整,且注重客户的体验。成功的B2C平台如美国第四大汽车保险公司,也是美国最大的直销保险公司,完全摒弃了中介模式。在Geico的网站上,各种类型、明码标价的保险产品一目了然,人们可以方便地进行在线询价。Geico对客户进行差异定价,比如是否为学生、驾驶人员的背景、客户的忠诚度等

都会成为影响价格的因素。除报价外,服务也是它的一大特色。Geico提供车险的在线报案和理赔服务:对案件进行分类、允许就近选择汽车修理地点、单独介绍玻璃索赔的方法、告知索赔记录对保险政策的影响等。此外,其移动应用包含了查找最近的拖车、提醒下次续期扣费的时间和金额、提供客户冠名的游戏供客户下载使用等功能,增加了客户体验,提高了客户黏性。

2.在线比价(聚合)网站

比价网站在北美和欧洲地区都有使用,比价网站的优势在于能让潜在客户获得多家公司同一标准下的报价。世界著名咨询公司埃森哲在2013年的一项调查中发现,超过一半的消费者表示可能会使用比价网站作出投保决策。英国的比价网站最发达,英国首个在线车险服务于2000年推出,英国车险业务



也因此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比价网站车险保单销售比例日益增加。2012年,来自互联网和比价网站的车险销售额已经占到英国车险的44%。当然,比价网站为了打造品牌,也开始提供除了比较报价以外的服务,英国消费者已经将比价网站作为重要的财务建议来源。

3.在线风险交换

社交媒体催生出了个人P2P保险计划。所谓个人P2P保险计划,就是指通过社交媒体来创建团体,消费者可通过这些团体彼此承保风险或者与保险公司协商更好的保险条款。如开始于德国的"朋友保险"、英国初创公司jFloat计划、美国的Peercover计划,都是通过科技让希望获取保险的人走到一起,并找到愿意提供保障的人。

4.逆向拍卖平台

逆向拍卖平台是指保险公司或其 分销渠道在线提供保险的竞价,由消 费者选择承保人的互联网保险方式。 如美国公司iXchange开发的基于网络 的财产险及意外险逆向拍卖平台。

5.移动式保险

移动技术已经使保险公司可以随时随地与消费者进行互动。移动技术在互联网保险的模式创新上有两种,一种是通过远程信息处理技术进行保险创新,如美国Progressive Insurance Company的UBI保险创新(根据汽车的里程等使用数据确定保费的保险)。美国和欧洲的保险公司也引入了基于远程技术的车险业务。另一种是针对保费低而缴费频次高的保险产品的创新。金额不大但频繁收付费会增加保险公司的成本,也提高了产品定价。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上网或者以短信确认合同的方式进行承保、保险公司可

以向更多客户提供负担得起的产品。 非洲、亚洲、拉丁美洲的小额保险公司 已经提供从意外险到寿险的一系列移 动保险服务。

对互联网保险未来发展趋势 的判断

(一)产品层次性更加明显

简单产品标准化。互联网保险也是电子商务的一种,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标准化。标准化的互联网保险有几个类型:一是需求确定型的产品,比如车险;二是理财类产品,如收益导向类产品,有点类似于银行的理财产品;三是简单保障类产品,比如意外险。这些产品一定是标准化的,保障类产品的保险期间、保额及其对应的保费,理财类产品的初始费用、管理费用、预期年化收益等关键指标一目了然,产品利益演示简单明白。

复杂产品差异化。传统的保险产品都较为复杂,且各家公司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这导致传统营销模式下分红险长期"一枝独秀"。提出这一点并不是说未来互联网保险条件下的产品都是简单产品,由于客户层次的多样性,较为复杂的保障类产品、涵盖多种责任的保险组合、家庭保险计划等差异化的需求将客观存在,这也是保险公司不能忽视的,因为复杂类的产品会增加客户黏性和忠诚度。

大数据分析与场景运用相结合的 产品将更加丰富。在线旅游类网站、 汽车消费网站、房屋租售网站、医疗保 健网站相应会带动旅游意外险、汽车 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类产品的开 发,这种场景化趋势会为互联网保险 的产品创新带来更大的现实需求。

(二)模式选择更加丰富

互联网保险未来的发展趋势将向 着更加垂直化和场景化的方向发展,对 应产品的层次性及互联网保险模式的 选择也将更加丰富。

对于简单类的产品、资产确定型的产品,将采用B2C的模式,由公司通过自建的网站或者移动APP进行销售,这样的好处是能作为互联网保险获客的一个途径,可通过大数据分析的手段对客户信息进行分析和二次开发。

对于复杂类的产品以及结合场景的产品,由于产品的特殊性和客户需求的差异性,需要线上线下的配合,这也是场景化趋势为互联网保险带来的新的销售模式。如O2O和反向O2O,可以为特定场景的客户进行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最终由客户选择购买方式,电网融合、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是未来场景运用模式发展的趋势。

此外,随着新风险的出现,用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产品以解决特定领域的风险,将会在未来保险跨界经营中越来越多地被采用。

(三)与客户沟通更加顺畅

互联网保险作为互联网生活的一部分,消费者与保险公司的交流将更加频繁,互联网也将成为沟通的重要平台。为顺应这一趋势,互联网保险的用户界面将更加友好,不论是通过哪种渠道开展的互联网保险,客户、公司、相关利益者之间的沟通都将变得更加通畅,客户的选择和体验与现在相比都将全面提升。沟通内容除了产品,还有保险的理念、价值,公司的文化和服务,,这也是未来互联网保险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

(本文选自"上海保险业依托互联 网发展与监管研究"课题)



"三马"如何卖保险

2013年11月6日在上海挂牌成立的众 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金10亿元人民币,是国内首家也是唯一一 家拥有互联网保险业务牌照的公司。众安 成立之初,就因马明哲、马云、马化腾"三 马"的强大股东背景而倍受关注。

作为第一家互联网保险公司,有分析人士认为,在渠道层面,众安保险将对现有保险网销渠道产生重大影响,甚至有可能改变现有的保险网销格局。凭借腾讯、阿里巴巴庞大的用户群体以及中国平安在保险领域的专业性,"三马"合作开卖保险可能对传统线下渠道产生冲击。

定位"服务互联网"

众安保险所获得的牌照是国内第一

家网络保险牌照,可谓是第一个吃螃蟹的 人。其定位是"服务互联网",经营模式、 产品研发等都将以互联网为支点。

据了解,众安保险注册资金1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含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阿里巴巴是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9.9%;平安和腾讯各持股15%,并列第二大股东;其余约50%的股权则由携程、优孚控股、日讯网络科技、日讯互联网、加德信投资、远强投资等6家网络科技或投资公司分散持有。

"众安保险是一家专注于互联网的财产保险公司,不只是通过互联网销售既有的保险产品,而是通过产品创新,为互联网的经营者和参与者提供一系列整体解决方案,化解和管理互联

网经济的各种风险。" 众安保险相关负责人表示。

经营模式突出"差异化"

近年来,保险、银行、基金等行业都纷纷挺进互联网金融。但从现状来看,多数公司与互联网的融合还处于"物理反应"的层面,仅仅是与电商合作销售产品,对于金融体系本身并没有深层次突破。而"三马卖保险"将突破这种瓶颈,在经营模式创新、主营产品上都将凸显差异化。

经营模式上,众安保险仅在上海 设立一家总部,不设分支机构,其产品 销售和理赔工作将完全通过互联网来 进行;在产品层面,众安保险将以虚拟 财产即互联网经济的保险作为主营产

品。阿里巴巴本身拥有庞大的个人用户 和企业用户,这些都有望成为新保险公 司的客户群体,而天猫、支付宝,也将 会是主要的销售渠道。

众安保险相关负责人也表示,众安保险能够基于现有互联网数据分析,从网民的利益角度出发,开发出互联网环境下充分保障和维护网民利益的险种,比如信息安全、账户安全、资金流通等网民和网店关心的风险点。"从这个角度来说,众安保险不仅仅是一家互联网保险公司,更是一家数据公司。"

增资扩股方案获批

为了提高偿付能力,为业务发展 提供支撑,众安保险向中国保监会提 交增资扩股方案,于今年6月上旬获 保监会批准。众安首轮融资的额度为 57.75亿元,价格为24元/股。新进入的 投资者包括摩根士坦利、中金、鼎晖投 资(CDH)、凯斯博(Keywise)以及赛富 (SAIF)

本轮增资扩股, 众安保险新发行的股数为2.4亿股, 增资后的总股数为12.4亿股。筹集的57.75亿元中, 约2.4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 其余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其后, 众安保险的注册资本金将变为12.4亿元。

成立后一年多时间里,众安保险的互联网保险产品以碎片化、保费低为特点,尽管累计投保件数突破6亿,但其业务规模依旧相对较小。此轮增资背后,是众安保险不甘于只做一家财险公司的野心,其欲通过进军寿险、返还型保险(投资型)、车险、保险资产管理、保险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打造第一家综合互联网保险集团。

欲打造互联网保险集团

与淘宝保险以及一些保险公司旗 下网销保险的平台不同, 众安保险不 仅将传统保险产品搬到网上销售, 而 且还将重点放在针对互联网消费群体 开发新产品。如针对互联网用户开发 的退货运费险、支付端的全额赔付保 险以及首款针对网络保险金的保险产 品众乐宝等。

与阿里、腾讯等互联网公司类似, 众安保险内部是以产品经理为主导,所 有部门都是围绕产品运转。众安保险 相关负责人介绍:传统金融公司是一个 金字塔结构,而众安保险则是一个蜂 群组织,即去中心化的网络型结构。此 外,与传统保险产品追求"大而全"不 同,众安保险的互联网保险产品以"碎 片化"、保费低为特征,即把过去一张 保单承保的风险项目——拆开变成若 干个小单,开发周期也大为缩短。

但也正是因为碎片化、保费低, 众 安保险的保费规模相对难以做大。中 国保监会数据显示, 2014年, 众安保险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7.91亿元, 在43家中 资财险公司中排名较为靠后。

根据众安保险的战略规划, 众安



保险将申请把互联网保险的试点,由点扩展到面,全面推广到寿险、返还型保险(投资型)、车险、保险资产管理、保险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争取用互联网技术全面推动中国保险业的变革,争取成为第一家综合的互联网保险集团。

目前,中国保险市场的寿险产品多为高现金价值产品,而以众安保险的思路,则是将重点放在保障型产品。此外,众安认为,由于互联网保险低成本的特性,它让提供一些超低额度、超短期的保障成为可能,可以让保险公司针对一些更加碎片化的场景提供服务,也可帮助保险公司渗透更多的长尾人群。

因中国大众普遍风险意识不强, 很多领域主动投保的意愿低,因此,众 安认为,返还型保险的形式将更加有 利于吸引客户主动加入到一些领域的 保障中来。比如,返还型的巨灾保险就 是解决巨灾保障体系普及度的一个有 效办法。而互联网低成本、广覆盖的特 点可以使得返还型(投资型)保险的保 单变的更小,使得投保意愿提高、投保 门槛降低,使更多人参与到巨灾保障体 系中。

就在今年5月份,保监会同意众安保险在业务范围中增加"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和"保险信息服务业务",这意味着众安拿下互联网车险牌照。众安保险将通过互联网直达客户的精准营销来降低保单的获取成本,利用网络购物、社交等数据进行更准确的风险判断,据此对客户分类并区别定价,以降低保险成本。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归 纳整理)



链

接

我

们身边

的

互联

X

● 互联网 + 医疗

腾讯云、大数据及微信公众号目前均可以帮你实现数字 化医院建设、远程医疗试点,搭建公共医疗信息服务平台,建 立个人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数据库。微信公众号可以帮 助预约挂号、候诊提醒、诊疗结果查询,有些地区甚至可以实 现用微信支付诊疗费用。

● 互联网 + 就业

通过线上平台,每个人都可以寻找新的就业机会,也可以为别人提供就业岗位。例如,通过"58 同城",就可以找到招聘、房地产、家政等服务信息,形成大量就业岗位。

● 互联网 + 教育

在互联网上,很多平台都可以通过在线教育方式提升民 众素质。在有的城市,学生可以用微信公众号进行图书信息、 考试成绩、就业信息等内容的快速查询和提醒。

● 互联网 + 补保

目前,在一些地区,微信公众号可以推出"电子社保卡",提供养老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等功能。

● 互联网 + 政务

互联网与政务的结合,可以让老百姓进行在线审批。例如,利用公众号和网上的城市服务功能,可以在移动端上找到"行政服务大厅",享受行政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如信息查询、在线预约、在线办理等。

● 互联网 + 交通

地图、导航、微信等软件,均可以实现公共交通路况实时查询、智能停车、微信扫码购票乘车、违章查询、缴纳违章罚款等功能,帮助搭建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还有现在很火的打车软件,通过对数据进行实时整合和分析挖掘,可以为使用者精准提供交通服务。

● 互联网 + 原产地溯源

在打通和提供食品和农产品流通环节基础数据的前提下,微信扫码可以实现食品原产地和农产品追溯,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食品质量安全。 🚰

034 | **REFORM 改革**探索



文 马庆钰 廖 鸿

一、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复苏发展期(1978-1989年)。中国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65年,有全国性社会团体近百个,地方性社会团体6000多个。1966年之后的"文化大革命",导致中国全面瘫痪,分管社团事务的国家内政部也被撤销,各类社团陷于沉寂。1976年"文革"的结束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开始冲破原

有的经济体制,为社会团体的发展创造了机会,社会组织在开放的环境中开始复苏。伴随社会团体的复苏发展,制度建设也开始起步。197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组建,为了建立国家对社团管理的秩序,陆续出台了一些制度措施。在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的良好环境下,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经历了第一个长达10年的增长波。

第二阶段,曲折发展期(1990-2001年)。在这十多年中,社会组织发展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1990年社会团体从此前的20万家跌落至13万家左右,1991年进一步减少到11万家,社

会组织走入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个低谷。到1996年,这个数字增长到了18.7万家,仅稍低于1989年20万家的峰值。从1998年开始,中国的制度环境再次发生改变,当年民政部的社团管理司更名为"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地方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后,也先后设立了民间组织管理局,从组织形式上显示出对社会组织管理的重视。与此同时,1998年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加强了双重管理体制。

第三阶段,稳定发展期(2002-

2012年)。2001年中国经过积极努力成 功加入WTO。从2002年到2012年的十 年时间中,中共中央一共有11次全会的 "决定"涉及社会组织地位作用和发 展问题。比较鲜明的政策拐点出现于 2006年《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对于"支 持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 服务"做了清晰的表述。此后历次"决 定"的认识深度和导向性逐年增强, 直 至2012年的中共十八大将"加快形成现 代社会组织体制"设定为中国改革的一 项重要议题。此阶段公益捐赠财税优 惠措施力度加大,政社分开的模式探 索开始, 双重管理旧制开始破除, 社会 组织人才建设纳入规划, 购买服务成 为政社合作的一个亮点, 对社会组织 的扶持政策陆续展开, 政府通过实验 以点带面。这些因素和条件共同生成了 有利环境,推动中国社会组织进入了又 一个十年的持续改革和稳健发展期。 中国社会组织在这十年间从12.9万个增 加到49.9万个。

第四阶段,增速发展期(2013年以后)。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 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明确在国家与社会治理现代化中重视 社会组织作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并 就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作出明确安 排,使社会组织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 展条件。我们预测从2013年起,中国社 会组织将进入第四个发展阶段,即"增 速发展期"。截至2013年底,全国社会 组织数量达到54.7万个,实际增长4.8万 个,高于2006-2012年期间任何一年的 年均增长率。

二、中国社会组织发展机遇

前所未有的机遇是中国社会组织进入"增速发展期"的重要原因。

第一, 经济与社会转型激发社会 组织发展。到2013年底, 按GDP总量为 568845亿元、实际人口数136072万人计 算,人均GDP达到41805元。按照1美元 对人民币6元的汇率计算,人均GDP将 近6967美元。按照世界银行2012年最 新收入分组标准,可以说中国已经踏上 中上等收入国家或者成熟社会的行列。 伴随经济积累和社会转型, 社会主要矛 盾也在发生悄悄变化,即由物质匮乏阶 段人们对于以物质为主的产品需求和 物质生产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逐渐转 变为人们对于公共事务的参与需求与 参与机制和通道不畅之间的矛盾。这 个变化的重要结果, 就是带来执政者 调整管理理念和实现政府模式转型,在 "改进社会管理"和"改进社会服务" 的同时, 更加注重增加"改进社会参 与"的制度与政策创新权重。作为社会 参与的重要组织者, 社会组织不论是量 的增加还是质的提升,都将会在中国社 会进步转型的大背景中, 获得新时期的

热切期待, 受到新形势的巨大激发。

第二, 国家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 组织发展。十八大以后短短一年时间 内, 国家顶层继续在制度和理念上进 行一系列重要调整,继中共十八大提出 "加快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 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和十八届 二中全会确定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之后,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全面深化改 革的《决定》,其中至少有13处涉及与 "社会组织"作用与发展相关的内容, 显示中央对社会组织地位的重视。尤 其是《决定》历史性地提出,将"推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 国家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更 是意义深远。将"治理"嵌入国家和社 会事务的全局,是执政理念的重大变 化。这预示着国家政府管理模式将逐 渐从集中走向分散,从一元走向多元, 从垄断走向参与, 意味着社会组织拿到 了加快发展的通行证。

第三,政府职能转变、转移需要社 会组织发展。2013年新一届政府加大 了政府职能转变和转移、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和简政放权的力度。十二届全国 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 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以及十八届三中 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 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都明确提出 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加快实施政社 分开, 推进社会组织明确责权、依法自 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 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 交由社会组织 承担。国务院还于2013年9月发布了《关 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 见》, 在明确的政策导向下, 政府与社 会组织围绕公共服务的供给,将形成一 种新型的合作机制, 越来越多的社会 组织将成为社会服务产业的生产者和

_2015.03 总第007期 | 037 036 REFORM 改革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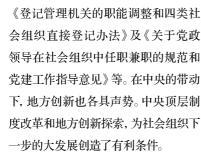
供给者。

第四,制度创新环境有利于社会 组织发展。在中共十八大以后, 围绕激 发社会组织活力的顶层制度改革和地 方创新实验大幅度展开。《国务院机构 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5年期间72项 任务清单中,关于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调 整和改革的有10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中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简政放权也获 进展。根据中央的改革部署,有关社会 组织发展改革的顶层设计于2013年全 面展开由20多个部委参与制定和设计 的这些规制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向社 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社会 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行业 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方案》、修订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社 会组织发展规划》、《社会组织人才队

伍建设意见》、《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目 录指引》、《社会组织税收减免制度》、 《登记管理机关的职能调整和四类社 会组织直接登记办法》及《关于党政 领导在社会组织中任职兼职的规范和 党建工作指导意见》等。在中央的带动 下, 地方创新也各具声势。中央顶层制 度改革和地方创新探索, 为社会组织下 一步的大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使命

社会组织作为与政府公共组织和 市场企业组织鼎足而立的第三部门, 具 有通过"以志愿求公益"来弥补政府缺 陷和市场不足的一般功能。除此之外, 走入全面深化改革新阶段的中国社会 组织, 还应该承担特殊的时代使命。



(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助手

"治理"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 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核心理念。国家治理 需要既有奉献国家及社会的义务,又有 个人自由权利的合法追求,还有参与国 家和社会事务热情与能力的合格公民, 而这些方面的历练, 社会组织的实践可 说是一个可靠的平台,对于启迪公民意 识、增强社会能力、改善社会生态,是 社会自发自治的活力得以显现,是一个 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

(二)推动市场经济改革领域扩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挥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开放、 自愿是市场的资源配置特点,它不仅适 用于商品交易,同样体现在社会服务和 公益资源的配置中。顺应市场经济改革 方向的社会改革,就是既要通过简政 放权和社会参与来突破社会建设中的 政府单一主体和垄断机制, 也要通过多 元的社会组织发展,来实现公共服务 供给过程中的社会选择,从而降低公共 资源和社会资源配置中的成本, 提高社 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效率。这意味着, 社会组织发展是市场经济改革深化的 延伸平台。

(三)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

从宏观总量看, 社会组织整体对 经济增长和经济稳定具有不容忽视的 影响。首先,它们直接创造GDP,所提供 的社会最终产品的价值构成了社会总 产品价值的一部分; 其次, 带动投资, 促进消费; 再次, 它们不仅培育社会资 本,还可以创造社会资本,以此促进经 济增长; 又次, 促进就业, 社会组织的 服务活动给劳动者提供广泛的就业空 间; 最后, 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正在孕 育出一个成熟的社会部门,对于丰富产 业形态和社会形态,转变经济发展方



式和实现产业结构优化, 促进经济的可 持续发展,加快中国城镇化进程都有 极为重要的作用。

(四)帮助破解政府职能转变的 难题

社会组织是公共服务的基本提供 者,是政府购买的直接承接者,社会组 织发育和政府职能改革如同一个硬币 的两面, 只有联动改革, 才能双向收 益。与政府相比,社会组织没有官僚色 彩,与社会大众距离更近,服务方式更 为灵活, 创新自由度较高, 投入产出比 更好。社会组织加入社会管理和公共 服务,可以减轻政府的压力,缓解政府 遭遇的矛盾,实现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 动,提高政府的战略管理和制度供给水 平, 改善政府的形象, 有利于破解政府 职能转变的难题。

(五)通往现代社会秩序的新机制 理解现代社会,尤其是信息时代 的开放性、多元性、自治性特点,才能 做出适应时代步伐的政策判断。社会 组织对于现代社会秩序的意义在于: 通

过组织化促进理性表达, 通过自发机 制及时反映诉求,通过多方对话搭建协 商平台, 通过参与机制达成矛盾调解, 通过自治机制进行危机预警,建立与社 会组织规律相容的法治、自治现代社 会秩序。

(六)社会道德文化的传播者

社会组织的追求在本质上与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重合相容。社会组织所从 事的公益(互益)事业所传播出的博爱 和奉献精神,对于圣化人们的心灵,普 化社会道德具有积极影响; 人们通过 社会组织,相互支持,相互理解,分担 困难和痛苦,分享成功和喜悦,使生活 变得富有意义和生机;它们以独特的社 会网络方式,将社会纳入组织有序的生 活中来, 促进成员行为的自律, 使得他 们适应社会规则,维护社会秩序,提升 社会诚信和责任水平; 社会组织所倡导 和实践的互助、互惠、慈善、公益的道 德精神,有益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 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 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建设。

四、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取向

即将进入增速发展阶段的中国社 会组织,不仅需要确立正确的指导思 想和基本原则,而且要有正确的发展方 向和目标,以及可操作、可执行、可达成 的具体指标,这些都是社会组织健康 繁荣发展的前提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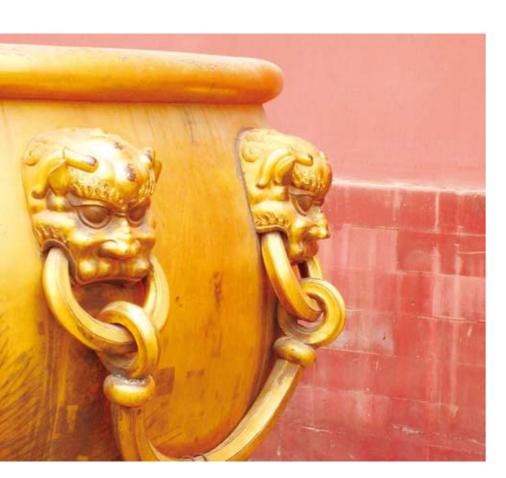
(一)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思想

第一, 社会组织发展必须与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相 契合,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全 局相呼应,与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目标 相对接。

第二,社会组织发展必须以激发 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参与、提升公 共治理能力为落脚点。

第三, 社会组织发展必须坚持以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在遵循社会组织 发展的客观规律前提下, 立足于为社会 组织创造良好环境,避免凡事亲力亲为 和揠苗助长。

第四,社会组织发展必须坚持解



038 REFORM 改革探索 2015.03 总第007期 | 039

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 实,一切从实际出发,总结国内成功做 法,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勇于推进理论 和实践创新。

第五, 社会组织发展必须坚持正 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胆子 要大、步子要稳,加强顶层设计和实践 探索相结合, 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 促进,提高制度改革和政策创新的科学 性和有效性。

第六, 社会组织发展必须要坚定 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 发挥中央和地方、政府和社会多方面的 积极性, 形成各方共同推进合力, 坚决 破除阻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开 拓社会组织健康、有序、持续发展的新 局面。

(二)社会组织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一,坚持深化改革,政社分开。 首先是职责分开,将政府管不了、管不 好、管不到、不该管的事情坚决地剥离 出来,做到政府不惜权,不挑选,不截

依法保障社会组织的"自愿成立、自选 领导,自律运行、自聘人员、自主业务' 和"无行政级别、无行政事业编制、无 行政业务主管部门、无现职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兼职"的独立地位; 督促社会组 织建立并完善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 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 立并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 理、民主监管的自治机制;实现社会组 织依法自治和规范运作。

第三,坚持公平政策,开放竞争。 社会活力是社会组织发展的最终目标, 公平政策下的开放竞争是社会活力不 可缺少的条件。政府有义务营造公平的 政策环境,消除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公办 事业单位之间的政策落差,消除官办社 会组织的特殊身份影响,让所有社会 组织同享"国民待遇"和公平机会。

第四,坚持统筹规划,尊重规律。 执政管理者应能辩证处理好主观能动 和客观规律之间的关系, 将统筹规划与 尊重规律有机结合,做到在尊重规律前 改革创新的各级领导者, 应当根据社会 组织自身需要和现实可操作性, 以海纳 百川、从善如流的博大胸怀, 广泛了解 和借鉴国内国外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 中的有益做法, 创造性地推动中国社会 组织发展。

第六,坚持各方联动,协同推进。 作为牵连方方面面的复杂事业, 社会组 织发展具有全局性、复合型、联动性等 特点。从宏观统筹到微观设计, 从制度 改革到机制创新,从体制建设到职责调 整,从组织领导到贯彻落实,都不可能 依靠一个系统和少数部门所能完成。只 有在中央领导下,分地方、各系统、各部 门、全社会消除偏见, 积极参与, 协同 推进,才能克服各种阻力,开创社会组 织发展的新局面。

(三)社会组织发展的方向

根据十八大以来的决议和政策精 神, 在未来一个时期社会组织发展的 战略方向是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管理体系和现代国家治理体系, 形成 织活力, 促进社会组织发挥作用。

第一, 立足国家治理现代化来发 展社会组织。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 一方面, 我国的生产力不断提升, 整个 社会的物质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另一方 面, 社会参与与国家治理之间的矛盾也 日益凸显。在中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 略机遇期之时,社会组织作为提供服 务、扩大参与、推动协商民主、反映诉 求、化解矛盾、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 重要载体,已经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 要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管理体系是 社会管理体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现 代社会组织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的有 机统一体。现代国家治理强调在法制 框架内, 党组织、政府组织、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通过协同作 用,实现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 的良性发展。社会组织的发展和完善 有利于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建构, 有利 于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

第二, 立足于建立现代社会组织

体制来发展社会组织。"现代"社会组 织是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条件下的 重要社会形态。执政者要顺应新时代 的变化,要摆脱就传统的束缚,重视并 参考当下的国际经验,实现国家社会 组织体制建设的现代性。"政社分开、 权责明确、依法自治"是有机统一的整 体。政社分开是基础, 权责明确是条 件,依法自治是保障。"政社分开"是党 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 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的重要 特征。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党委部门, 都要按照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 的决议,切实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 确、依法自治"的要求找准定位,为社 会组织发展创造条件。

第三, 立足于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来发展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在经济和 就业、政府职能分担、社会服务贡献、

和谐社会建设和国家交往等方面都可 以发挥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 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社会 组织发挥作用的领域和范围进行了全新 的界定,包括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促进 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 置、社会组织参与协商民主等内容。这 对于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而言, 既是机 遇,也是挑战。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组 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 能力,是社会组织发展的战略方向。

(作者单位: 马庆钰系法学博士,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廖鸿 系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正局 级],副研究员)



<u>040</u> | **THEORY 理论**园地



浅议渔业互保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

文_**毕大平**

渔业互保协会作为渔业行业自保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其宗旨是:通过组织会员互助共济,为会员的生命财产损失提供经济补偿,并向会员提供安全生产服务、提高会员的防灾和抗灾能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健康持续发展。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各类职业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积极发展意外

伤害保险等,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渔业互保协会作为渔业风险保障的主体,多年来积累了一整套应对和控制各类突发事故的经验和技术,可以成为各级政府运用综合手段处置突发渔业事件的重要抓手,发挥其服务渔业的独特作用。

一、渔业保险的基本情况

目前渔民从事海上生产的经营方式主要为国营渔业、集体渔业和个体

渔业三种形式,随着渔业经济体制的变革,传统渔业由国营、集体经营模式逐步转向以个体私营为主。由于渔业对自然环境的依赖性极高,频繁的自然灾害,使得部分船东船损人亡,养殖户一夜之间一无所有,近年来,渔业经营者因灾返贫的现象时有发生。另一方面,渔民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管理水平低下,过分地追求经济效益,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以及海洋环境污染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渔业发展面临很多不稳定因素。

渔业生产集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 于一体,安全生产关系到渔民的切身利 益,渔区的安定与和谐社会的构建。个 体经营者风险承担能力较差,一旦发生 渔业生产事故,个体业主不但无能力及 时恢复生产,而且伤亡的人员得不到经 济补偿,许多家庭失去了经济来源。事故 的发生不仅危及渔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而且影响了社会稳定。渔业互保协会通 过组织广大渔民以会员的形式参加渔业 互保,不仅可以为会员提供经济保障、 分散危险,减轻政府在防灾减灾方面的 压力,还可以促使参保渔民提高防灾防 损意识,重视渔业安全生产。

二、渔业互保在安全生产中 的作用

作为风险分散机制、社会互助机制和社会管理机制,渔业互助保险不仅仅是为出险会员提供损失补偿的职能,更重要的是通过对渔业生产事故的统计分析,提出事故原因,最终为渔业安全生产提供防灾减损的职能,最大限度地保障渔业生产健康稳定发展。

(一)发展渔业互保事业有利于从

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建立和完善渔业互保管理体系,着力解决渔业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新形势下提高政府执政能力的客观要求。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减震器"作用,可以稳定人民群众的生活预期,解除人们的后顾之忧,从根本上消除各种社会不安定因素。通过渔业互保事业的发展,可以为各类渔业安全事故提供经济补偿,进一步完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避免各种矛盾激化,化解各种劳动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二)发展渔业互保事业有利于 预防和减少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造成 的损失,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预 防和减少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是经 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前提条件。保险能 够把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有机地结合 起来。发挥保险在防灾减损方面的专 业优势和积极性,可以提升安全生产 的风险管理和技术防范水平,有效预 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护 人民群众的财产和生命安全,促进经 济社会稳定发展。

(三)发展渔业互保事业有利于整合各种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会管理新格局。整合现有的各种社会资源,不断探索适应新形势下的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是新时期各级政府处理突发事件的现实选择和必然要求。渔业互保协会隶属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充分调动渔业相关部门的积极性,有效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创新管理机制,节约政府行政资源,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建立健全互助保险制度,减轻政府在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责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形成政府推动,互保运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渔业安全管理新格局。

三、渔业互保参与安全生产的方式

渔业以水域作为生产场所,其生产经营的特殊性导致了容易遭受自然灾害损害、航行事故和人身伤害等事故。鉴于其发生原因、持续时间和社会影响程度等不尽相同,渔业互保协会在应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方面常采用如下管理的方法:

(一)通过灾后的损失补偿,尽 快恢复社会再生产,努力将各类事故 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保险 的基本职能就是组织经济补偿, 通过 给予在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中的受灾 会员以及时、足额的赔付,帮助其尽快 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加速灾后 重建,保障经济稳定运行,在缓解各 种突发事件对社会财富和人类生命健 康所造成的损失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自成立以来共受 理互保理赔案件32063起,总赔款5.2 亿元, 其中渔船险案件21014起, 赔款 2.66亿元, 人身险案件11049起, 赔款 2.54亿元。特别是在一些重大灾害事 故发生后, 渔业互保的快速反应和及 时赔付,促进了渔业生产的平稳运行。 如2007年威海地区的发生的3.4风暴 潮, 协会现场预付326.8万元, 支付总 赔款达590万元。

(二)通过防灾防损活动,建立风 险预警机制,避免各种突发事件的发 生或减轻各种事故的损失。无论是从 社会效益, 还是经济效益的角度出发, 现代保险越来越注重对灾害事故的预 警防范和抢险救援。渔业互保协会历 年来积累了大量的损失统计资料,通过 其丰富的专业的知识,对渔业存在的 风险进行全面分析, 预测和评估, 通过 人为的事前预防,可以减少损失,充分 发挥渔业互保防灾防损的职能,同时 能为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安全 数据, 调整渔业产业结构。通过政府补 贴, 渔业互保提供防灾防损资金等方 式,改善渔业作业条件。我国保险公司 财务制度中专门明确了保险公司的防灾 防损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标准及范围, 互保协会同样按此规定进行提取和使 用。如传统渔捞设备经常造成渔民伤亡 事故, 渔业互保改进渔船起网机来避 免或减少此类事故, 渔业互保还在渔 船触礁及搁浅事故多发地点设置灯塔

042 | THEORY 理论园地

或航标,为渔民发放救生衣、救生筏, 为渔民购买CDMA、卫星定位导航系统 提供补贴,制作宣传材料及宣传品等。 其次,渔业互保的安全分析数据可以为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供安全管理的依 据。如事故多发生海域、季节、汛期、气 象、海况,对渔船出险的原因分析,渔民 的伤亡情况、人员组成、职务证书及上 岗证的持有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等方 面,可以帮助渔业管理部门制定合理的 安全防范措施,提高主管部门的安全防 范意识,为渔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三)通过费率价格杠杆,督促参

保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灾害事故的预 警、防损和止损机制,有利于提高整个 渔业系统的防灾减灾效率。首先,保险 通过对风险的评估,采取因地制宜的 差别性费率系数对不同作业形式的渔 民、渔船及各类渔业企业制定合理的费 率, 如互保期限内无事故续保时的费率 优惠或安全返还政策,以及承保期内 多次出险或连续多年赔款超出所交保 费而提高承保费率的政策等,以价格杠 杆为手段鼓励企业单位及个体会员采 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强风险防范能力, 化解潜在的各种危险因素, 预防安全事 故的发生。其次, 渔业互保可以经常开 展安全常识、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活 动, 既增进了全社会对安全生产与渔业 互保的认知和了解, 培育渔业管理及从 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保险 意识,也大大提高了渔业生产防控风险 的能力和水平。

(四)通过对参与救灾的有关单位和渔民水上施救行为进行补助,减少施救单位和渔民因施救行为发生的成本支出,调动广大渔民群众参与海上救助行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渔业互助保险在海上事故救助体系中的重

要作用。渔业互保协会自成立以来, 参与了大量的海上事故救助工作,在 沉船打捞、渔船触礁搁浅、海上出险 人员的搜巡救助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 实践经验,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员。对 海上突发事故能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制定合理的施救方案,最大限度地保 障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灾害损 失。同时, 在救助的过程中渔业互保能 够通过与渔业主管部门、船检、港监、 渔政等单位的密切合作, 调动渔业企 业和广大渔民的力量, 积极参与海上 事故的救助工作,建立"他救"与"自 救"相结合的风险防范处置体系,在自 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时,成为各级 政府和财政部门应急反应机制的有力 补充手段, 形成与政府应急体系相配 合的联动机制,从而减轻了政府投入 的巨大压力。近年来渔业互保每年都 有多次成功救助的案例, 在应对各种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中发挥的积极作 用是有目共睹的。

(五) 渔业互保可以通过再保险以 及共保体等形式分散风险。近年来中 国渔业互保协会、浙江、海南、江苏等 省协会在这些方面探索出了一条适合 渔业互保发展的成功之路,积累了大量 的宝贵经验, 凭借相关的金融保险管 理手段,将灾害损失在合理的范围内进 行分摊。通过再保和共保可以通过各类 保险公司来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有利于 做好巨灾事件的损失补偿和灾后重建 工作,有效地提高了渔业互保的偿付能 力和应对巨灾风险的能力。又如随着资 本市场与保险市场的日趋融合, 国际上 诞生了飓风风险证券化等新型风险转 移工具,增加了巨灾的可保性,为巨灾 风险由保险市场向资本市场转移提供 了载体, 为渔业互保开辟养殖保险等高 风险业务提供了保障。

要发挥渔业互保在安全生产管理 中的作用,就必须做大做强互保事业, 促进渔业互保又好又快地发展。首先, 要加快事业发展, 为及时发挥渔业互保 安全保障作用提供现实可能。渔业互保 协会成立时间相对较短, 互保体制及 相关政策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服务渔 业的职能有待进一步提高。发展是我 们面临的当务之急,只有做大做强,才 能扩大渔业互保的展业覆盖面, 为更多 的海业企业及渔民提供保障,提高互 保协会在渔业领域的社会地位, 充分发 挥渔业互保的功能作用。其次,要不断 充实互保协会的资本实力, 为渔业突发 事故及渔业安全管理提供物质基础。 在加强内控管理的基础上, 完善各种再 保险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切实增 强保险行业的整体偿付能力。再次,要 大力加强保险人才队伍建设, 为渔业 安全生产提供智力保障。在不断加强 学习培训的基础上, 努力提高从业人员 的综合素质,并不断健全渔业互保体 系,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积极为渔业安 全生产提供服务。

因此,大力发展渔业互保事业,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稳定发展,积极推动安全生产领域互助保险工作,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是打造平安渔业、和谐渔业,健全和完善渔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按照"政府推动,互保运作"的原则,在安全领域引入互助保险制度,不仅能更好地发挥保险在社会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而且对促进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将做出重大贡献。

(作者系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副秘书长)



我国南海涉外侵权中 渔船保险制度探讨

文_**黄 海**

渔船是渔民开展渔业资源捕捞的 重要工具,对渔民而言就是赖以生存的 载体,我国渔民群体数量众多,除近海 养殖水生动植物资源外,远洋捕捞是 渔业的另一重要表现形式。在广袤的海 洋中有数量丰富的渔业资源,开展远洋 捕捞往往容易与周边国家产生冲突。近 年来随着南海丰富的油气资源的勘探 和开发,各国均对南海主张权力,南海 局势日益呈现出紧张趋势。

我国渔船在南海遭遇涉外侵权的情况时有发生,解决办法除了依据国际法规则,运用外交手段外,建立、完善渔船保险制度是规避涉外损失的重要途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从1996年开展南沙涉外险,为南海作业渔船提供风险

保障机制,有效规避了渔民在南海捕捞时可能遭遇的社会风险。自该项业务开展以来,得到广大渔民群众的拥护和南海区渔政局的支持,截止2013年底,累计承保渔民55021人次,渔船3430艘次,互保费收入总计2193.86万元,提供风险保障24.30亿元,处理渔民赔案46起,渔船赔案21起,共计支付赔款1343.81万元。

一、建立南海涉外侵权中渔 船保险制度的必要性

首先,可以更好地宣示国家主权。 从 2003 年到 2008 年,海南籍的渔船 在南海生产作业被周边各国抓扣的总 **044 | THEORY 理论园**地

共有 75 起,被抓扣的渔船 75 艘、人 员 738 人, 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3500 万 元。对渔民而言,每次出海都是一次探 险。2011年6月9日,在南沙万安滩正 常作业的中国渔船,突然遭到越南武装 舰船的驱赶, 越方拖曳中国渔船倒行了 一个小时, 最后中国渔船不得不主动剪 断渔网,才避免船毁人亡的局面。中国 渔业互保协会开展的南沙涉外险,为赴 南沙作业渔民提供了坚强支撑,我国渔 船更多地出现在南海海域进行捕捞,当 悬挂中国国旗的渔船数量形成一定规 模时,可以起到对国外宣示南海主权的 作用。我国渔民经常到南海海域进行捕 捞作业,这要比直接的油气招标、在某 个岛上宣示主权更具长期性。随着我国 渔民的大量出现,我国渔船在南海海域 的活动日益频繁, 这自然会对其他国家 产生影响,这是一种和平宣示主权的 方式。民间与军队、海上执法部门共同 努力, 形成一套组合拳, 共同宣示南海 主权。这一情况的出现是基于渔船保

险制度的完善, 若缺乏对渔船在南海 进行捕捞的保护, 则会挫伤渔民赴南海 捕捞的积极性。南海生产作业的高风 险性, 迫切需要建立完善的渔船保险 制度, 来激励更多的渔民进行远洋捕 捞, 才能更好地宣示国家主权。

其次,可以更有效地保障渔民权 益。进行远洋捕捞的渔船除了遭受自然 风险之外, 还可能遭遇社会风险, 即在 南海生产作业渔船被其他国家扣押导 致渔民被迫承受各种损失。当我国渔 船被其他国家扣押后, 渔民赖以生存的 工具不在自己的支配管理下, 这对渔民 的正常生活而言无疑是一个沉重打击, 处于弱势地位的渔民往往没有足够的 能力来抵御这种冲击。一旦出现渔船被 国外扣押的情况, 渔民的基本生活将难 以保障。与可能遭受的自然风险相比, 遭受社会风险对渔民的影响更深,对渔 民的生存权利影响更大。中国渔业互保 协会开展了针对自然风险的渔船财产 互助保险、渔民人身互助保险,也开展

了针对社会风险的渔船财产附加南沙 涉外责任互助保险。建立、完善南海涉 外侵权渔船保险制度可以显示中国在 南海采取的积极的态度,更有效地保 障渔民权益。

最后,可以促进南海渔业资源的 开发利用。南海是我国最大的边缘海, 南海渔业资源不仅数量丰富而且独具 特色。由于水质清新、水温较高, 渔业 资源生长速度比大陆省份快 1/3 以上。 渔业资源具有成熟早、繁殖力强、生命 周期短等特点。如蓝园鲹等中上层集群 鱼类,繁殖力强且寿命短,若不及时捕 捞, 两三年内会迅速死亡。 南海丰富的 渔业资源等待渔民的开发利用,在渔 船财产和渔民人身保险制度的保障下, 渔民赴南海捕捞的热情和信心都会高 涨。在国家的支持下, 渔民对南海渔业 资源的开发利用不仅可以提高渔民收 入, 也是对国家海洋战略的一种呼应。 在渔业保险制度的保障下, 南海渔业资 源得到充分利用并促进海洋捕捞业增



产增收。

二、南海涉外侵权中渔业保 险的性质

南海涉外侵权中的渔业保险有其特殊性,传统的商业保险在大数法则下可以实现盈利,但渔船保险的高赔付率使得保险公司望而生畏。纯商业保险模式在渔业保险领域难以运作,为了维护渔民在南海捕捞的正当权益,需要在政府的主导支持下,建立以渔业互助保险为主,商业保险为辅的渔业保险制度,以分散南海涉外侵权中的渔业保险高风险,由国家对保险经营者给予保费补贴,这种渔业保险宜定性为政策性保险。

首先, 涉外侵权中渔业保险的设 立体现政策性保险的公益性特征。渔 业保险的服务对象是渔民, 服务目的是 提高渔民应对突发的社会风险的能力, 保障渔民在遭遇社会风险后能及时得 到补偿和帮助, 顺利度过危机。根据经 济学理论,消费品大致可以分为公共物 品和私人物品。渔业保险的特点是社 会效益高而自身效益低,属于准公共物 品, 具有明显的公益性。渔业保险的目 的不在于盈利多少, 而在于能否帮助出 险渔民走出困境。渔民处于弱势地位, 当渔船在海上遭遇被国外扣押的风险 后, 若处理不当, 渔民权益得不到保 障,由此产生的问题将会带来其他方面 的影响。只有对渔民遭受的损失进行 充分有效的补偿,才能避免出现不稳 定的因素。因此, 渔业保险制度具有明 显的公益性特征,体现国家对广大渔民 群体的关怀。

其次,涉外侵权中渔业保险的实 施体现国家的政策导向。渔业属于大农

业的范畴, "三农"问题一直是各级政 府关注和着力解决的问题。我国《保险 法》、《农业法》和《农业保险条例》规 定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建立及相 关内容。联合国粮农组织在1995年通 过的《负责任渔业守则》中规定船旗国 应当促进渔船的船主和租船主参加保 险, 渔船船主或租船主的保险应当足以 保护渔船船员及其利益。从上述法律 规定及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内容来 看,农(渔)业保险的建立是必要的,政 府给予支持是有益的。涉外侵权中的渔 业保险亦是如此, 政府主导体现的正是 国家对南海问题、渔业问题的重视,表 明国家对渔业的扶持, 推行海洋战略的 意图。因此, 渔业保险体现的政策倾向 是国家对于海洋的重视,对渔民权益 保护的关切。

最后, 涉外侵权中渔业保险的实 施效果体现政策性保险的保障目的。 若渔业保险实施得当,将体现明显的社 会效果。通过远洋捕捞集结而成的民 间力量是对南海主权宣示的重要力量, 渔民通过渔船保险可以增强赴远洋捕 捞的信心, 在权利受到非法侵害后, 可 以寻求保险机构的帮助以尽快渡过难 关。渔业保险在保障渔民权益的同时也 能有效维护社会的稳定,避免渔民受 损后因诉求无门而产生负面情绪。渔业 保险在鼓励远洋捕捞的时候也保障了 渔产品的供应, 进而促进海洋经济的发 展。对渔民而言,渔业保险是保障渔民 生存权益的重要方式; 对渔业而言, 渔 业保险是促进远洋渔业发展的重要力 量; 对国家而言, 渔业保险是宣示我国 南海主权的重要途径。渔业保险的实 施效果在个人层面、行业层面和国家层 面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其体现的社会 效应与商业保险是有明显区别的。

三、南海涉外侵权中渔业保 险制度的构建

南海涉外侵权中渔业保险制度的 建立离不开政府的主导、中国渔业互保 协会以及保险机构的参与和经营,只有 多方共同努力,才能构建完整的渔业保 险制度,帮助渔民抵御可能遭遇的社会 风险。渔业保险应沿着"政府引导、政 策支持、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 构建。

(一) 渔民投保

参照《农业保险条例》中不得强 迫、限制农民参加农业保险的规定,渔 民是否参加渔业保险需要由渔民自己 决定。若渔民符合参保条件,则保险机 构不得拒绝渔民的投保请求, 因渔业保 险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承担着保障渔民 基本生活的重要作用,基于对社会公共 利益的维护和处于弱势地位的渔民群 体的利益需要,保险机构在此种场合下 负有强制缔约义务,不得无故拒绝渔民 投保。渔业保险可以由渔民自行投保, 也可以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等自治团体 组织渔民投保。渔业互保协会是渔民自 主设立,实行自我服务、民主管理的社 团组织,能代表渔民群体的利益。渔业 互保协会不以营利为目的, 而是以服务 渔民为宗旨。单个渔民投保往往费时费 力, 渔业互保协会可以代为渔民投保, 方便渔民及时参保。渔民和渔业互保 协会之间是互助关系, 渔业互保协会在 收取渔民互保费后, 应与商业保险公司 订立再保险合同,以分散风险。渔业互 保协会是渔民群众自己的保险组织,渔 民可以反映自己的意见, 渔业互保协会 要代渔民向商业保险公司表达诉求,加 强沟通和协调。

046 | THEORY 理论园地

在渔业互保协会这个团体中,渔民不仅获得身份上的认同感,还增强了对渔业捕捞的信心。渔船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渔民,保险标的是进行渔业捕捞的渔船。投保船舶应取得船舶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所有权证书、航行签证和捕捞许可证,无捕捞许可证、无船名船号、无船舶港籍的"三无"渔船或"三证不齐"的渔船不能投保,保险机构可以拒绝承保该类渔船。虽然政府鼓励渔民赴南海捕捞,但进行捕捞作业的渔船必须适航,且取得捕捞许可证,证件不齐的渔船显然不具备捕捞资格,为保障渔民生产安全,该类渔船不得投保。

(二)保险机构承保

在南海进行捕捞作业的渔船一般 是大型钢质渔船,属于保险机构倾向于 承保的渔船类型。保险机构在接到渔 民及渔船互保协会的投保请求后,对投 保人是否符合参保要求进行审查。根 据《保险法》第16条规定, 渔民应如实 告知投保渔船的实际情况, 若渔民故 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可以解除合同。保险公司只对 渔民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而渔民 需要对自己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保险机构通过与渔民签订渔业保险合 同建立保险关系, 双方各自享有相应的 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保险机构有 收取保费的权利, 若渔船、渔民发生事 故,保险机构负有对渔民进行赔偿的义 务; 投保渔民需要按时缴纳保费, 当渔 船发生损失, 渔民受伤事故后, 可以向 保险机构申请理赔。保险合同作为格式 合同, 为了保障渔民的权益, 保险机构 应当站在公平的角度, 合理地拟订渔船 和渔民保险条款与保险费率。

保险机构的承保范围主要包括以

下两方面: 一是我国渔船在南海被外国 扣押致损。渔船被外国扣押后,渔民在 短时间内往往无法取回渔船, 保险机构 需要先行支付部分保险金。若渔民事后 取回被扣渔船,则根据渔船受损情况 进行理赔; 若未能取回被扣渔船, 则按 渔船损毁处理,进行赔付。二是我国渔 船与外国渔船碰撞致损。渔船所受的 损失不仅包括因碰撞而产生的直接经 济损失,还应包括间接损失,如渔船受 损导致不能出海捕捞而遭受的损失。 但我国现行渔业保险条款对碰撞责任 产生的间接损失却不予赔偿,从而使承 保范围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内。从保护渔 民权益的角度出发,未来保险机构应当 扩大承保范围, 使渔民的损失得到较为 充分的补偿。

(三)再保险分散风险

《保险法》第28条规定了再保险, 再保险是分散风险的一个有效手段。南 海渔船遭遇涉外侵权后,往往会遭受较 为严重的损失,保险机构需要支付大笔 保险金, 面对高赔付的情况, 有必要将 风险进一步分散。日本、韩国、法国的 渔业保险事业都由国家给予再保险支 持,以国家信用为经营渔业保险的团体 进行担保,提高了经营渔业保险经营实 体的信用等级和可信程度。日本由渔船 保险中央会代替政府进行再保险, 韩国 国家再保险公司承担韩国水协共济保险 50%的共济保险责任, 法国渔业互保集 团下的渔业再保险公司主要负责对内对 外的分保业务。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是我国专门从事再保险业务的集 团公司, 其下属的再保险公司可以作为 南海渔业保险的再保险承保人。

再保险范围可以是原保险人保险 金额的 30%至 50%, 当保险机构对遭 遇事故的海民进行赔付时, 再保险公司 协助保险机构进行理赔。要注意理清保险机构、再保险公司和投保渔民之间的关系。根据《保险法》第 29 条规定及合同相对性原理,再保险公司与投保渔民之间没有直接联系,渔民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机构申请理赔,再保险公司在再保险的范围内向保险机构提供保险金。

再保险公司的介入能在一定程度 上缓解保险机构的理赔压力,避免渔 业保险市场出现大的波动和起伏,保证 渔业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地发展。

渔业保险作为准公共物品, 由私人

(四)政府扶持

部门通过市场提供是不现实的, 其发展 离不开政府的主导支持。政府作为渔业 保险的主导者, 在渔业保险的构建过程 中起着统筹的作用, 在渔业互保协会和 商业保险公司之间搭起协作的平台。政 府扶持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对投 保渔民给予保费补贴。由财政对保费进 行补贴是激发渔民投保的一种途径。 政府对保费的补贴比例需要保持在一 个适度的范围内, 既要减轻渔民的经济 负担, 激发渔民的投保积极性, 又要控 制在政府的财政能力范围内并与其他 补贴配套。与保费补贴配套的是油费补 贴,虽然油费补贴并不是渔业保险的内 容, 但政府可以通过对参加渔业保险的 渔民提供油费补贴的方法激励渔民投 保, 以获取双重补贴。保费补贴分为中 央补贴和地方补贴。只有属于国家规定 的险种范围才能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目 前渔船遭受自然风险属于国家险种,可 以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 因涉外侵权中南海渔业保险的特殊性, 建议将南海渔业保险纳入国家险种,享 受中央和地方的双重补贴。渔民需要多 大的补贴, 政府能够补贴多少的问题,

需要在调研的基础上对统计数据进行 定量分析之后得出结果。一般而言,保 费补贴额和补贴率主要取决于保险纯 费率、保险保障水平高低、政府的政策 目标和财力、渔民对保险产品的接受或 购买能力。参照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率 不低于 50%的情况, 渔业保险的保费补 贴率也不宜低于50%。为鼓励大渔船赴 南海进行捕捞,对大型渔船的补贴比例 要适当高于中小型渔船, 如对长度超过 60 米, 载重 1000 吨以上的大型渔船补 贴比例可以定为 60%, 中小型渔船补贴 比例为 40%。第二, 对承保的保险机构 给予税收优惠。在这方面, 日韩等国的 经验可以借鉴。日本渔船保险中央会、 韩国水协共济保险业务都被减免各种 税收,主要有所得税、法人税、事业税、 固定资产税等税种, 从而降低了管理经 营成本,促进了风险准备金的积累。我 国可以借鉴日韩的做法,对开展渔船保 险业务的保险机构进行税收优惠支持, 由于保险机构除渔业保险外, 还经营其 他内容的保险, 故税收优惠范围限于开 展渔业保险的营业所得。

(五)保险机构理赔

当渔民在南海遭遇社会风险导致 渔船被扣押毁损后,渔民可以向投保的 保险机构申请领取保险金, 以填补自己 遭受的损失。保险机构以市场化运作是 保证渔业保险市场活力的重要方式,一 方面渔民在渔船受损后可以向保险机 构申请理赔,另一方面政府的支持使获 得及时、充分的理赔变得更有保障。从 保险机构的支付能力实际出发, 渔业保 险的赔付应设定限额,即最高赔付不得 超过一个数额范围。若渔民遭受的损 失特别巨大, 仅凭渔业保险一己之力就 度过难关是不现实的, 渔业保险制度 在保险能力范围内对遭受损失的渔民 进行赔偿。赔偿限额可以规定为保险 金额的两至三倍。我国鼓励渔民赴南海 捕捞, 但不鼓励渔民挑衅, 因渔民人为 因素导致的损失不属于保险机构的赔 偿范围, 即渔民故意与国外船舶碰撞, 故意与国外渔政执法机关发生摩擦引 发的损失属于保险机构的除外责任。

渔民申请理赔时,应当向保险机构 提供保险合同、海损事故证明、损失清 单、船舶和渔政部门签发的有关证书 及涉及理赔的各种原始单证。保险机构 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迅速审查核实,审 查期限不宜过长。审查结束后,保险机 构就其核实的损失赔偿情况与渔民进 行确认,保险机构制作理赔清单并由渔 民签字确认。为保障渔民的生产生活, 保险机构应在双方确认后五日内赔偿 结案。参照《农业保险条例》第 13 条 的规定,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渔船 残余价值的权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 外。为了督促渔民及时申请理赔以确定 损失,若渔民自发生保险事故之日起一 年内未向保险机构提出理赔申请,视为 渔民自愿放弃权益。

综上,南海涉外侵权渔业保险制度的构建还处于探索实践阶段,相关法律规定还不明确,推进渔业保险事业前进,发展政策性渔业保险,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我们应在不断的探索与实践中找到建立南海涉外侵权渔船保险制度的努力方向和发展道路。■

(作者单位:海南大学法学院。编者对本文有删改)



"一夜死20万斤鱼" 带来的思考

文_闫 双

2015年4月10日,一则图片新闻吸引 了全国人民的目光:广东惠州仲恺潼湖农 场的一个鱼塘,一夜之间死了20万斤鱼, 经济损失超过120万元。一时间,各大网站 纷纷转载,也引发了人们特别是一些业内 人士的思考和讨论,有网友在这则新闻 下面发出了"要是养鱼也能投个保险就 好了,风险太大了"的评论。出事鱼塘的承 包人张强也在事后对记者表达了他的无 奈:在今年承包这个鱼塘前,他曾经询问 过当地的几家商业保险公司,但没有一家 有相关的水产养殖保险产品,"业务员都 说没有,养猪的和养鸡鸭的都可以买(保 险),就是养鱼的买不成。"

张强所言不虚——目前在广东省, 只有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和阳光农业相 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分别在番禺和中 山开办了水产养殖保险的小规模试点, 仲恺潼湖农场所在的惠州市的确不属于 试点范围。不只在广东, 放眼全国, 与正 在驶入发展快车道的保险业规模总量 相比, 水产养殖保险仍然处在微不足道 的边缘地带,目前仅有安信农险、中航 安盟、人保财险以及以中国渔业互保协 会为主的渔业互助保险系统等少数几 家机构在部分地区开办了水产养殖保险 试点。我国是水产养殖大国,2013年我 国养殖水产品的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 73.58%, 在全球水产养殖总量中的比例 也已超过60%。而据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 局统计, 2013年全国水产养殖保险保费收 入总计1.62亿元, 只占同期保险业的保费 总收入1.72万亿元的不到万分之一。

我国的水产养殖保险是在上世纪 80年代末期出现的, 但随着90年代中 国对虾养殖的大规模发病、赔付率过高而逐渐停止。此后至2007年间,水产养殖保险几乎停滞,仅有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等单位在个别地区开展了少量业务。2007年,在政策性农业保险迅速发展的大环境影响下,上海市率先利用财政资金对水产养殖保险进行补贴,2010年宁波和成都也在地方财政的支持下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的覆盖范围得以逐步扩大。但从总体上看,水产养殖保险的覆盖面和业务规模仍显不足,数据显示,2007年~2012年,我国由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的水产养殖保险业务占农业保险的比重均在0.5%以下,最少的一年低至0.23%。

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缓慢有其客观 原因:由于水产养殖的品种繁多、养殖方 式复杂,保险机构经营水产养殖保险的 操作难度非常大,再加上查勘定损困难、 道德风险难以防范等因素,更多的保险机 构对水产养殖保险保持了观望的态度。

除此以外, 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缺失也是造成水产养殖保险发展动力不足的原因之一。2013年颁布实施的《农业保险条例》中明确农业保险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但多年来,包括水产养殖在内的渔业一直未能出现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目录之中。对高风险、高成本的水产养殖保险来说, 财政保费补贴的意义不言自明:就水产养殖经营者而言,高额保费会使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他们更倾向于不投保,完全"靠天吃饭"。调研结果显示, 水产养殖经营者对保费的心理预期普遍比照其他农业保险品种的保费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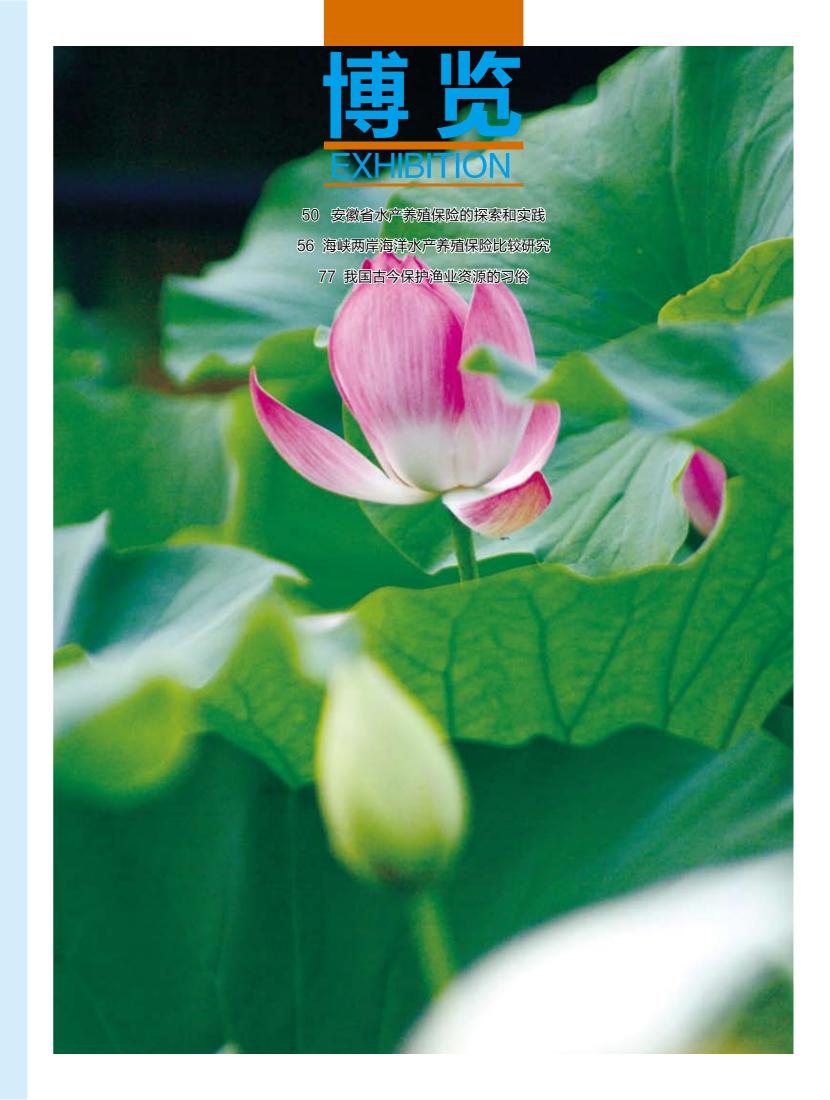
准,约为1-2%;就保险机构而言,水产养殖保险的操作难度和复杂性又造成赔付率的居高不下,费率难以下降。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调研数据显示,2013年各试点机构的平均赔付率超过70%,渔业互助保险系统甚至接近120%。实际情况表明,在水产养殖保险发展较快、覆盖面较高的成都、上海等地,地方财政保费补贴的比例均达到了60%。

近几年,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为争取 将水产养殖保险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范围作了大量的工作,多次随农业部渔业 渔政管理局到财政部等单位汇报沟通相 关情况。在多方努力下,水产养殖保险保 费补贴的尴尬局面逐渐好转,2013年,农 业部拨款260万元,在浙江省开展水产养 殖保险补贴试点工作,补贴占保费比例的 20%;2014年,农业部又拨付500万元在安 徽省也开展补贴试点。2014年,保监会财 产保险监管部与农业部渔业局在广东召 开了水产养殖保险工作座谈会,继续推动 把水产养殖保险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畴 的工作,同时鼓励各保险机构积极争取 地方财政补贴,继续开展试点。

在地方层面,2014年以来,安徽和 江苏两省分别将部分水产养殖品种列 入了地方农业保险补贴目录;广西区正 在研究制定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方案, 以"以奖代补"的形式提供比例为60% 的补贴;广东省也在计划将水产养殖保 险列入补贴试点范围。

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养殖大国,水产养殖保险始终游离于保险业边缘,与该行业的发展现状并不相符。水产养殖保险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仍需要社会各界更加努力共同推动,其未来何去何从,我们将拭目以待。■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 策信息部)



<u>050</u> | **PRACTICE 实务**经纬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2013年6月 26日召开的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 视电话会议中强调,现代渔业建设要 坚持生态优先、养捕结合、以养为主的 方针,切实加强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保护,大力推动渔业发展方式转变,建 立健全渔业建设保障机制,加快形成 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装备先进、产品 优质、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 发展新格局。他指出,要落实和完善渔 业扶持政策,支持建立渔业保险制度, 推动渔业保险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 围,支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鼓励发展 渔业商业保险,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 险,健全稳定的渔业风险保障机制。

为了贯彻落实这次会议要求及汪 洋副总理的讲话精神,各相关单位也提 出了相应的工作思路和措施: 农业部提 出要加强调查研究, 力争在水产养殖保 险、现代渔业示范区建设、渔业资源调 查、渔业科技创新和推广等方面推动出 台更多政策; 财政部则表示, 将继续落 实好《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财 政政策,不断加大对渔业的投入,着力 提升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渔业资源养 护修复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 力, 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做 好政策的衔接,填补政策的"空白点", 着力构建促进现代渔业发展的财政支 持政策体系。安徽省人民政府也先后出 台了《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 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鼓励开展特色 农产品保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安 徽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印发安徽省特 色农产品保险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极 大鼓励了各保险公司和保险机构对水 产养殖保险的重视和关注,也极大鼓励 了水产养殖企业和个人进行投保的积

极性的通知》,明确将水产列入省级财 政补助的特色农产品保险标的。

在此背景下,安徽省农委渔业局抓住机遇,积极运作,促成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农险")的合作。2013年9月11日,合作双方在农业部和安徽省政府相关领导的见证下签订了共保合作协议,各按50%的责任为安徽省水产养殖业提供风险保障。从2013年试点启动以来,截止到2014年末,双方累计在22个县(市区)承保养殖面积16.30万亩,保费收入达1731万元,为养殖户提供风险保障2.44亿元,向受灾养殖户支付了303.06万元赔款(部分责任未到期)。

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的开展 情况

(一)安徽省水产养殖业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安徽省渔业综合能力迅速提高,渔业经济保持快速增长。2012年全省渔业产值258亿多元,水产品总量207.5万吨,其中淡水养殖产量175万吨。养殖面积50332公顷,其中池塘养殖面积204556公顷,水库养殖面积86673公顷,河沟养殖面积49121公顷,工厂化养殖14公顷。渔业已成为安徽省大农业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也成为农业增收的一个重要手段。

渔业开发利用的对象是水域生物资源,这就决定了它的生产活动环境较陆地有更大的自然风险。特别是水产养殖业,最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人为造成的损害。以2012年为例,安徽省全年因台风、洪涝、病害、干旱、污染等灾害影响而受灾的养殖面积达到141226公

052 | PRACTICE 实务经纬 2015.03 总第007期 | 053

顷,水产品损失92371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04292万元。其中池塘养殖受灾10620公 顷,渔业设施损毁6877.13万元。由于缺乏 对渔业提供必要的保险服务,渔民恢复 生产能力和开展生产自救十分困难,直接 影响渔业产业的发展。

(二)安徽水产养殖保险现状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安徽省办事处设立于1995年,设立之初主要开展的险种为人身平安险和渔船财产险。近20年来,渔业互保为安徽省渔业发展提供的风险保障总额将近120亿元。仅2014年一年,就为全省2.7万渔民和1300多艘渔船提供了近20亿元的风险保障,当年累计理赔154万余元,赔付率26.3%。

2010年,安徽省办事处开始水产养殖保险的调研工作,积累了大量数据和经验,完成了《安徽省淡水渔业养殖风险与保险调研报告》,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1年12月,安徽省财政厅根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 2008〕4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鼓励开展 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 (皖政办秘[2009]113号)和省委省政 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安徽省特色 农产品保险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首次 将水产养殖列入政策性保险范畴。其 时正逢《农业保险法》出台实施,此举 为安徽省实施水产养殖政策性保险提 供了政策依据。

2012年9月11日,协会和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动建立安徽省渔业风险保障体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充分发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的行业优势、技术优势和国元农业保险公司的区位优势、人才优势,以共保体的形式合作开展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工作,开创了"互助组织+商业保险"的内陆水产养殖保险合作模式。

"互助组织+商业保险"的内陆水产养殖保险合作模式是新形势下对渔业保险和水产行业运行制度的一次创新。通过合作建立渔业风险保障体制,既可以有效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又可以保证渔业生产和渔民收入的稳定性,保护渔民生产的积极性,最终促进渔业增效和渔民增收。



(三)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取得 的成效

1.保险覆盖面位居全国前列。截至 2014年底,全省共有安庆、马鞍山、芜 湖、淮南、蚌埠、六安、池州、滁州、合 肥等9市22个县(市区)开展了水产养殖 保险业务。2015年,试点区域还将进一 步扩大,预计参保规模将达到30万亩, 为水产养殖业提供养殖风险保障将达 3.8亿元。

2.财政补贴比例全国最高。根据22 个试点县上报统计,2014年安徽省水产 养殖保险的保费构成为:县级财政补贴 35-55%,市级财政补贴20-30%,省级 财政奖励15-25%,一般情况下,农户仅 需自交20-30%的保费。与国内其他省 市开展水产养殖保险相比,安徽省的补 贴比例基本上是全国最高的(上海市最 高补贴60%,北京市最高补贴50%,四 川成都、乐山市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最 高补贴77%等),极大的减轻了养殖户 的保费负担。

3.合作模式更为稳固。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采取的是"互助组织+商业保险"的合作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发挥协会的行业优势、技术优势和公司的区位优势、人员网络优势等,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经过一年来的运行,双方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安徽模式已成为全国水产养殖保险的标杆,并成功在湖北、吉林等地复制。目前,协会和国元农险已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共保合作协议,双方将合力构建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长效机制。

4.保险方案更加趋于完善。结合试 点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对保险方案进行 了完善,使得条款设计更加合理,费率 水平更能反映风险实际,保险操作更为 简便灵活,同时为提高各方对开展水产 养殖保险服务的积极性,试点方案还制定了奖励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全省水产养殖保险业务做大做强。

安徽省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 问题及解决办法

取得成绩的同时, 水产养殖保险在 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地 方财政补贴额度和规模不稳定。地方财 政补贴是以奖代补的形式实施,补贴额 度受到地方政府财力限制。如果水产养 殖保险大范围推广,一旦超出当地财政 补贴承受能力,则势必影响此项工作的 进一步发展。二是保险条款有待完善细 化。水产养殖从业者对目前的条款免赔 率、费率和投保品种等要件存在意见。 认为免赔率(30%)和费率(最高8%)都 偏高, 而承保品种又过少, 小龙虾、螃 蟹、黄鳝、甲鱼等特色水产品养殖没有 单列条款,只能按照一般水产养殖品 种投保,难以满足养殖户的风险保障需 求。三是查勘定损技术有待提高。水产 养殖品种很多,多为水下生物,定损困 难,存在投保户道德风险隐患。

针对存在的问题, 经安徽省农业委员会与保险机构会商, 研究拟订了解决方案。一是要求各级水产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和联系, 及时申报年度水产养殖保险保费补贴财政预算, 尽量避免因地方财政补贴未落实而影响水产养殖保险的辐射推广; 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农业技术服务创新项目, 努力提高保费补助的额度。二是重新修订保单条款, 降低绝对免赔额, 实行浮动费率, 对小龙虾、螃蟹、黄鳝、甲鱼等特色水产品养殖保险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设计, 对池塘鱼类溃逃时间、决堤长度等技术指标开展进一步细化

研究。三是通过建立专家库, 研究制定 更加完善的水产养殖保险定损技术方 案, 确保定损公开、公正、公平, 并与养 殖户做好沟通、解释等工作。

对开展好水产养殖保险的几 点建议

根据2014年度农业技术服务创新项目(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未来1~2年,协会安徽省办事处每年将选择10个基础较好的县市作为淡水渔业(养殖)保险试点重点县,利用国家农业技术服务创新资金进行保费直补,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尽快制定出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淡水渔业养殖互助保险条款,并力争能够为水产养殖保险在全国的推广奠定基础。到2016年,全省水产养殖投保面积争取达到30万亩。

从试点的经验看,在水产养殖保险实施过程中,要遵循"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市场运作"原则,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和保障水平,建立保费合理分担机制,规范操作程序。在具体操作层面,笔者建议如下:

- (一)保险对象宜以面积不小于500 亩的精养连片鱼塘养殖户、企业或渔业 合作社为主;保险产品宜以精养池塘自 然灾害保险为主;保险标的宜为持有养 殖证或使用人与当地政府(行政村)签 订真实有效承包合同的淡水精养鱼规 模养殖公司(户)或渔业合作社。
 - (二)投保条件建议为:
- 1.放养鱼苗规格、密度、各种鱼类 比例、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 合有关技术部门规定;
- 2.水质正常,精养鱼塘并有增氧、 换水等设备;
 - 3.一次性将所有精养鱼塘投保,并

提供标明投保标的、养殖面积和座落 方位或排列方式的平面图;

- (三)保险期限为一年(或一养殖周期)一保。养殖周期是指成鱼的鱼种投放到商品鱼的上市时间,一般5~8个月。
- (四)保险责任为: 因遭受暴风、暴雨、台风、龙卷风、洪水、雷击、雪灾,致使供电设施损坏停电,造成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在养鱼损失的;或遭受上述灾害事故,发生的溃埂、决堤、漫塘或漫箱,致使在养鱼发生逃逸的。
- (五)规范水产养殖保险的操作 流程:

1.承保流程: 养殖户投保→审验标的→收取保费→制作承保清单→导入 电子档案系统→出单→发放保险凭证 →回访→承保资料归档;

2.查勘理赔流程:接报案→调度→ 现场查勘→无害化处理→定损→理算 →核赔→通过—对一打卡方式发放至 受损养殖户→回访→理赔资料归档。

安徽水产养殖保险工作刚刚起步,仍处于试点摸索阶段,水产养殖保险合作机制、运行机制、展业和理赔机制等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未来的水产养殖保险中,要充分发挥共保体的作用,安徽省办事处将在协会与安徽国元农业保险公司进一步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完善机制,总结经验,加强沟通,同时积极争取政府进一步的重视与支持,不断扩大水产养殖保险规模,让更多的养殖户在水产养殖保险规模,让更多的养殖户在水产养殖保险规模,让更多的养殖户在水产养殖保险规模,让更多的养殖户在水产养殖保险惠民政策的保护伞下发展壮大,让水产养殖保险使更多养殖户的生活更美好,让水产养殖产业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保障现代化渔业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安徽 省办事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承保部(养 殖险部)] 054 | PRACTICE 实务经纬



对船证不符理赔案例的探讨

--- "浙椒渔72039" 船案例分析

文 喻 键

2014年3月16日上午8:00时左右, "浙椒渔72039" 船返航至象山县金高 椅港时,因水流湍急导致船艉与码头石 墩触碰,造成导流罩、螺旋桨变形。

从报案信息看,这是一起常见的 渔船触碰事故,但在事故处理过程中, 却发现该船存在船证严重不符的情况,并直接影响到后续的理赔处理。

目前本次事故虽已结案,但由此 案引申出的一些对船证不符现象的处 理办法与意见建议,仍值得与同仁们探 讨,现将本案详细情况摘录如下:

报案信息

2014年3月16日上午8:00时左右, "浙椒渔72039"船返航自象山县金高椅 港时,因水流湍急导致船艉与码头石墩 触碰,造成导流罩、螺旋桨变形。3月17日,会员向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报案。

渔船概况

浙椒渔72039"船系钢制双拖渔船,所有人为东风渔业公司陈志苗。该船证书标明船长28.15米,型宽6米,型深2.7米,主机功率260千瓦,总吨位101,钢质结构,航行与作业区域:近海航区。

承保情况

被保险人: 陈**; 保险险种: 渔船 互保综合责任险; 互保保险金额24.24 万元, 互保承保比例为80%。互保凭证 号为: 110204001120130179, 保险期限为 2013年7月31日零时起至2014年7月30日 二十四时止, 本次出险在保险期限内。

查勘及估损情况

2014年3月20日,浙江省协会工作 人员前往宁波石浦建业船厂对会员船 进行查勘。初步查勘,确认会员船导流 罩、螺旋桨变形,门舵及船艉钢板部分 受损。经与会员协商,确认导流罩整体 换新,螺旋桨以矫正为主,如无法矫正 则进行更换,同时会员应提供船厂、修 理厂的相关单据证明。

3月31日,会员在象山石浦东海螺 旋桨厂订制的螺旋桨制作完成后,在安 装上船前请浙江省协会工作人员前往 二次查勘并拍照确认。

4月14日, 浙江省协会收到会员寄送至台州服务中心的各类案卷资料。

在案卷制作前,浙江省协会工作人员通过浙江省渔业局船舶管理系统查阅会员船证书时,发现该船所使用的证书标明船长只有28米,建造时间为92年,远小于其实际船长(44米)。因船证不符,导致该船总保额只有24.24万元,远低于实际船舶价值。

4月16日,台州服务中心就本次事故处理意见请示协会理赔部,建议扣除30%免赔率责任进行赔付。

4月21日, 浙江省协会理赔部正式 批复, 同意中心意见。

4月25日, 理赔部在案件审核中提出船舶价值如何认定的问题。

5月9日, 理赔部针对本次案件赔付 处理办法再次进行研讨, 决定采用证书 标明船舶价值进行赔付, 并不再扣除 免赔率。

赔案处理结果

根据浙江省协会处理意见,事故中更换的螺旋桨重量实际为1296kg,按410kg赔付;导流罩实际定损价值为16968元,按50%扣减后赔付;上排费按实际船长为7000元,按证书船长更改为5500元进行赔付。

最终应赔款=[(本船损失+第三船 损失-本船残值-第三者残值)*责任 比例-免赔额]×互保比例+[(本船救助 费+第三船救助费)×事故责任比例×互 保比例]=22884元。

对本案处理结果的 一些意见

尽管本案已经完结, 但个人认为本 案处理方式仍值得商榷:

1.直接修改损失金额无条款依据: 根据浙江省协会渔船互保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条的规 定,针对会员船体改建导致互保价值增加的情况,协会有权扣除相应免赔率责任。但直接修改损失金额这一做法,在条款中无法找到相关依据。

2.损失金额的估定没有统一标准:

对于此类船证不符的渔船, 若按证书情况进行核损,则会对查勘定损工作带来极大困扰,主要有:①不同大小渔船,其结构、构件均存在差异,如本案中的导流罩损失,对于较小的船只可能并不存在导流罩这一部件;②对于大面积受损的情况,定损过于复杂,如火灾、大面积碰伤等。如火灾中通导、电力等设备的赔付,很难根据船型大小统一折扣比例。

综合上述两点,个人认为直接修改 损失金额的处理方法会给未来的理赔 工作带来困难:第一是定损困难无统一 标准,第二是损失核定无条款依据,第 三是修改损失金额难以说服会员、较易 引起纠纷。

对船证不符 事故处理的一些建议

个人认为,船证不符事故总的处理原则应坚持"有理有利有节"这六个字,即要:1.有条款依据;2.维护双方利益;3.不过分苛责渔民及其他单位。

在坚持上述原则的基础上,经台 州服务中心及岱山办事处工作人员集 体探讨, 现提出两种处理方案:

一、按实际船舶价值定损, 并扣减免赔率:

处理依据为渔业互保条款第三十 条第6条释义: 船体改建导致互保价值 显著增加的, 按20-30%扣除, 故意未履 行通知变更批改义务的, 按拒赔处理。

根据这一条款内容,工作人员在案件处理中,应先按实际船舶价值进行定损,而后视其船证不符的程度不同,酌情扣减免赔率。

二、按实际船舶价值定损, 并根据实船与证书的吨位比 例折扣赔款:

处理依据为渔业互保条款第十六 条及第十七条:"互保价值可由本会与 会员根据投保时的市场价约定,也可 按互保渔船总吨的吨位价进行评估确 认。互保金额不得超过互保价值,超过 互保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目前浙江省协会承保时,正是以证书所标吨位为准,按吨位价来确认船舶价值。而根据上述条款,当实船价值超过互保价值时,超过部分无效,则我们在实际案卷处理中,可以通过实船与证书的吨位比例,折扣掉相应赔款。

举个简单的例子,某船证书标明 100总吨,实船200总吨,事故损失金 额为5万元,则实际认可的损失金额 =50000×(100/200)=25000元。

结 语

因客观条件所限,针对此类船证不符事故,渔业互保机构很难像商业保险公司处理车证不符事故时一样直接拒赔。因此如何处理此类事故,便成为一道绕不开的难题。

上述两种处理办法各有优劣,如何选择或采用其他更为科学的办法,还请互保同仁们群策群力。在此提出的建议与看法,只为抛砖引玉。

(作者单位: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台州服务中心)

056 GLOBAL 环球农险

續號爾岸 續灣水产慕殖像脸比較研究

文 曾梦岚

十八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 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以来,党中央、国 务院出台的一系列文件政策都对渔业 保险的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随着水产 养殖业在渔业中比重的逐年增加, 水产 养殖保险的必要性日益凸显。作为渔业 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水产养殖保 险具有外部性强、技术要求高、实际需 求与有效需求不匹配等三个方面的基 本特征,同时也存在诸多亟需解决的 难点。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的签署实施之后, 两岸渔业合作更加频 繁。台湾水产养殖业的发展程度和水平 总体上领先于大陆,本文试图通过从 发展历程、勘查与精算制度、运营模式 等三个方面着手,比较两岸养殖保险制 度,以期为大陆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提 供借鉴。

两岸政策性养殖渔业保险发 展水平比较

大陆的渔业保险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经历了商业保险阶段、互助保险阶段,目前的发展格局是"以互助保险为主导、以商业性保险为补充的渔业保险体系,为政策性渔业保险政策的实施积累了经验"。90年代开始,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主导的渔业互助保险,在

对会员提供安全生产服务和生命、财产 损失的经济补偿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 用,但是由于渔业风险大、赔付率高, 又缺乏相应扶持政策,渔业互助保险 的开展受到很大制约。

为贯彻中央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的精神,提高渔业风险保障能力,各地积极探索开展政策性渔业保险;国家层面也出台了相关举措,如《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研究完善渔业保险支持政策,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但全国范围来看,养殖渔业政策性保险仍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必要的政策资金支持,另外在机构设置、保费费率厘定、资产分配制度、监督管理机制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台湾地区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较发达,不论是起步时间还是具体政策措施都领先于大陆。台湾农业天然灾害救助之源起可以追溯到1986年,当年夏季韦恩台风横扫澎湖地区,造成澎湖渔业及渔村面临巨大的损失,农委会办理《韦恩台风受灾渔户复建与复耕贷款计划》,紧接着1988年公布实施《农渔业天然灾害紧急纡困贷款要点》,1991年,发布施行《农业天然灾害救助办法》,将贷款纳入该办法办理。至2000年设立农业天然救助基金,并将《农渔

业天然灾害紧急纡困贷款要点》、《农业天然灾害严重程度认定标准》及专案核定补助之规定纳入本办法。其中关于海洋水产养殖的灾害补助办法,如表1所示,规定的精细化程度较高,且补偿的标准也比较合理,对大陆在今后制定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有较大的借鉴意义。

综上比较,台湾在推进水产养殖保 险制度化的起步时间较早,且发展较为 迅速,这与台湾养殖业发展水平及政府 的重视程度密不可分;此外,相关制度 的精细化程度较高,且补偿标准也较为 合理,以海洋水产养殖业的灾害补助办 法为例,其分类程度高,大大增强了制 度的可操作性,值得大陆研究借鉴。

两岸养殖渔业保险相关勘察 和精算制度发展情况比较

养殖保险易产生"道德风险"且保费波动大,勘查定损的难度较大。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统计,在1982年到1995年间,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水产养殖保险的保费收入是112万美元,同期赔付220万美元,损失率高达197%,这其中有不少损失是定损、勘查不够科学人为扩大的。另外,养殖渔民大都素质不高,在遇到灾害的时候无法

及时准确地做记录, 也是加大勘查、定 损难度的重要原因。此外, 勘查精算的 专业人员培养不足, 管理条例内容不完 善, 也是亟需解决的问题。

台湾地区水产养殖保险勘查和精算方面发展得比较领先。首先,台湾地区通过区域性渔会教育养殖渔民培养风险意识,纠正过度依赖补贴的想法;其次,通过渔业保险组织培训养殖渔保专才,推动勘查和精算方面技术进一步发展;再次,在全岛范围内扩大推动鱼种产销履历制度,以推动养殖保险损失评估制度的发展。在此三方面的共同作用下,有效地降低"道德风险"和评估原因带来的损失。此外,在保单结构的设计上,台湾地区的经验也非常值得借鉴,如表2所示,其充分考虑了自然和人为干扰因素,并加入了安全预防措施的考量,制度上尽可能杜绝逆向选择行为的发生。

综上比较,可以发现,台湾地区水产养殖保险勘查和精算水平及相关人员的培养上都领先于大陆,并且在培养渔民风险防范方面下了较大的功夫,有效地应对"道德风险",保障了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养殖渔业保险运营模式比较

现行的水产养殖保险制度包括公办公营、公办民营、民办民营三种模式,中国大陆保险制度模式以公办公营为主,台湾地区属于公办民营模式。公办公营模式主要是由政府主导设置的,该模式承保的事故包括疾病、天灾事故,实施区域采用省区分办理,保险费率模式施行固定规模。但是这种模式的缺点也十分明显,如损失率高、财政支出高、渔户心理危机因素较高、竞争性弱等,详见表3,总体上这种模式

表1 沿海养殖天然灾害现金救助标准

现金救助项目	救助标准(新台币元)		
沿海网箱养殖	箱网水面面积,每平方公尺650元,每只箱网最高13万元,每户最高65万元。		
		合法业者每公顷2.5万元,每户最高12.5万元。	
	插筷式	合法业者每公顷1万元,每户最高5万元。	
 牡蛎养殖	浮阀式	合法业者每棚 (8M*10M) 5000元, 每户最高15万元。	
エキガラドク丘	延绳垂下式	每组(长约1000M,放养800串牡蛎种苗),每户最高15万元。	
	棚架垂下式	4000元/棚, 每户最高12万元。	

资料来源: 台湾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网站

表 2 台湾养殖保险单基本构架

内陆 养殖 保险单 构架	1.设定基本资料条款,确认保险利益关系
	2.规定水源与水质,确认养殖正当性
	3.要求参保人填写养殖设备清单,确认承保责任
	4.了解最大养殖密度, 判断养殖妥适性
	5.调查风险事故需求,有利于特殊保单规划
	6.探求十年内损失经验,有利于保险费率的精确性
海上 养殖 保险单 构架	1.设定基本资料条款,确认保险利益关系
	2.规定水源与水质,确认养殖正当性
	3.了解养殖型态(网箱),有利于风险的判断
	4.填写产量记录表,确认暴险单位多寡
	5.限定器具金额上限,防止人为因素干扰

资料来源: 台湾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网站

表 3 公办公营保险模式与公办民营保险模式比较

区分	优点	缺点
公办公营	强制纳保容易	损失率较高、财政支出增加 渔户心理危机因素较高 养殖业刚起步的国家采用
		提供足额保障不容易 渔民保费负担比公办公营高

资料来源: 台湾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网站

适合养殖渔业保险刚刚起步的国家。公 办民营模式是介于公办公营模式和民 办民营模式之间的,主要优点是使用 国家广大资源,且服务与业务上不乏竞 争性。现行公办民营模式办理皆以单一 鱼种以限定保险金额的方式办理,地区 部分依据损失状况通过费率方式来调 整,该模式的主要优点是损失率比较 低,保险制度效率高。这种模式需要有 较为发达的保险勘查和精算制度、保

险经纪人制度作为支撑,是当前比较适 合台湾地区水产养殖业发展的模式。

综述比较可以发现,大陆公办公营的水产养殖保险模式的弊端随着水产养殖业的飞速发展逐渐凸显;台湾地区公办民营模式,有效规避公办公营模式损失率高、竞争性弱的弊端,能够在发展中进一步提升制度的发展活力。■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主要研究方向:渔民社会保障问题)

058 | GLOBAL 环球农险



文 林 乐 王 瑛等

美国最早的农业保险法案始于19世纪30年代,主要为了帮助农业从大萧条和沙尘暴打击中恢复过来。根据美国农业部农业统计服务估计,1998年,美国作物总种植面积的2/3参加了作物保险项目,总保险责任金额达到280亿美元。2000年,美国国会通过立法扩大了私人部门在农业保险中的角色,并允许私有部门参与研发新的保险产品。美国农业保险制度已达到一个法制健全、体系成熟、操作规范的高水平阶段。经过60多年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基本上实现了由传统农作物保险向现代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制度的历史性演变。

研究美国农业保险的管理制度、 精算技术,以及发展模式,对我国农业 保险的发展和探索有较好的借鉴意义。 于洋针对财政支持下的美国农业保险

改革创新历程与补贴方案进行研究, 探 索美国农业保险计划的发展趋势, 为我 国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提供国外历史 参考; 张囝囡等主要研究了美国农业保 险监管中的机构监管,包括风险管理局 (RMA)代表联邦政府监督并管理农 业保险,州政府承担相应的农业保险监 管职责. 他们从中得到了几点启示: 我 国农业部应该建立类似于美国RMA 的专门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应制定系统 的、明确的监管目标; 发挥地方政府机 构的农业保险监管职能; 鼓励其他机 构协助RMA的监管。程宵等通过对比 美国和中国的农业保险的历史发展、现 状和特征等方面,研究中美农业保险运 行制度上的差距。他们认为, 政府要尽 快制定农业保险的专门法律,加大财政 补贴,建立再保险体系.整个农业保险 的险种应该进一步丰富,农业保险运作

体系应该进一步得到完善。孙群等从保 险产品的角度入手,整理总结。美国农 业保险中的保险产品体系, 为我国农业 保险进一步增加、丰富险种提供建议。 施红在研究美国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机 制之后,针对我国现有农业保险财政补 贴制度的特点,提出完善农业保险财政 补贴制度的建议:适当提高对农户的保 费补贴, 改进对保险公司的财政补贴, 逐步完善中央财政支持体系。王新亮 等认为, 由美国农业保险历程, 参照我 国国情,从中应该借鉴的是:重新界定 农业保险的性质; 完善农业保险机构和 相关的法律法规;以积极的财政政策引 导和激励农业保险的发展; 针对不同地 域范围, 灵活选择保险标的物、保险种 类, 稳步推进农业保险的发展; 制定良 好的农业保险财政政策。

中国农业保险的发展现状及 问题

中国农业保险业务自1982年恢复 以来,有了快速的发展,承保的农作物 除水稻、小麦、油菜、玉米、棉花外,已 扩大至畜牧业,林业等各个方面,但仍 存在较多问题。从开展业务的保险公司 角度来看,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农业保险决策过程以政府官员决 策为主,农业保险的相关规章制度,缺少 可行性调研和评估,公众的参与率低;

2.农业保险从试点开始一直实行商 业性保险,使得农业保险没有享受到经济 上、政策上的特殊支持。这使农业保险发 展缺乏激励机制,处于被动地位;

3.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三条"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不断加强业务宣传和人才培训,充分利用农技部门的专业力

量,不断提高业务经营管理水平。试点 省份相关政府部门应对农业保险经营 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 灾防损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但是如 何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并没有具体的实 际措施。

因此,我国目前的农业保险覆盖面仍然较小,保险密度和深度都比较低。以2008年中国南方遭受的冻灾为例,保险业共接到雨雪灾害保险报案8511万件,已付赔款1014亿元,其中农业保险的已付赔款仅为4014万元,占已付赔款总额的比例不足0.04%;"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上述我国农业保险存在的问题,作者从实务操作的角度出发,从庞杂的美国农业保险规章体系中选择了2012农事年美国农业保险手册,对该手册进行详细研读,以期为中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提供新的思路。

美国农业保险实务操作规章 及借鉴

(一)美国农业保险规章体系及 美国农业保险手册(CIH)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美国农业保 险的规章体系已经较为完善,但也十分 庞杂。总的来看,可以将这些规章手册 分为3大类。

第1类,与农作物保险相关的基本 法律、法规和详细解释条款,主要有联 邦农作物保险法等。

第2类,美国农业部和风险管理局的各类公告和通知,主要有精算文档公告,信息备忘录,经理人公告和产品管理公告等。这类公告或者通知的主要对象是保险公司和投保者,主要内容是对现行的投保条款或者保险程序给出的进一步规范、解释和阐明,而且也

可以包括未包含在各类操作手册中的保险程序。

第3类,各种详尽的管理手册,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保险计划,项目评估,承保指南,损失调整标准和私人部门开发的产品指南等。这些手册中有一些是提供普遍性的指导意义,在每一大类的手册中还有子类手册,包括了很多针对某一农作物的承保、勘损和赔偿指导手册,例如:红薯承保手册和产量调整指导手册等。

美国CIH属于上述规章体系的第3 类,该手册的内容主要是在重大灾害情 况下, 为各种农作物提供多风险保障或 者其他水平保险计划的承保标准和指 南, CIH每年会根据具体情况变化进行 更新。根据CIH的篇章结构,第1部分, 第1章到第8章, 主要讲述的是保险项 目的概况、保险项目的参与者、保险项 目的运行; 第2部分, 第9章到第16章, 具体讲述如何运行保险体系并详细说 明其中的有关标准、相关方面的权利与 责任;第3部分,第17章到第20章,主要 讲述有关实际产量历史的规定和其他 次要的附加内容。CIH的第1、2部分, 主要厘清了保险运作过程中各方面的角 色,阐明各方的角色和责权之后,给参 与保险运作过程的各个方面(如政府 机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投保人等) 清晰的定位. 第3部分重点强调了农作 物实际产量的重要性。

从美国农业保险的法律规章体系可以看到,所有农业保险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都已经制定有良好的应对方法,规章制度健全,避免人为决策带来的不确定性和不连续性。法律条文的规定细致入微,农业保险中各个主体的行为都有据可循,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政府以法律文本的形式把农业保险经

<u>060</u> | **GLOBAL 环球**农险

营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 防灾防损等工作的规范确定下来,为农 业保险经营机构提供了具体的支持措施,如经营成本补贴、提供再保险等。

(二) CIH对中国农业保险的启示

通过对CIH的翻译和研读,对比我 国当前多家保险公司已经开展的农业 保险业务, CIH对我国农业保险主要有 以下启示:

1.重视历史数据, APH数据库是美国农业保险的基础APH数据库在美国农业保险中至关重要。

APH数据库中有多种数据,这些数据是不同类型投保人、不同农作物投保的损失计算基础、费率计算基础。APH数据库中有关产量就有4种:

实际产量,总产量(实际收获和理论估算的)除以总投保面积得到;

校准产量,这个数据由过渡产量 或者上级部门确定的产量乘以一定百 分数而来,投保人提供的资料年份长 度不同,这个百分比也不同;

估计产量,是指由联邦农作物保险 公司等确定的基于评估时作物生长状 况的预期产量;

指定产量,是一个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确定的产量,在投保人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交产量报告时使用,通常其使用方法和实际产量一样.这些产量数据是多年的,少则4a,多则10a。对这些多年产量数据根据一定方法计算出来的有效实际产量才会被最终用于保险投保和理赔。

通常情况下,一旦发生理赔,理赔额要依据实际产量历史数据库的记录来确定。因此,投保人能否投保要看其是否有实际产量历史数据库记录.对于投保人而言,实际产量历史是他们能否投保、能否得到理赔的最大筹码。在一

些不可抗力的作用下或者人为有意的 干涉下,数据库里面的数据有可能失真 甚至丢失,投保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原始 记录和凭证就是证明过去农业生产过 程的最好证据。

CIH手册中,详细介绍了生产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的作用,并列举了一些例子.例如,对于那些销售给无其他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或由其存储的农作物商品,投保人必须提供以下原始记录或凭证:1)弹棉机记录;2)仓库或电梯收据,分类账帐页,结算帐页,装载情况;3)来自于批发商、仓储部门、加工者、打包者、购买者、蒸馏提纯者、锅炉房的单据记录等。从上述要求的原始记录,可以很容易地还原这个农作物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和消费过程,因此这些原始记录也是实际产量历史数据库的有益补充。

这些原始记录和凭证可以最大限 度地保证实际产量数据的公正性、有效 性,可以有效保障投保人、保险公司的 双方利益,是APH最有效的补充。

但是, 在我国农业保险业, 实际产 量历史数据库还没有得到充分重视. 诸 多大型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的原始记录 虽然有要求,但也只是弱约束性,只是 要求农户应该保持原始记录,并未规 定不保持记录有何处罚措施。这种情 况一方面是我国基本国情决定的(农村 人口文化素质普遍较低, 保存规范农耕 资料的意识差),另一方面也是保险公 司资料维护意识欠缺的表现. 美国农业 保险中使用法律文本的形式将保险数 据记录并保持下来的做法, 是政府制 定农业保险运行的基本秩序规范的体 现。历史数据是一切精算的基础,如果 没有较长时间序列的高质量产量数据, 就无法实现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和保险 风险区划定。而依靠保险公司这些商业 个体来确定数据记录规范的话,一方面 难以实现各公司之间的统一,另一方面 数据记录规范设计的效率也很低.

2.重视可操作性,美国农业保险实务操作的规章要求事无巨细、详尽规范。

以保险标的信息要求为例,我国多家大型保险企业的农业保险,只要求上报种植作物种类、数量、养护成本等,对农田的具体信息要求较少.而CIH中对保险标的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表1为CIH中对桃子投保前的检验报告,从表中可以看到,不仅要求投保人提供株距、树干直径等作物信息,还要求提供空气流通程度、杂草控制程度、线形虫流行程度等作物生长的环境信息,这样一方面有利于保险公司对风险有更好的掌握;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防止道德风险出现(尽力使农户无法隐藏其投保农田的真实情况)。

在CIH这样的政策指导性文件中, 把所需提交的材料中的具体内容明确 地规定下来,有利于美国农业部统一 整理各个私人保险公司所提交的投保 资料,在每年进行年终总结或评估的时 候,农业部便可以及时、快速地分析处 理这些信息,这对及时掌握市场动态、 调整政策战略有极大的好处。

目前我国各家开展农业保险的公司,要求投保人填写的信息多种多样, 互不相同。这样操作虽不妨碍各家公司进行保险经营,但我国保监会难以根据这些信息进行汇总,迅速了解整个市场。另一方面,由于不是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规章,各个公司的保单信息持续性差,各年的保单之间可能有巨大差别,缺乏连续一致的历史信息、更无从制定科学的保险政策、费率等。

美国政府以有力的法律手段,为保

表1 桃子投保前的检验报告

项目	解释
株距	在地块内观察到的平均株距
结出果实的枝条平均长度	分为3个档次, <6", 6~12"或>12"
受损枝干的百分比	分为3个档次,<16%,16~50%,>50%
受虫害程度	按实际情况评定为罕见、中等或严重
树干的平均直径	树干的平均直径, 以英寸表示
修剪频率	描述修剪实践的应用,是每年一次,两年一次还是其他其他情况进行解释(例如,每年进行一次的冬季和夏季修剪)
修剪方式	描述修剪方法是手工的还是机械的
空气流通程度	根据地块的斜度、是否存在气穴、是否存在阻碍空气自由流通的障碍物来评定每一个地块。根据检查,给地块评定良好、中等或不良。
杂草控制程度	按地块评定杂草控制管理的级别分良好、中等或不良
线形虫流行程度	按地块划分线虫流行的程度分轻、中等或严重。

险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个问题提供了 标准的解决方法,可以有效避免在日常 保险操作过程中产生过多的争端,节约 宝贵人力、物力资源,提高农业保险体 系的运行效率。

3.农业保险合同中土地投保单元 设置多样化

我国农业保险实务操作中,各个 大型保险公司大多采用整片田地投保、 整个村集体投保的方式。对保险公司 来说,土地投保单元单一化,这样操作 较为简单,但对于农民来讲相当不利。 一亩田地中有可能一半适合种玉米,一 半适合种小麦,但由于要投保的缘故, 农民不得不全部种植玉米或小麦,无 法充分发挥土地潜力,同时也是对农民 潜在收益的损害。

从CIH中可以看到, 土地投保单元 的设置是多样化的。美国土地投保单 元分为4种, 分别是基本单元(BU)、可 选单元亦称自选单元(OU)、企业单元 (EU)以及全农场单元(WU)。

各种投保单元设立的条件不同,

各自单元投保的保费也不同,如果发生理赔,各种单元的赔率也不同。简单地说,BU是指在没有特殊情况下,所有投保人都可以选择的一种单元;OU基本上是那些不能被设为基本单元的土地;EU 包含保险覆盖生效之日在某县中投保人对投保的同种农作物享有股份的所有可投保面积;WU包括各种投保农作物保险覆盖生效之日在某县中投保人对投保的各种农作物享有股份的所有可投保面积。

这4个单元之间并没有严格的区分,投保人的土地如果多种单元都能投保时,投保人可以在专业人员的帮助下,选择最有利于保障自身利益的投保策略,这样,一方面可以增加整个农业保险体系的丰富性,尽量减小出于制度原因的不可保险盲区,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激发普通农民投保的积极性,因为他们可以自由地从几个投保方案中选择一个对自己更有利的方案.

保险公司从自身的经营角度出发, 为了节省成本和最大限度获得效益,他 们往往都愿意设计简单的农业保险产品。如果没有法规确定投保单元的多元化,很多保险公司都愿意只设置单一的投保单元,这样可以节省投保、查勘定损等过程中的运营成本。但是这对于具有不同土地条件的农户来说是不公平的。美国农业保险中为了避免这种情况便有政府组织设置了多种投保单元,以最大程度地保护不同农民的利益。

(三)总结

美国CIH在美国农业保险体系中 扮演着规则制定、监督管理的角色。通 过全面研读CIH,本文总结归、纳了3 大启示:

1.重视历史数据,实际产量历史数据库是农业保险的基础;

2.重视可操作性,保险规章要求事 无巨细,详尽规范;

3.农业保险合同中的土地投保单 元设置多样化。

此外, CIH对于可持续发展农业 也有一些相应的鼓励措施, 例如第12章 中, 对夏季休耕土地给予特殊的政策。 还有, 农业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身份多 元化、信息处理双轨制—电子与纸质并 行等特点。

综上,美国政府制定的详细、规范的美国农业保险规章制度,是其业务顺利开展的基石。而美国CIH等实务操作规章,则从业务开展所涉及到的每个过程出发,为保险公司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案。这些规章制度正是当前我国农业保险所欠缺的,也是制约我国农业保险未来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基于我国农业保险的现状和需求,借鉴国外的经验,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应该成为我国政府保险监管机构的工作重点。■

(作者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062 INFORMATION 资讯博览

农业部决定2015年继续开展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贴试点

自2002年起,农业部以服务基层、服务农民为目标,连续14年共为农民办理了251件实事,切实解决了一些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深受基层干部群众的好评。今年,农业部继续开展为农民办实事活动,决定为农民办理12件实事。

一是给农民送政策、送书报、送信息;二是深入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三是将新品种展示示范核心区扩大到140个粮棉油大县;四是开展母牛扩群增量;五是开展肉牛养殖增产增效行动;六是开展农机专项服务;七是扶持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1.5万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八是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促进渔民增收;九是支持贫困地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发展;十是改善垦区职工群众住房条件;十一是开展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组织开展政策性



渔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项目,选择沿海9个省(自治区)的重点渔区为实施区域,力争全年试点区域入保渔船超过14100 艘、渔民超过17000人;十二是组织亿万农民健身活动。

(农业部网站)

农业部部署2015年 汛期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为做好汛期渔业安全生产及防汛抗台工作,针对2015年 汛期气候特点,农业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渔业主管部 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 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做好台风、强降雨、洪涝等灾 害的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保障渔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台风等灾害损失,促进 渔区社会和谐稳定。

通知强调,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按照"提前介入、靠前指挥、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原则,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渔业防台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防汛防台应急机制,科学制订应急预案,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和海洋伏季休渔、长江禁渔、打非治违等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台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渔港设施和渔船的防火防风情况及防台减灾部署落实情况。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河堤沟渠、水库堤坝、防潮岸堤等开展安全检查,排查水产养殖灾害隐患,建立隐患排查台账,逐项逐条整改消除隐患。

(农业部网站)

中国基本建成第二代偿付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

力监管体系

6月17日,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出席了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在澳门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此次会议重点讨论了两项议题:一是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和资本标准(ICS)的工作计划修改;二是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HLA)的制定方向和草案发布。

项俊波在会上提出,经过3年时间的建设,中国基本建成了新的以风险为导向、符合中国市场化改革需要,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偿二代)。中国保监会愿意与IAIS更多地就偿二代建设中所积累的具备新兴市场特征的技术和经验进行交流,为制定统一、科学、可比的国际资本监管标准发挥积极作用。

IAIS于1994年在瑞士成立,目前拥有 212个国家或地区性成员,其宗旨是推动建 立有效的、全球统一的保险监管,以发展和 维护公平、安全及稳定的保险市场,从而保 护投保人利益,并致力于全球金融稳定。

(中国保险报)

保监会部署推动全国农业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信息 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近日,保监会在京召开全国农业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全国农险平台建设工作。财 政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保信和部分保险机构及专 家学者出席会议。

自2007年中央财政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以来,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迅速,服务"三农"能力显著增强。2014 年,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325.7亿元,同比增长6.2%;提 供风险保障1.66万亿元,同比增长19.6%;参保农户2.47亿户 次,同比增长15.71%;水稻、小麦、玉米三大口粮作物的承 保覆盖率平均超过60%。但是,由于我国农业保险起步晚、底子薄,在发展中也暴露出基础数据管理体系薄弱等问题,制约了农业保险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功能作用的进一步发挥。

2014年下半年,保监会会同相关部委和保险机构成立工作组,启动全国农险平台建设。目前,平台已完成可行性报告论证,2015年上半年将围绕中央财政补贴的种植险业务,集中建设一期工程,实现保单级业务数据的归集,为保险公司、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和投保农户提供数据服务。

(中国金融信息网)

保监会研究扩大互联网险企试点 众安保险将不再"独一份"



头顶"国内目前唯一一家互联网保险公司"的光环,众安保险最近首轮融资整体估值被爆达500亿,这一高价已直逼财险业第四大公司,引发市场激烈争议。不过这"独一份"的格局或许很快就会被打破,记者获悉,保监会正在研究扩大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点,多路资本已经蠢蠢欲动。

多路资本争相入行的背后,是觊觎这一市场的巨大想象空间。最具前景的互联网与最大空间的金融业正加速融合, 进发出前所未有的商业机遇,而互联网保险虽然起步较晚, 却被视为"下一个风口"。

(中国保险网)

保险合同告别天书式 保单改走通俗路线



一直以来,保险合同像"天书",里面许多专业术语和法律条文,让许多消费者感到阅读和理解十分困难,导致买前看不懂,买后理赔难。近日,平安人寿宣布,将大力推进条款通俗化。

与之前保险条款相比,新版条款在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 改善:站在客户的角度写条款,根据客户关注程度和阅读习 惯,调整了条目顺序,把客户关注的条目放到前面;首页阅读 指引增加案例;条款表述通俗化;引入二维码,展示保险法 冗长条文;对复杂保险术语增加了解释,降低阅读难度等。

(中国经济网)

2015.03 总第007期 1065 ()64 INFORMATION 资讯博览

上海筹建保险交易所 打出国际金融中心保险牌



经过多年的研究论证,我国第一家保险交易所有望在今 年正式落户上海。近日,上海保监局人士证实,目前上海保险 交易所(下称"上海保交所")的方案已经上报国务院。另有 知情人士透露, 上海保交所方案预期最快将于本月底召开的 2015陆家嘴论坛期间获批宣布, 最迟也会于今年年底前获 批,同时,上海保交所很可能采用会员制的形式。

保险交易所是指寿险、非寿险、再保险机构进行保险交 易, 互相沟通信息, 形成保险定价机制, 保险资产以及保险资 产衍生产品推出的地点,同时也是一个与保险资产证券化紧 密相连的场所。

(第一财经日报)

南开大学谋划成立 首个校友相互保险公司



南开大学正在谋划成立相互保险组织, 而日前南开 大学的一则公开倡议则把这种想法正式公开化。

倡议书称,从国务院到天津市政府和保监会等发布 的政策看,相互保险组织被大力提倡。"校友是有一定 亲情的群体, 最适合相互保险的业务目的, 因此南开大 学天津校友会倡导设立一个校友相互保险组织, 拟定 名天津公能相互健康保险公司,已与保监局与保监会沟 通,监管表示大力支持,恰乘天津自贸区政策的先行先 试东风, 机构获批可能性较大。"

据记者了解, 南开大学天津校友会属于南开大学校 友会下独立分支机构,属于一般社会团体,拟征集1000 名相互保险公司发起人作为创始会员, 初始运营资金1 亿元。拟成立的公司性质为一般互助保险组织,保险产 品方向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大病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 保险、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同时,该组织对相互保 险的组织机构和经营团队也进行了规划。

(证券日报)

指数保险应对巨灾风险潜力巨大

中国是遭受地震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20世纪发生的 破坏性地震占全球1/3, 死亡人数占全球1/2, 高达60万人。中国有 22个省会城市和2/3的百万以上人口大城市位于地震带上。与此 同时, 台风、暴雨和洪水等灾害频发, 每年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随着人口增加、财富集中、经济水平提升, 巨灾所带来的 经济损失将给国家财政带来很大负担。政府财政的基本原则 是量入为出,巨灾风险的随机性若由国家预算承受,势必影 响财政支出的平衡与稳健。现有的灾害损失补偿制度已不能

适应巨灾防御的需求。

瑞士再保险公司在《指数保险与中国自然灾害救助体系 改革》研究报告中就指出,指数保险在应对自然灾害(指数保 险的赔偿不是基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 而是基于预先设定 的外在参数是否达到触发水平, 降雨量和气温等气象指数通 常被作为触发参数),特别是巨灾风险方面有巨大的潜力, 指数保险完全可以嵌入目前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

(中保网)

农共体已有11家成员 完成再保合约续转

目前,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已完成11家成员公司的再 保合约续转工作, 承担风险保障责任达1200亿元, 市场份额达 50%以上, 为农业保险提供了充足的再保险支持。

农共体属于全行业共同分担风险并促进市场有序发展的合作 新机制,由24家具有农险经营资质的财险公司和再保公司共同成 立,实现了不同除种、不同地域和不同主体间的风险分散。

(中保网)

西藏实现涉农保险全覆盖

记者从人行拉萨中心支行了解到,自2006年西藏开办涉农保 险业务以来,经过多方努力,目前涉农保险已在全区74县(区)全 面开展,实现了全面覆盖。据悉,涉农保险险种有种植业保险、养 殖业保险、农牧民住房保险、农用机动车辆保险、能繁母猪险等, 保险责任涵盖了全区发生较为频繁和容易造成较大损失的灾害风 险;参保对象涵盖了全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各类主体。

(西藏商报)

四家大陆险企入围《福布斯》 全球2000强榜单

5月8日,《福布斯》杂志发布2015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平安保 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新华人寿等四家大陆 险企入围该榜单。同时, 友邦保险集团、中国太平、中国人寿(台湾) 等注册在中国香港的险企及中国台湾3家险企也入围该榜单。

平安保险集团以753亿美元的销售额及64亿美元的利润在榜 单中排名32位, 在全球金融企业排名中名列第14, 在中国内地入围 企业中的排名第8名, 领跑国内保险企业。

《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根据上年度营收、利润等多 个维度指标综合评估而成, 是全球最权威、最受关注的商业企业 排行榜之一。今年的排行榜共涉及61个国家或地区。名列《福布 斯》2000强榜单中的企业通常被认为是世界规模最大、实力最强 和最具影响力的企业。

江西农险市场引入竞争



近日, 江西保监局会同省金融办、省财政 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民政厅联合下发了 《关于在农业保险市场引入竞争主体的通知》。

《通知》中,一是明确了竞争主体。政策 性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由原来的1家,扩大到符合 《农业保险条例》规定的保险公司。二是明确了 经营周期。参与竞争的主体以3年为一个产品经 营周期,开展农险经营活动。三是明确了竞争机 制。按照适度竞争原则,采取以县为单位按照政 府采购的方式选择1家公司进行承保。省、市统保 产品,则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省财政厅,按 照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1家公司进行承保。四是 明确了经营原则。在一个经营周期内保险公司必 须保证农业保险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擅 自放弃经营。五是明确了工作要求。分别对有关 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保险公司提出了具体 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各方职责,确保农业保险工 作顺利开展。

(中国保险报)

(中保网)



WINDOWS 渔保之窗

一步一个脚印 一年一个台阶

2011年是黑龙江省办事处启动展业的第一年,实现保费收入近百万元, 开出保单4630份,保费收入97.62万元, 参保渔民9642人。渔业互保得到渔民 群众充分认可,迎来一个开门红。

2012年黑龙江办事处展业再上新台阶,实现保费收入164.98万元,同比增长40.83%,开出保单7382份,参保渔民12,106人,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013年黑龙江办事处展业实现 "双突破",即首次有养殖渔民参 保,再有保费收入突破200万元,达到 202.87万元,同比增长18.68%;开出保 单8334份,参保渔民14,395人,激发了渔 民参加渔业互保的活力和市场潜力。

2014年,黑龙江省办事处实现保费收入267.33万元,参保渔民13591人,展业有序推进,渔业互保已融入到渔民的日常生活,为业务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成绩显著

黑龙江省渔业互保事业虽然起步 较晚,但起点较高,发展较快,仅用三年 时间,就追赶上了周围的兄弟省份,连续 三年业绩排在内陆省的第三名,取得了良好的海民互利效应和社会效益。

一是开局突显成效。2011年3月18日,黑龙江"渔民人身平安保险"第一单的签单仪式在哈尔滨市举行。此单签出,开辟了黑龙江省为渔业提供保险保障的新领域,同时标志着黑龙江渔业互保业务全面启动。黑龙江省办事处以此为契机,扎实推进全省渔业互保工作的开展。在开展业务的第一年,就顺利完成100万元的互保费,超出了预期。黑龙江省渔业互保从零点起步,逐步摸索和积累经验,展业三年来,每年保费收入以平均30%左右的速度增长、成为全国内陆渔业互保业务增长最快的省份。

二是适应巩固发展。为带动全省 渔业互保工作更好更快向前发展,黑龙 江省办事处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广泛开 展宣传教育。首先,利用各种媒体宣传, 在全社会营造了解、关心、支持渔业互 保发展的舆论氛围。并通过召开推动 会,提高管理部门的思想认识,与各级 相关部门达成共识,根据辖区可保资源 拥有量,突破工作难点,确保完成展业 任务。其次,依靠典型引导,发挥辐射

周边示范作用。黑龙江省办事处充分利 用展业、理赔等工作环节, 向渔民讲解 渔业互保近年来的理赔案例, 使渔民充 分理解海业的高风险性和保障的重要 性, 促其积极主动参保。再次, 全面抓 好业务技能培训。黑龙江省办事处组织 互保业务专干赴异地交流学习, 拓宽工 作思路。利用召开工作会的机会邀请海 业互保业务专家来授课培训, 现场指 导,确保承保、理赔业务程序规范,为 全面提高队伍业务素质和促进工作顺 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最后,加强理赔 服务, 理顺理赔机制, 明确报案程序, 保证联系方式畅通, 及时去现场勘察, 时刻掌握渔民出险情况,尽快形成理赔 材料。做到严格把关,规范操作,及时 上报,尽快理赔。黑龙江省办事处本着 想渔民之所想, 急渔民之所急, 帮渔民 之所需的理赔理念,及时为渔民提供 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渔业互保健康发展 奠定了民心基础。

三是实现新的突破。为进一步扩 大黑龙江省渔业互保覆盖面,引导各类 人员及早参保,黑龙江办事处采取多 渠道宣传,破解展业的瓶颈。首先,办 事处利用举办渔船船员培训班和工作 之便到沿江村屯、渔船集中停靠地对 渔民开展渔业安全和互保专题教育,讲 解条款和理赔程序等相关规定。组织业 务骨干深入到养殖企业、水库等地向企 业领导和船主实地宣传, 取得了事半功 倍的良好效果。由于宣传措施得力,促进 渔业互保展业的健康发展。其次,办事 处将互保工作与渔船检验工作相结合, 使互保工作贯穿到日常业务工作之中, 调 整人员搭配结构,使工作人员以合理的 队伍结构、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投 入到互保各项工作中。同时, 采取一人多 职,轮岗参与互保工作的方式,最大限 度地挖掘每一名工作人员的潜力,提高 工作效率和质量。通过建立全新、高效 的工作模式,使渔船检验与互保工作紧 密相连, 环环相扣, 工作井然有序, 忙而 不乱,参保覆盖范围也不断扩大。

四是公益服务暖民心。渔业互保是 渔民生活的"安全网",是建设和谐社会 的"稳定器"。2013年,黑龙江省遭遇百 年不遇的特大洪水,黑龙江、松花江、嫩 江流域,沿江广大人民群众身受其害,部 分渔民的房屋冲毁、泡塌,转眼来到冬 季,寒冷的冬天靠打渔为生的渔民没有 稳定收入,生活更是雪上加霜。春节临 近,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得知此情况,委托 黑龙江省办事处事处到特困渔民家慰问 走访。黑龙江省办事处组织购买一些生 活必需品,在春节前夕发放到272户特困 渔民家中,为受灾渔民灾后的第一个春 节送去关爱和温暖,使受灾渔民分享了 渔业互保20年来的发展成果。

基本经验

回顾黑龙江省渔业互保四年走过

的历程, 基本经验总结为五点: 一是必 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社会保障体 系建设的有关要求,从渔业实际出发, 使渔业保险制度在国家政策层面得到 延伸和落实。二是必须以服务为主线, 把维护广大渔民的切身利益作为渔业 互保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三是必 须突出黑龙江的特色和黑龙江渔民的 职业特点,始终以妥善解决渔民的职业 风险以及给家属带来的连带风险的角 度来考虑渔业风险保障问题。四是必 须努力走国家法律保障之路, 使渔业互 保的制度建设、保险覆盖面、保障水平 与农业保险衔接, 从根本上解除渔民的 后顾之忧。五是激励渔业互保专干爱 岗敬业, 把惠及广大渔业群众的好事 办好、实事办实, 扎实推进渔业互保工 作,为全面提高渔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 平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展望未来

黑龙江省渔业互保工作将紧紧围 绕全国渔业互保工作大局,以推进平安 渔业建设为核心,以渔民风险保障需求 为导向,扎实推进渔业互保体系建设, 为现代渔业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具体目标:一是抓好宣传教育工作。结合现代渔业建设、渔业安全生产、渔业行政执法、燃油补贴发放等工作,加大对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宣传力度,用实事说话,多做宣传,增强他们的保险意识和对渔业互保工作的认知度,提高广大养殖渔民参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全力推进养殖渔民参保工作,拓展展业空间。二是抓好队伍建设工作。渔业互保工作能否扎实稳步推进,

取决于队伍的整体素质,而队伍素质包 括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因 此,要针对目前渔业互保队伍状况,制 订培训计划,将提高渔业互保人员素质 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好抓实,提高 整体素质。三是抓好业务拓展工作。养 殖保险已起步,争取在今后的工作中要 有更大的突破。从水面类型上, 重点考 虑大中养殖水面的捕捞作业人员,他们 的作业环境复杂,风险性大,更容易接 受渔业保险,再逐步向池塘养殖渔民拓 展;从保险险种上,要开辟新的思路, 不能只靠渔民人身平安险。黑龙江省办 事处将尽快开展新险种为黑龙江省展 业开辟新的亮点。四是抓好规范管理工 作。管理的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是 渔业互保长期发展的根基。要坚持"一 手抓业务,一手抓管理,两手抓,两手 都要硬",做到保费及时回笼,严格执 行保费收入一月一结,及时上交绝不在 基层滞留: 做到费用合理支出, 严格履 行财务审批手续和报账制度; 做好互保 档案管理, 切实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 查、规范操作。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强 化内控管理机制,促进业务稳定发展。 五是抓好服务工作。理赔服务是渔业互 保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展业是基础,理 赔是关键。在把握理赔关键环节上,要 细化理赔程序, 防范道德风险, 努力改 进理赔服务,提高理赔质量,把理赔工 作作为渔业互保的核心环节来抓。本着 "按章理赔,强化管理,公正公平,服务 渔业"的原则,以协会赔付条款的基本 要求为依据,本着"想渔民之所想,急 渔民之所急, 帮渔民之所需"的办案理 念, 化解渔民会员的焦虑和痛苦。

(稿件来源: 黑龙江省办事处)







传统创新业务两手抓、两手硬

近年来,湖北省渔业保险事业发 展迅速, 互保业务已初具规模, 养殖保 险破冰起航,为保障湖北省水产业持 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渔业互助保险发展总体情况

自2010年开展渔业互保工作以 来,湖北省渔业互保工作已连续四年 超额完成各项任务, 展业规模在全国 内陆省份中位列前茅。全省有5万余 艘机动渔船参加渔业互保, 覆盖率达 到90%以上, 渔民人身平安互保呈逐 年增长态势,累计支付赔款近1000万 元。渔业互保事业的蓬勃发展为省内 渔民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平 安渔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是建立机构, 完善网络。湖北 省水产局高度重视渔业互保工作,将 渔业互保纳入《湖北现代水产业发展 规划(2013-2017)》,列为实现湖北

现代渔业的"五大支撑保障体系"的 重要措施之一。2010年以来,全省累 计建立了84个互保代办机构,培训选 拔了280名互保专干,制定了《湖北省 渔业互保工作方案》,明确了机构职 责、规范了工作程序。确保渔业互保工 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任 务落到实处。建立覆盖全省的渔业互 保体系, 为渔业互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供了有利的组织保障。

二是加强宣传, 扩大影响。各地通 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活动,让渔 民群众认识互保、了解互保, 营造良好 的工作氛围。据统计, 今年湖北省各地 累计出动宣传车(船)161次,发放互 保宣传资料共26.3万份,举办现场咨 询活动86场, 电视台、网络、报纸宣传 27次。通过宣传,使渔民充分了解渔业 互保条款、责任范围、赔偿标准等内 容,了解渔业互保"一人保大家、大家 保一人"的保险理念,认识到参加渔业

互保是"花小钱、保平安"的风险防范 方式,这样宣传有效增强了渔民的参 保意识,提高了参保的积极性。

三是因地制宜,加强管理。近几 年,湖北省办事处结合本省实际,在全 省推出了4档易于渔民接受的人身平 安互保产品,深受渔民欢迎。在日常工 作中, 办事处把渔业互保工作与长江 禁渔、渔船安全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 起来,降低了行政成本,减轻了渔民负 担,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是重承诺守信誉, 真诚服务渔 民。理赔是体现渔业互保价值的极其 重要的工作环节, 互保理赔工作能否 做得好,直接关系着渔民会员的切身 利益,也关系着互保的服务质量和信 誉。办事处坚持"为政府分忧、为渔民 解难"的宗旨,按照"主动、迅速、准 确、合理"的理赔原则和八字方针, 认 真做好渔业互保理赔服务工作,得到 了广大渔民群众的充分认可。

水产养殖保险破冰起航

2014年8月,在湖北省水产局积 极推动下,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 司合作在潜江市开展了小龙虾养殖保 险试点,实现了湖北省现代水产养殖 保险零的突破。

一是争取政策支持。近年来,在 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积极争取下, 湖北省将水产养殖保险工作列为推进 现代渔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政府部门 也给予了大力支持。《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鄂政发 [2014]13号) 明确提出: "在条件较好 的地区先行先试, 争取财政补贴支持, 将水产养殖保险纳入地方保险范畴"。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 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59 号)提出:"按照中央支持保大宗、保 成本, 地方支持保特色、保产量, 有条 件的保价格、保收入的原则, 扩大并提 高有政策补贴的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保 障程度"。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开展政策 性渔业保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北省正式启动潜江市小龙虾养殖保险 试点工作。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人 保财险湖北分公司共同制定了小龙虾 养殖保险条款。湖北省办事处积极开 展宣传工作,发动辖区内小龙虾养殖 户参保。潜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出台了《潜江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 适时扩大水产养殖保险试点范围,选 于大力发展"虾稻共作"模式进一步

推动小龙虾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要求市水产、金融部门共同探索小龙 虾保险产品,大力鼓励小龙虾生产保 险并开展保费补贴试点,按照"政府 引导、自主自愿、市场运作"原则,采 取"财政补贴、保险机构让利,渔民自 筹"的保费分担机制,小龙虾养殖保险 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成效初步显现。小龙虾养殖 保险采取财政补贴和渔民缴费各50% 的办法,按每亩保费40元、保额800 元的标准执行。截至目前,潜江市共承 保小龙虾养殖面积4.3万亩, 保费收入 172万元(含市级财政补助86万元), 提供风险保障3440万元,已支付理赔 款120万元。2014年,潜江稻田综合 养殖面积26万亩, 小龙虾产量4.2万 吨,产值12.6亿元,加工出口创汇1.5 亿美元, 小龙虾养殖为农民人均增收 贡献423元。潜江市小龙虾养殖保险 的开展为全省政策性渔业保险提供了 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下一阶段工作方向

湖北省办事处将根据渔民群众的 二是积极开展试点。2014年,湖 需要和自身发展的实际,加强渔业互 保工作, 在继续开展好渔船财产和渔 民人身平安互保这两个传统险种的基 础上,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力争全省 机动渔船船员人身平安互保参保率达 到100%,并将重要水域的非机动渔 船船员纳入人身平安互保范围。同时 择2-3个县市,增加螃蟹等名特优水 产养殖保险产品,未来两年计划将承 保面积扩大至10万亩。

(稿件来源: 湖北省办事处)

<mark>070 │ NEWS 信息集</mark>锦

综合▼

国

渔

互

协

会文化

建

设结硕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水产养殖保险合作框架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水产养殖保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促进我国水产养殖保险事业发展,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共同推进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合作框架协议。

水产养殖保险是农业保险界公认的世界级难题,由于其存

在风险大、勘验难、道德风险不易把控等因素,在世界范围内也一直处于零星试点阶段,很难大面积开展。此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合作双方及时联动、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必将对加快我国水产养殖保险事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张伟光)

会举办的两场文化活动吸引了秘书处员工们的关注。这两个活动分别

处员工们的关注。这两个活动分别 是4月24日的"世界读书日共享阅读 渔保论坛"和5月4日的"五四青年 节主题团日观影"活动。

刚进入初夏,中国渔业互保协

在渔保论坛活动中,王朝华 理事长为大家作了题为"再谈读 书与学习"的专题讲座,秘书处全 体员工以部门为单位,通过晒书、 推荐图书、朗诵美文、分享读书感 悟等方式参与了本期活动。"五四 青年节"主题团日,青年人和秘书 处部分员工观看的电影是《我的 1919》,通过观影,青年员工无不 被先辈们奋斗不息的精神所触动, 增强了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为 渔业互保事业贡献自己力量的自觉 性和坚定性。

近年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积极探索文化建设之路,以文化 建设引领和推进队伍建设,做到以 "文"化"人",以"文"化"境",大 大增强了协会员工的凝聚力和战斗 力,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渔业互 保文化。

(闫双、马佳)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赴山东、江苏开展专题调研



4月28日,中国渔业 互保协会副秘书长杨斌 与首都经贸大学教授 庹国柱、对外经贸大学 教授王国军等一行赴山 东、江苏两省开展渔业 互保专题调研。

在两地调研座谈中,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秘书长王丽、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理事长丁承轩分别介绍了本省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有关情况、社会组织改革进展情况和当前渔业互保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等内容, 并就协会法人组织下一步发展方向与调研组进行了深入地探讨交流。

(邹伟刚)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文要求做好渔业互保工作

近日,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2015年全省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5〕51号), 明确要求"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要发挥自身优势, 因 地制宜, 开展特色农业保险试点, 定期向行业主管和业务监管部门报告试点工 作开展情况。"

自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成立以来,江苏省政府一直关心并支持省内的 渔业保险工作。陆续出台的《江苏省渔业港口及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江苏省渔 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在法律层面对渔船、渔民参加保险予以明确;省级财政 为参加渔业互保的渔船、渔民均提供25%的补贴。

(姚宏伟)

会议▼

黑龙江省召开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会议

3月31日,黑龙江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全省各代办机构负责人、业务骨干等160余人参加了会议。黑龙江省渔业局局长于泽江、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副秘书长王西才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总结了2014年黑龙江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取得的成绩,明确了2015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会议提出,2015年全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要围绕扩大展业规模、提高理赔质量、提升服务功能、加强内控管理和强化自身建设五大目标开展工作,进一步拓宽业务,提升服务,推进船检和水产养殖保险试点、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完善队伍管理体系。

会议还通报表彰了2014年度10家先进单位和52位先进



个人,哈尔滨分理处、齐齐哈尔分理处等三个机构进行了典型经验交流。

(王晨霞)

河南省召开 渔业互保工作会议 暨业务培训班

4月20—23日,河南省渔业互保工作会议暨业务培训班在三门峡市召开。河南省农业厅水产局副局长陈会克、三门峡市农业局副局长唐向志、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副秘书长王西才出席了会议,来自全省33个代办机构负责人及重点渔业市县负责人共计107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提出,全省各代办机构要认 真抓好落实,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积 极开展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全力推进 渔业互保事业的新发展,为现代渔业 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会议介绍了全国内陆渔业互保形 势和进展情况,对2014年度 18家先进 单位和75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对 财务、承保、理赔知识进行了系统性 培训。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一届九次理事会在榕召开



6月2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一届九次理事会在福州召开。福建省协会21名理事及5名拟任理事参加会议,福建省协会秘书处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领导、省协会新任理事长、省协会监事会主席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福建省协会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工作要点、省协会2014年 度财务工作报告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理事、常务理事调整、办事处(营业部)主任调整等14项议案,黄世峰当选为福建 省协会新任理事长。会议要求全省互保机构要增强"六大能力":增强抢抓机遇 能力,推动落实能力,改革创新能力,服务渔民能力,生财理财能力和廉洁自律 能力。

(姜善)

(张 瑞)

072 | **NEWS 信息**集锦

培训▼

全国渔业互保信息员培训班顺利举办



5月20日—21日,全国渔业互保信息员培训班在重庆举办,培训班邀请了新华社重庆分社常务副总编、高级记者黄豁和新华社重庆分社摄影部主任、主任记者刘潺为学员授课,来自全国渔业互保系统的信息宣传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共59人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主要围绕新闻视角的培养、文字运用的基本功以及新闻摄影的技巧等内容进行课程安排,授课内容贴近实际工作,符合信息宣传员的工作需求,为提升渔业互保系统信息员的综合写作能力和新闻摄影水平,打造一支专业化和规范化的信息宣传队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杨丽臻)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2015年网络管理员培训班"在杭州召开

5月28日,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2015年网络管理员培训 班"在杭州举办,来自全省各办事机构的网络管理员参加了 培训。

培训班邀请了浙江树人大学高级讲师虞飞老师、针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计算机、打印机等网络设备的常见问题及解决方

法进行授课, 并现场演示了系统启动盘的制作以及系统快速重 装的方法。培训班还对业务系统的基本设置进行了讲解。

本次培训加深了网络管理员对网络、网络设备及核心业 务系统的了解,为今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谷知培)

展业▼

福建南平水产养殖互保试点 合作协议正式签定

4月14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与南平市松溪县稻花鱼、茶乡源等四个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签定了250亩内陆淡水池塘养殖保险协议。

为进一步扩大水产养殖保险覆盖面积,为更多养殖户 提供风险保障,福建省协会于3月份先后两次到南平市松溪 县调研水产养殖互保和对承保面积进行测量,经与合作社 养殖户协商一致后签订试点合作协议书,互保责任包括因台 风、暴雨、山洪等自然灾害引发养殖鱼塘的溃塘、漫塘所造 成的损失。

此次试点,除省级财政给予30%互保费补贴外,松溪县农业局还将配套30%互保费补贴,减轻养殖户的缴费压力,提高养殖户参保积极性。合作协议的签订,顺应了广大养殖户参加政策性水产养殖互保的要求,提高了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为进一步拓展内陆水产养殖互保工作积累了经验。

(黄金水)

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开展休闲渔船人员责任互保

4月22日, 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休闲渔船人员责任互保业务正式开展。

近年来,辽宁省休闲渔业发展势头良好,为保证游客安全,渔业主管部门要求休闲渔船必须为游客购买保险。辽宁省协会搜集了国内渔业互保行业开展该类险种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商业保险公司的承保方案,根据辽宁省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休闲渔船人员责任互保实施方案及条款》。

该险种的开展,顺应了休闲渔业发展的趋势,广受该产业经营者和参与者的欢迎,自此险种开展至今,辽宁省协会已为当地休闲渔业提供风险保障约8000万元。

(朱宝强)

浙江省绍兴市池塘南美白对虾养殖互保工作启动



5月11日,浙江 省渔业互保协会绍 兴办事处开出该市 2015年池塘南美白 对虾养殖互保首张 保单,截至5月20日, 绍兴办事处共开出 养殖险保单17张,承

保面积2234.6亩,提供风险保障1058.5万元。短短10天时间,该办事处为 养殖户提供的风险保障已超出2014年全年提供的风险保障总额。

2015年,浙江省协会绍兴办事处在总结2014年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养殖户的投保需求,对池塘南美白对虾养殖互保条款和业务政策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池塘南美白对虾养殖互保业务,更加符合当地养殖户的实际需求,得到了养殖户的积极响应,绍兴办事处将在柯桥区、上虞区、滨海新区等养殖区域继续推广池塘南美白对虾养殖互保业务,为绍兴地区池塘南美白对虾养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赵 晶)

湖南省涟源市渔民入保率达100%

6月1日,随着最后一张渔业互保凭证的开出,湖南省涟源市渔民互保入保率达到100%。涟源市的渔民群众又多了一重保障。 自开展业务以来, 涟源市渔业互保工作人员积极向渔船船主及渔民群众宣传渔业互保的意义和作用, 大大提高了辖区渔民的安全和风险意识, 提高了参保率。

(湘 文)

浙江路桥开出首张渔船 综合责任险足额保单

3月27日,"浙路渔814**"渔船船主张斌带着渔业证书来到浙江省 渔业互保协会路桥办事处办理渔船 参保手续。

根据参保渔船实际情况及会员要求,路桥办事处工作人员经过对比分析,认为渔船险新险种——综合责任险足额保险最能满足参保人的需求,于是承保工作人员向参保人详细介绍了渔船综合责任险足额保险的费率、免赔率等内容。投保人在听完工作人员的详细介绍后选择为其渔船投保渔船综合责任险足额保险。路桥办事处首张渔船综合责任险足额保险。路桥办事处首张渔船综合责任险足额保单正式产生。

(包剑芳)

贵州省渔业互保 工作开局良好

2015年,贵州省金沙县代办处率先打开渔业互保工作局面,大方、黔西、关岭、镇宁、沿河等代办处相继开始展业,全省渔业互保工作开局良好。截至目前,贵州省已为省内231艘渔船、720位渔民及76位渔业工作人员提供风险保障达1亿元。

今年初,贵州省渔业局将渔业互保与渔船检验工作相结合,在禁渔期等活动中加强渔业互保宣传力度,办事处工作人员深入渔港码头,通过广播、标语、宣传单、短信、网络等方式宣传渔业互保,让渔区渔民群众了解渔业互保,认识到参加渔业互保的好处,提高了渔船船主和渔民参保的积极性。

(邹宗朝)

074 | NEWS 信息集锦

理 赔 ▼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查勘渔船重大火灾事故

近日,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接到报案称鲁荣渔*船发生重 大火灾事故。接到报案后,山东省协会立即做出反应,第一 时间派员赴威海市文登区张家埠渔港,会同石岛理赔办事处 及文登办事处相关人员对该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经查,鲁荣渔*船为钢质灯光捕捞船,船长37.84m,主机功率380KW,在荣成市办事处投保综合险保额600万元,该船着火点在主甲板船员房间位置,受损部位主要在驾驶室及船员房间,火灾造成损失情况较重,导航仪器和相关设备、所有配电盘及部分电线严重烧毁,上层甲板及房间壁板变形。

此案件为山东省协会2015年以来接到的较大一起渔船 险事故报案。山东省协会将在查勘定损工作结束后及时理 算、迅速赔付,帮助受灾会员尽快恢复生产。

(高 琳)

福建省清流县水产养殖户 灾后获快速理赔

5月22日,随着69.3万元理赔款支付给福建省清流县沧龙 渔业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的水产养殖互保洪灾全损案仅用 一天时间就顺利结案。在洪涝灾害面前,渔业互保协会的雪 中送炭之举弥补了养殖户的损失,获得了当地政府及养殖户 的赞扬。

据悉,5月18日晚至19日,清流县遭遇持续暴雨突袭,短期最大降雨量达350.4毫米,引发洪涝,超警戒水位2米。特大暴雨造成清流县下辖的11个乡镇受到不同程度损失,其中,沧龙专业合作社参保的611.1亩养殖基地全部漫塘、溃塘。

经查勘,该合作社投保的611.1亩养殖鱼塘全部符合《2015年清流县沧龙渔业专业合作社政策性互保协议》全损赔偿条件,可以按照协议约定予以理赔。

从5月21日接到报案,到5月22日将理赔款支付给参保会员,福建省协会本次大灾理赔的效率之高,充分体现了渔业互保为会员服务、为渔业生产服务的宗旨。

(闽 文)

服务▼

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 渔民会员融资难的 窘境或将解决



为充分发挥渔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指导与组织优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网点优势与资金优势,促进金融服务与渔业经济发展的有效对接,推动渔业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农业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印发创新现代渔业金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积极与中国邮储银行河北分行联络,力争依托邮储银行的小额贷款为渔民会员解决融资难题。

4月23日上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三农部总经理张勇、秦皇岛分行副行长田晓芳等一行到河北省协会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结束后,中国邮储银行河北分行与河北省协会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均表示将尽快落实合作,启动小额贷款服务。

(菅冬韵)

黑龙江省办事处饶河县代办处为渔民免费发放救生衣

黑龙江省办事处饶河县代办处自2012年启动渔业互保工作以来,积极宣传渔业互保的意义和作用,提高渔船船主的风险意识。目前全县已有171户船主(其中144条捕捞船及33条养殖渔船)参加渔业互保,参保率达到了96%,且在近年无一起水上安全事件发生。

为了进一步做好渔业安全生 产工作,提高船员穿救生衣的自 觉性,降低渔业船员落水死亡风

险,提高自救能力,6月15日,饶河县代办处为饶河门前、四排乡及王家店作业的渔民免费发放了137件救生衣,让渔民



在喜获丰收的同时不忘提高自己的安全意识。

(管 杰)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平阳办事处开展会员满意度调查



6月8日,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平阳办事处组织开展了会 员满意度调查活动。办事处全体工作人员通过座谈会、调 查问卷等方式,征求了辖区渔民会员代表对渔业互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平阳办事处工作人员向渔民会员代表介绍 了近年来平阳县渔业互保的发展状况和开展本次活动的目 的,参加座谈的渔民会员代表纷纷畅谈了意见和建议。活动 当天,平阳办事处共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40余份。

此次活动拉近了渔业互保机构与渔民会员之间的关系,增强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对提高渔业互保服务质量、促进渔业互保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伍徐俊 刘 哲)

福建长乐向渔民发放救生设备

近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长乐市办事处联合该市海洋 渔业局在潭头镇福星村举行"渔船安全救生衣发放仪式", 吸引了当地近百名渔民群众参加。

活动现场,长乐市办事处工作人员向渔民群众讲解渔船 安全生产、渔业互保相关知识,详细介绍了渔民入会参保条件、现行费率及政府财政补贴、理赔须知等内容。

在宣传渔业互保工作的同时,工作人员还提醒渔民群众在日常生产作业中一定要建立安全生产保障机制,临水作业要穿救生衣,争取做到"五个到位"以化解生产风险:一是安全责任意识到位;二是安全生产投入到位;三是安全检查到位;四是遵章守法到位;五是保险保障到位。

(邹锦丹)

<u>076</u> NEWS 信息集锦

宣传▼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以漫画宣传渔业互保



为加大渔业互保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让渔区渔民 更好的理解渔业互保的业务政策,提高渔业互保在渔区的影 响力,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历时一年,特别制作了渔业互保 宣传漫画,在全省22个办事处、21个营业部开展渔业互保漫 画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宣传漫画共分为承保篇和理赔篇两大部分,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语言和形象生动的图片向广大渔民群众、社会大众详细介绍了渔业互保,让大家更加全面地认识、了解渔业互保。

在此次宣传活动中,福建省协会各办事处(营业部)结 合当地实际,深入重点渔区、渔村向渔民群众分发宣传漫画, 提高了渔民群众入会参保的积极性。

(姜善)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岱山办事处 开展走村入社宣传活动



4月1日, 浙江省 渔业互保协会岱山 办事处工作人员赴 长涂镇的长西村、 东剑村、港南村等 地对拖网捕捞渔业 合作社、渔民会员

(章红意)

进行实地宣传活动,并详细讲解了浙江省协会《关于实施雇 主责任互助保险费率优惠政策的通知》中的承保、理赔方面 的新业务政策。

据悉,根据浙江省协会调整后新政,从3月1日起投保意外身故保险、意外致残保险的保额全部按照费率的20%给予优惠,即超额补贴。为了使会员能够更加直观的了解新政带来的实惠,岱山办事处工作人员通过对新政策与老政策下具体互保费缴纳金额作了对比说明。工作人员还针对会员发生理赔时应注意的事项、携带的资料、理赔计算比例等作了详细说明。

湖南省办事处保靖县代办处 积极宣传渔业生产安全暨渔业互保工作

5月21—28日, 湖南省保靖县畜牧 水产局组织开展了 渔业生产安全暨 渔业互保宣传活 动,对来自碗米坡 镇、迁陵镇等4个



沿河乡镇的11个村,共计470名渔民进行了渔业生产安全培训,并现场发放救生衣、救生圈等渔业安全生产物资1200 多件。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渔民讲解了《安全法》、《渔业法》等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渔业水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知识,介绍了渔业互保的业务范围和参加渔业互保的必要性。

本次活动对提高渔民安全生产意识,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渔民参保意识,有效防范渔业安全隐患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打下了良好基础。

(湘 文)



文 吴成根

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是我国人民 正确处理与自然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党 的十八大提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 社会新要求的今天,回顾我国历代保护渔业 资源的做法,是很有意义的。

我国保护渔业资源的习俗起源很早。《逸周书·大聚》所载周公旦追述的"禹之禁",就包含了这方面的内容。西周时期,我国就出现了管理川泽的职官,形成以保护、合理利用川泽渔业资源为特点的"虞衡"业,"掌国泽之政令,为之厉禁。"(《周礼·泽虞》)

我国古代就有"时禁":"汗池渊沼川 泽谨其时禁,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余用 也。"(《荀子·王制》)规定一年之中春、秋和 冬为捕鱼季节,"夏三月川泽不如网罟,以成 鱼鳖之长。"(《逸周书·大聚》)"古者大寒 降,土蛰发,水虞于是乎讲罛罶,取名鱼"; "水虫孕,水虞于是乎禁罝罜。"(《国语·鲁 语上》)《礼记·王制》以"獭祭鱼"这一物 候,作为允许"渔人入泽梁"的标志。这种 做法与现代渔业的禁渔期、适渔期之划分十 分相似。

古代规定不准竭泽而渔,"季春之月"、

"毋竭川泽, 毋漉陂池"(《礼记·月令》);

"竭泽而渔,岂不得鱼,而明年无鱼。"(《吕氏春秋》)规定不准毒鱼,"泽不行害"。(《逸周书·文传》)"鼋鼍鱼鳖蝤鳝孕别之时,网罟毒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荀子·王制》)规定不准使用密眼网捕捞小鱼,

"鲲"为鱼子、"鲕"为小鱼。《国语·鲁语上》上曰"鱼禁鲲鲕"。《淮南子》中的"鱼不长尺不得取",进一步明确食用鱼的捕捞规格;就是市场也有规格的限制,"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礼记》)

《家语》记载:春秋时,宓子贱在鲁国的单父做官,孔子派巫马旗去观察那里的风俗教化。巫马旗看到一个捕鱼的刚捉到鱼,又把它放了。他大惑不解,便问"凡渔者为得,何以得鱼辄舍之?"那人回答道:大夫不许人们捕捉小鱼,我放的都是小鱼。《国语·鲁语上》还记载了一则有名的故事:宣公夏滥于泗渊,里革断其罟而弃之曰:"今鱼方别孕,不教鱼长,又行网罟,贪无艺也。"公闻之曰:"吾过而里革匡我,不亦善乎!"

放生是指释放小动物,使之重归山川 林海的习俗。《列子·说符》载:"正旦放生, 示有恩也。"自汉代佛教传入我国,以不杀生 为善行、以放生为功德。南朝梁武帝 萧衍下旨江南各州府县普置放生池, 称为"长命洲",禁人捕捉。梁元帝时 有《荆州放生亭碑》。唐代太平公主于 京西掘地置放生池放生鱼鳖;肃宗乾 元二年(759年),令天下置放生迟池 八十一所, 书法家颜真卿曾作《天下放 生池碑铭序》。

宋真宗天禧中, 王钦若以杭州西湖 为"祝圣放生池"。每至放生时, 郡人 数万观于湖上,所放活鱼鳖、鸟兽多以 百万计。苏轼有诗曰:"放生鱼鳖逐人 来, 无主荷花到处开。" 在上海淀山湖 畔古镇朱家角镇, 其标志性建筑就是 始建于明隆庆五年(1571年)的"放生 桥"。这座石桥全长72米、宽5米、高7.4 米,号称"长三角"最大的五孔石拱桥。 明代张岱在《陶庵梦忆·曹山》记述:曹 山放生池里的大鱼,能一口吞下一个西 瓜。真是罕见!

"阿弥陀佛心最慈, 顶礼先应杀 戒持。活水通河畜鱼鳖,故生寺内放生 池。"(清代韦柏森:《秦邮竹枝词》) 浙江绍兴人放生的水族,多以龟、鱼, 螺、蚌为主。龟、蚌取其长寿, 所谓"千 年乌龟""老蚌遗珠";鲤鱼、青鱼、鲫

鱼取其生命力强; 螺蛳因价廉量多, 放 生者认为:一次将满船数百斤螺蛳放 生, 戒杀几万生命, 可谓功德巍巍矣。 清代张燕昌作《鸳鸯湖棹歌一百首》, 其中一首曰:"蘋花香送木兰桡,一叶 湖心趁晚潮。网得双鱼怜比目, 移船载 放放生桥。"此放生桥在秀州(今浙江嘉 兴市)郡东。嘉善县魏塘"自东水关口至 罗星台通行河道,约里许,曹宗伯勋纳 课,禁人网罟,名'鱼乐所',俗呼'放 生河'。"孙圃在《魏塘竹枝词》中曰: "推恩水族乐输租,一任悠然隐藻蒲。 我是笠檐蓑袂客, 持竿只好向江湖。"

我国唐代由于皇帝姓李、与"鲤" 谐音, 因此尊"鲤"之风盛行, 不仅皇 帝、达官显贵身佩鲤形饰物, 朝廷发布 命令、调兵遣将皆用"鲤符";法律还规 定: 捕得鲤鱼不论大小, 只准放生不得 杀食, 卖鲤之人杖责六十。唐代陆龟蒙 的《南泾渔父》曰:"孜孜戒吾属,天物 不可暴。大小参去留, 候其孳养报。终 朝获渔利, 鱼亦未常耗。"

地处钱塘江上游的浙江省建德, 唐代咸通六年(865年), 睦州刺史侯温 开浚西湖(梅城), "国朝靖康元年(1126 年),知州凌唐佐申乞充放生池,讵今 不废。"(宋代《严州图经》)。建德的 屏一池塘作《汉井塘放生记》:"水深 鱼乐, 岂容毒药潜施; 杜渐防微, 毋许 钓竿暗引。鲁罟藏而颓风克挽, 文沼跃 而于牣可歌。如敢故违, 定干重罚。"清 代光绪季年(1908年), 由地方人发起、 请县出示保护新安江支流艾溪(寿昌江) 的放生池。民国十三年(1924年),知事 陈申严禁,并附诗一首:"孔圣曾言钓 不网,放生戒杀本天良。百般性命均宜 恤, 犹恐城门火及殃。"刻有民国八年 (1919年)七月出示、保护渔业资源《布 告》全文的石碑,至今仍然屹立在兰江 畔, 上书:"由县公署禀请在兰溪、建德 交界之将军岩下,设立放生潭……禁止 网罟鸬鹚,不得入内捕取"。

保护渔业资源已成为当今渔民们 的自觉行动: 若在海上误捕中华鲟、海 龟等生物, 渔民们一般会及时放归自 然: 拥有几十年"渔龄"的老渔民, 年年 会向大海旅游自己培育的大黄鱼鱼种。 十年前,21位石浦渔民发起"中国渔 民蓝色保护者志愿行动",这是我国 首个保护海洋生态的非政府组织。而 今, 出海前夕渔民总是带足垃圾袋, 把 生产、生活用的垃圾收集起来, 返航 带上岸处理; 渔民们积极响应政府决 策,实行转岗转业,确保渔业捕捞产 量零增长。浙江渔业大县象山的渔民 从1999年第二届"中国开渔节"起提 出延长东海区休海期的请求,已被上 级政府部门采纳。在第三届开渔节, 象山渔民向全世界喊出"善待海洋、 就是善待人类自己"的口号。在第六 届开渔节的开船仪式上,象山渔民向 全球渔民兄弟发出"做保护海洋蓝色 使者"的《护海宣言》。在第七届开渔 节,还开展了"环太平洋海洋环保志愿 者行动"。象山渔民保护渔业资源的 行动,令世人敬佩!





今年3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 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 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 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互联网+"一时成为全国上下关注的热点。4月,拥有双博 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博士后、互联网领域资深的观察家、战 略家和实践者王吉斌联手互联网领域的实践派,海尔创客 实验室业务合伙人彭盾推出《互联网+:传统企业的自我颠 覆、组织重构、管理进化与互联网转型》一书,探讨了"互 联网+"战略如何布局、行动计划如何执行的问题。

"互联网+": 传统企业的自我颠覆

正如李克强总理所说,站在"互联网+"的风口上顺势 而为,会使中国经济飞起来。为什么"互联网+"有这样神奇 的魔力? 作者在书中介绍了"互联网+"带来的五个变化: 在 线化、碎片化、个性化、去中心化和去中介化,从根本上讲 就是: 互联网最大的优势是信息对称, 而传统经济最大的 优势是信息不对称,"互联网+" 所带来的信息的对称,最

终将极大或根本上消除传统企业在产销之间设定的壁垒, 进而导致在未来几年内,许多产业、职位、岗位即将消失, 是转型、是创新、还是成为未来的囚徒,都取决于企业家的 选择。

"互联网+"代表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 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 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提高实体经济的创 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 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互联网+"使得交易成本无底线 地降低。各种利用市场进行委托的代理机构, 如经销商、经 纪人、代理商将会逐步消失,这些职业的利润和企业的数 量都会大幅度减少。

互联网信息对称的机理就是低成本,使用互联网思维 的新进入者不断侵蚀已有企业在成本方面的优势地位;不 断用创新的方法,将核心竞争力置于产业成本的低端,让传 统企业叫苦不迭。传统产业所基于的管制壁垒、专利保护、 分配垄断、没有权利的消费者、标准制定者,资金壁垒等等 都在消失——通过阿里巴巴可以找到海外的客户;没有营 业执照,可以在淘宝上开一个店;没有报纸刊号,自媒体比 一些报纸阅读的用户还多。

向"互联网+"转型须破4大短板

互联网能够给企业带来的优势有很多,这点不言而



喻。现在的关键是如何向"互联网+"转型,或者说其中有哪些难点。作者在书中的第九章列举了"互联网+"创新的8个困境,主要涉及地位、战略、技术、绩效、系统、组织等方面,总起来看,无非是这样四个方面的短板:第一是来自经验的约束。因为你的传统优势和思维的范式可能会成为向互联网转型的最大障碍。很多企业家自认为:我以前成功了,未来一定成功,这些想法会自然而然地带到"互联网+"的时代,殊不知它和工业时代完全两回事。工业时代是效率越高,成本越低就越有竞争力。而"互联网+"时代则是信息越对称越有利,你要随客户而动。

代,确定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对整个"互联网+"时代的市场 转变和消费者变化有精准的观察。美国管理学家亚当·布 兰德伯格(Adam Brandenburlger)和巴里·纳尔波夫 (Barry Nalebuff)在网络经济背景下提出的价值网概念 是由利益相关者之间相互影响而形成的价值生成、分配、 转移和使用的关系及其结构。价值网络强调"以顾客为中 心",在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服务模式下,把处于"价值链" 上不同位置并存在密切关联的企业或者相关利益体整合 在一起,建立一个以顾客为核心的价值创造体系,共同为 顾客创造价值。当顾客出现新的价值需求时, 网络成员也 可以联合起来进行共同研发,迅速满足顾客需求。通过 充分整合价值网络中相关成员的价值创造能力,可以更 好地为顾客提供个性化的价值。价值网成员建立的相互 关系不是零和博弈下的背弃式竞争, 而是基于双赢思想 的紧密合作,成员公司之间建立合作关系能够实现核心 能力优势互补, 共担风险和成本, 共享市场和顾客忠诚。 价值网在战略思维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强调竞争和 合作两个方面,这种竞争和合作的结合被称为竞合(cocompetition)。价值网更多是"以客户为本",很少以线 性方式运作。这些由多价值链组成的体系能够灵活适应供 求的变化,各成员之间的关系可以根据对市场的反应要求 或紧或松。企业可以通过优化价值网络来快速决定谁能以 合适的价格提供顾客所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加速其进 入市场和客户响应的时间。

第三是来自系统化方面的挑战。系统化的制度规范、 系统化的创新、系统化的流程等。其实有很多公司在环境 变化前是无法进行自我调整的,在遭受互联网技术冲击的 过程中,只有少数企业有能力重新建立起属于自己的全新 的体系。就拿创新来说,在这样一个时代,创新行为已不再是少数精英的"专利",而是千百万民众共同的事业,"高手在民间"的理念正在为人们所认同;在这样一个时代,创新者是一个个普通的个体,而所有的个体又通过互联网联系在了一起,从而爆发出巨大的能量。如果我们意识到这点,那就可以对原有的创新体系说再见了。

奔向"互联网+",你准备好了吗?

移动互联技术正深刻改变着我们的生活和商业模式, 各类企业不管愿不愿意,或早或迟都会走向互联网。在作者 看来,"互联网+"是挑战,更是机会,既然这样,不如主动 出击,奔向"互联网+",但也要注意前面带刺的玫瑰,结合 本书,开始考虑转型的企业家们应当留意:

- 1. 确定合适的商业模式。"互联网+"并非是在传统产业上叠加一个互联网就可以了,也并非是简单地增加一个工具一传统产业与互联网产业的基因不同,它们的相互融合不仅仅涉及文化、管理,更涉及具体的方法、工具和实现的路径。
- 2. 确定好路径。"互联网+"有很多商业模式,这些模式 之间也存在层次上的差异,最低的无非就是把借助互联网工 具,把实物搬到网上去,实现数字化,最高的就是做平台,企 业应当在最初就考虑好适当的路径,一步一步向目标推进。
- 3. 要有颠覆自我、浴火重生的勇气。奔向"互联网+"是一场自我革命,需要彻底革新思变,如果只是小打小闹,可能被颠覆的就是自己了。最近有报道宣称由于互联网引发的保险直销,"中国300万营销员将面临失业。"中国平安保险董事长兼CEO马明哲认为,虽然有些"危言耸听",但也确实说出了转型的紧迫性,对企业、对个人都是这个理。